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九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四、五、八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健治 吳碧珠 陳雪芬 秦茂松 謝英美 林宏熙

李慶隆 李銀來 秦慧珠 陳學聖 林晉章 蔣乃辛

李慶安 陳玉梅 郭石吉 李仁人 陳政忠 陳永德

陳進棋 陳錦祥 黃金如 黃義清 李金璋

計二十三位 時間：六二一分鐘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九組補充資料

謝英美

環保局：

一、排水系統若不能有效發揮功能，大雨一場，台北市仍是水鄉澤

國

(一)台北市的排水系統，正如台北市的路面一樣——年年遭受批評，年年不見改善。路面施工若不良，雨季來時，市民容易摔傷或掉進「小水池」；排水若不良，卻造成市民生命財產不可預期的損失——本市若有完善有效之排水，內湖大湖山莊街應可少添兩條怨魂。

(二)七月上旬，環保局林局長親自下南港中坡南路的箱涵，希望親自了解北市排水不良的「真面目」，果然，現實是殘酷的，林局長看到了高達六十公分的淤泥及輪胎，腳踏車、垃圾、磚塊等雜物。

(三)本席感佩林局長不辭辛勞，務求實是的精神之餘，不禁要問：

1.這積了六十公分的淤泥，是多久的淤積。溝渠疏濬人員有無失職。

2.箱涵內的腳踏車、輪胎等不可思議的物品，堆了多久。沒有人發現。為何沒被清運，市民亂丟棄腳踏車及輪胎的背後因果，是否因為垃圾清運政策不便民呢？

3.工務局長身為箱涵監造單位，又司路面維修及排水工程設計之職，可曾親下箱涵一探究竟？有幾次？

4.經過林局長「地下之行」，環保、工務二局，可曾就此交換經驗，甚或對排水設計提出改進建議？

(四)本席要求工務局對所有本市之新排水設施，務必依地區之實際情況需求而設計；而對於舊有之排水設施，也要重新提出檢討——尤其是這兩年積水嚴重地區，必要時，提出改善方法，如此才是負責的作法。本席也要求工務局與環保局拋棄本位主義，共同合作，共謀改善本市排水系統之方，如此才是市民之幸！

二、北二高舊莊便道應開放給所有垃圾清運業者，以免南港市區之市容受污染

(一)為避免惡化南港交通，更為避免過多垃圾車行經南港市區而影響南港市容，本市環保局垃圾車，除南港區清潔隊車輛外，均行駛「北二高舊莊便道」下行至福德坑，此舉確有效降低山豬窟垃圾場設在南港，對當地交通及環境的不良影響。

(二)查該便道目前核准使用車輛，除上述車輛外，只有①國工局北二高工程車輛②環保局公務車輛及③其他經申請獲環保局同意之工務車可以使用。

(三)目前每日使用該便道之車輛四七八車次均為環保局車輛；然而，尚有核准之民間業者共一〇一家計一五七輛車，每日在

清除約四一七·五公噸之垃圾，這些垃圾，多數都送往山豬窟，卻也全數都走南港市區，影響不可謂小，環保局又怎能坐視！

(四)本席鄭重要求環保局行文高工局，將北二高舊莊便道，一併開放給民間業者，並要求民間業者一律走北二高便道，以還給南港居民一個原本就不該被污染的街道，請環保局一日內作成決議並答覆。

三、垃圾費附加於水費，能達成垃圾減量嗎？

(一)垃圾費之徵收，乃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且為了能因計價而達成垃圾減量，故徵收垃圾費乃世界先進國家幾乎一致之作法。

(二)徵收垃圾費，除了使用者付費之基本原則外，垃圾減量之目標也應相對達成，但，自民國81年起實施北市垃圾費附加於水費一併徵收後，至今已5年整，我們應該認真檢視這兩項原則與目標，其成效如何？

1.使用者付費原則：民衆認為既不公平，也不合理。美容院水用得少，垃圾卻很少，但業者要繳較多的垃圾費；一般販售業水用量少，垃圾卻很多，但業者僅需繳交微薄之垃圾附徵費用，以致「使用者」所付之費用，不見得反映出其本身合理之應繳費用，長此以往，民怨必積。

2.垃圾減量：本市在密集的「節約用水」宣導下，以及民衆感受垃圾費附增之成本壓力下，全市用水總量成長極微，但，這完全無法反映出實際垃圾量，市民只知道「少用水可以少交垃圾費」，完全看不出如何「節約用水」與「減少垃圾」之關連，故此項目標，成效為「零」。

(三)因此，隨水費附徵清運垃圾費實在是環保局便宜行事、一廂

情願和作法，本席以為，無論當初如何決定此項政策，在經過時間考驗及實地檢測後，環保局應坦誠面對，並自動檢視：1.此項政策之正當性及合理性，應否繼續執行？

2.若繼續執行，其執行方法應否朝更合理化調整？

3.如何調整？時機如何？

4.應主動向環保署反應並共同改變此一政策，朝向合理化。

(四)垃圾費附徵辦法，自民國81年反映成本率為二四%，82、83年維持原費率，84年調至四十%，85年調高為五十%，至86年已經反映成本至六三%，預計至民國89年止，反映成本達一〇〇%，一般自來水用戶每度用水要交八·三元垃圾清除費，非自來水用戶年繳三一八〇元，短期內高漲幅的垃圾處理費必引起廣泛注意，而其合理、合法性將更凸顯而再度遭受質疑，環保局主動檢視政策，此正其時。

(五)本席以為，若考慮合理性，「單位計價」應是較可行的方法之一，要克服的技術問題，只是如何計量，此外，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鄰近國家如日本的「單位計價」、「垃圾票」；等等各種徵收垃圾費和作法，都有其優劣足供參考，環保局應有跡可循。

(六)「使用者付費」已是政府與民間的共識，「垃圾減量」卻確實是目前垃圾計價方式所達不成的目標，本席要求環保局重新檢視此項政策，並研擬在最短期間內改變垃圾費徵收方式之負責，可行方案，以落實教導民衆垃圾減量之基本精神。

警察局：

「家戶警鈴連線」，北市何時完成？

一、隨著幾件駭人聽聞的重大刑案，本市的治安，普遍受到民衆的關注，近半年多來，更由於緝捕白曉燕案三名凶嫌，而使得社

區住宅的安全，更加凸顯其重要性。

二、白案三嫌在犯案後，除了少數在山區躲避的日子外，多數活動的地點，都在社區，且經常進出於民宅之內，如入無人之境，受害民衆呼救無門之慘境多麼不堪，此時，若有完整之家戶警鈴連線，受害民衆就有一線生機，而警網的適時加入，可能早就將罪犯繩之以法了！

三、「家戶警鈴連線」是本席在第六屆就已提出的構想，這種結合社區居民、鄰里鄉親間的守望相助，加上與地方警察機構的配合，應是有效防止社區犯罪，並能即時通知警網出動保護的最好方法。

四、欣聞內政部提出裝設「家戶聯防警鈴連線系統」，以便一家有事，衆家立可互相通報。支援，本省市警局自應全力配合，但此措施預計八十八年度才實施，似嫌緩不濟急！

五、本席認爲，以本市治安現況及市民的需求性而言，本市有必要提早實施此項措施，市警局應先就本市各轄區內治安狀況深入調查，並依其特性研擬設置之方法及地點，甚至，民衆可依需要！互動申請，預算則由民衆先行支付，俟預算補助編列下來，再按申裝順序核發予各住戶，如此既可預先發揮警鈴連線功能，又可優先確保民衆安全。

六、請市警局在兩個月提出方案，送交本會。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九組補充資料

陳雪芬

環保局：

民意調查問答項目及統計結果：

一、您認爲目前環保局採用「隨水費徵收垃圾費」的收費方式公平？

1. 公平二五·九六% 2. 不公平四九·四七% 3. 沒意見二四·五六%

二、環保局打算試辦以「隨垃圾袋徵收」的方式來取代「隨水費徵收」，您贊不贊成？

1. 贊成四四·九三% 2. 不贊成三八·〇五% 3. 沒意見一七·〇二%

三、若實施此項政策，您會比以前更重視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嗎？

1. 會七六·三八% 2. 不會一二·〇三% 3. 沒意見一一·五七%

四、您住家附近有沒有方便的資源回收處？

1. 有三七·一四% 2. 沒有六二·八五%

警察局長：

民意調查問答項目及統計結果：

一、您認爲警察會不會刑求？

1. 會六五·六七% 2. 不會一五·六七% 3. 沒意見一八·六五%

二、經過陳進興以激烈方式控訴張素貞被刑求事件後，您認爲社會該不該檢討刑求問題？

1. 應該八一·二五% 2. 不應該一三·三九% 3. 沒意見五·三五%

三、沒有刑求後您認爲警察破案率會不會降低？

1. 會五四·八六% 2. 不會三六·二八% 3. 沒意見八·八四%

四、陳市長訂明年爲三安年，您認爲台北市的治安明年會不會改善？

1. 會三七·九三% 2. 不會四三·一〇% 3. 沒意見一八·九六%

※速記錄

一八十六年十月四日

速記：廖本興

主席（李議員建昌）：

現在進行警政衛生部門第九組的質詢及答覆，時間六二一分鐘，請開始。

秦議員慧珠：

請警察局局長。

局長，陳水扁市長最近說明年是三安年，讓我覺得非常好笑。因為今年是所謂的治安年，但是卻變成治安惡化年；明年是三安年，我想最後一定變成三不安年。我們看看最近台北市的治安確實惡化到了極點，連有駐衛警保護的外僑都還失竊。今年的報紙也可以看到很多青少年成爲強暴犯等等。我們也特別去蒐集最近台北市警察局查緝流氓的成績，以及通緝所謂的大哥，請大家報繳黑槍的績效。台北市在檢肅流氓的績效上是嚴重的下跌，以八十五年的下半年與八十六年上半年做比較，台北市各分局的成績下降的非常多，只有三個分局成績是進步的，分別是文山二、內湖、南港以及刑大，其他的成績統統是下跌，或者是持平，保持跟以前一樣壞的，例如去年吃個大乙，今年還是大乙的，有中正一分局；又如信義分局，兩年的考績都是乙等；北投分局與少年隊也連續兩年乙等，所以只有極少數的分局成績稍微好一點點，其他的不是成績下跌，就是跟以前一樣爛，完全沒有進步。

我想以這樣的成績單來告訴我們，台北市在檢肅流氓、維護治安上是進步的，我想你們是騙人。這份成績單這麼難看，拿不出去，可能跟你的關係不大，因爲你到台北市不久。八十五年下

半年與八十六年上半年上的成績跟你都無關，但是這麼爛的成績，當時的局長丁原進先生居然也高升警政署署長了。

爲什麼台北市在檢肅流氓的治平專案，迅雷專案中，成績每下愈況，愈來愈爛？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

向秦議員報告，八十五年下半年與八十六年上半年比較，我們檢肅流氓的績效是不理想……

秦議員慧珠：

不是不理想，是很爛，退步得不得了。

王局長進旺：

但是治平專案在全台灣地區，台北市是取締最多的。

秦議員慧珠：

因爲我們的流氓也最多。侯大隊長在警政衛生小組親口說，台北市的流氓是全台灣之冠。

王局長進旺：

這一部分我們的同仁也都非常盡力，尤其治平與迅雷專案，每一次在全台灣地區的評比，績效應該算是良好的，當然不是說很好，但是比較起來我們還是取締得最多。

秦議員慧珠：

那就表示全台灣的治安統統更爛。你們是比爛中要好一點，比其他外縣市不爛；但是比你們自己去年爛。

王局長進旺：

整個治安狀況以數字來看，發生數減少，破案率提高，但是因爲老百姓感覺治安不好……

秦議員慧珠：

你不要再混淆視聽，我們現在是講實實在在的考績。你講老

百姓的感覺，破案率等，那都是騙外行的，你們自己給自己打的考績是最實在的，這是內行人跟內行人講話。我請大安、萬華分局分局長。

大安分局長在八十五年下半年是特優，到了八十六年上半年變成大乙；萬華分局也一樣，八十五年下半年萬華分局也是特優，到了八十六年上半年變成大乙，爲什麼差這麼多，從特優、優、甲、乙，連退四級，怎麼會這麼爛，你們這兩個分局這半年來混什麼？爲什麼成績退步這麼多？

大安分局黃分局長昇勇：

我們在八十五年剛開始時，最主要是治平專案的治平人數比較多，取締到案多之後，當然再來就比較少了，所以八十六年上半年就比八十五年時少。

秦議員慧珠：

絕對不是這樣，如果因爲這樣使警政署給你們的成績變低，那是警政署白痴，警政署一定會按照你們轄區的實際治安狀況與可能潛在的大哥有多少來做評比。而不是本來有一百個大哥被你抓光了，變成〇了，你將來永遠都是乙嘍！

黃分局長昇勇：

另外一個原因是我們有一些分數被扣分了。

秦議員慧珠：

爲什麼？從特優扣到乙了？

黃分局長昇勇：

扣了七十六分。

秦議員慧珠：

爲什麼扣那麼多？

黃分局長昇勇：

我們也在檢討，是作業上的因素。

秦議員慧珠：

你要檢討，是否也要自請處分？

黃分局長昇勇：

人數並沒有減少。

秦議員慧珠：

這是績效嘛！績效又不是我打的，是你們上級警政署打的。再請教萬華分局，爲什麼從特優變成乙？

萬華分局陳分局長逸峯：

報告秦議員，萬華分局過去在檢肅流氓方面，因爲環境的關係，過去幫派，角頭在萬華是比較猖獗一點，但經過我們大力掃黑以後，最近整個地方的治安環境是比過去單純了很多，所以在這一項的績效方面，當然比過去是比較差一點，這是一個事實，這一方面我們還會繼續再努力。

秦議員慧珠：

你的意思也是萬華區過去流氓很多，被你抓光了，現在都抓不到流氓了，所以績效就變差了，是不是？那你應該告訴警政署，現在流氓少了，所以評比的標準應該跟過去不一樣，那是你笨，還是警政署笨？

王分局長進旺：

因爲績分每年都是相同的，以全省的評比而言，整個台北市是列爲績優的單位。

秦議員慧珠：

對，整個台北市是績優，但是分開看，分局的成績就不能看，只有四個分局是從乙變成甲，其他的分局，乙的還是乙，特優的連降四級變成乙的很多。十四個分局包括刑大，只有四個分局

成績進步，其他十個分局統統退步，你還好意思說你全省特優，怪不得外縣市國民黨會輸，因為治安太爛了。所以不要去跟外縣市比，自己跟自己比嘛！你這個成績單如果拿給陳水扁看，他一定變臉、翻臉，怎麼這麼爛的成績呢？為什麼各分局才差半年，考績卻大幅度的下降？特優的分局連降四級變成乙，松山分局從優變成甲，大家都退步，這是不可以的。如果再這樣下去，請問你，八十六年下半年的考績會到什麼情況？要不要把八十六年下半年的考績拉抬上來？現在也來不及了，八十六年快過完了。

大隊長，你來報告一下，你算是唯一進步的，不過你們八十五年下半年很爛。

刑警大隊侯大隊長友宜：

跟秦議員報告，八十五年下半年到八十六年上半年是執行檢肅流氓。因為八十五年下半年前三個月沒有治平與迅雷專案，從九月份開始到八十六年上半年都是治平與迅雷專案，就是檢肅流氓的績效拉過去了，所以兩者以這樣來評比是不公平的。

秦議員慧珠：

不公平要去跟警政署說明，你們的考績。升遷或是獎金都是按照這個來的嘛！

侯大隊長友宜：

我們檢肅流氓的績效在警政署的核定中都是特優的單位，現在重視的是治平與迅雷，流氓的部分因為被治平與迅雷吸收了，所以變成比例減少，相對的績效會降低。

秦議員慧珠：

所以是流氓害你們成績變那麼壞的？

侯大隊長友宜：

不是，是治平與迅雷把這個拉過去了。

秦議員慧珠：

我想解釋這麼多都沒有意義，我們要告訴你們的，是你們的上級給你們所打的考績，各分局都嚴重的下滑，身為局長或分局長，如果不重視這件事情，還在粉飾太平，告訴大家說治安變好了，員警很辛苦、很努力，那麼我想老百姓被你們騙得了一時，騙不了永遠。如果你們覺得打考績的方式不對，你們要告訴上級，評比的標準可能要重新擬訂，而不是拿這麼爛的成績單告訴我們，台北市的治安變好了，這是我提出的重點。

接下來我要談的，既然治平與迅雷專案績效這麼差，怎麼去面對新一波的問題？這是十一月二十四日由司法系統發布的治平專案大哥的通緝令，一共發布了八位，有些雖沒有正式發布，但是我也知道你們在通緝中。我跟你們要這些通緝犯的資料與照片，你們說不可以告訴我，我就覺得非常好笑，這些通緝的大哥，警政署說通令全國軍警追緝之。換句話說，他們的照片應該像自案三嫌一樣，被全國八萬軍警認識，否則就會發生像上次去臨檢一個地下舞場，陳功在那邊，我們的小員警看了陳功流氓在那邊都不認識，只有侯大隊長認識。所以這些赫赫有名的江湖大哥，你們居然都不認識，跟他面對面還讓他跑了，沒有辦法抓他，真是件笑話。所以我現在要考考你們，這些司法機構通令全國軍警追緝之人，你們認不認識？

先請教萬華分局長，這個是誰？

陳分局長逸峯：

楊光南。

秦議員慧珠：

好，答對了。

請問大安分局長，這個是誰？

黃分局長昇勇：

黃少岑

秦議員慧珠：

黃少岑，答對了。

請問局長，這是誰？

王局長進旺：

這是饒台生。

秦議員慧珠：

答對了。

我看那個考績最爛，我來考他一下。連續兩年考績都吃大乙，現在很出風頭的北投分局長，這位大哥是誰？

北投分局劉分局長基松：

吳桐潭。

秦議員慧珠：

答對了，還不錯。

這位大哥不認識就要打屁股了，連我都認識。

王局長進旺：

這是陳啓禮。

秦議員慧珠：

這位大哥是誰？局長？

王局長進旺：

楊登魁。

秦議員慧珠：

這位不認識也要打屁股，再找一位成績很爛的，中正一分局，連續兩年都吃乙，刁分局長打靶成績比我爛，結果檢肅流氓成績也這麼爛，要加油了。這位大哥是誰？

答錯了，剛剛已經講了饒台生了。白狼張安樂嘛！不像？我怎麼知道，這是報紙發布的。各位分局長請回。

局長，我一直跟你們要他們比較清楚照片，你們說沒有，不能給我，我這是從報紙上影印放大的，我覺得這件事情表示警方在檢肅流氓上都是騙人的，就像時報週刊所寫的，發布通緝令就是發布放水令，就是叫他趕快逃走，不要回來了。你們居然連檔案都沒有，既然你們大張旗鼓，發布通緝令要全國軍警追緝之，卻連分局長都不認識他們長得怎麼樣，這種情形就像警察去查案，看到陳功在那邊，除了侯大隊長外，沒有人認識他。跟通緝犯面對面都不認識，你要怎麼通緝？所以我認為不能再掉以輕心了，從你們的考績就知道，你們根本没有把檢肅流氓、治平專案，迅雷專案當一回事。在過去新聞焦點集中的時候，大家都很認真，等到新聞熱潮退了，所有的新聞焦點集中在白案三嫌的時候，治平，迅雷就完蛋了，整個成績就不能看了。現在這十一個大哥，八個是正式發布，三個沒有正式發布。包括白狼張安樂跟楊登魁是沒有正式發布，但是我知道你們也是通緝在案，只是沒有正式發布而已（楊登魁是有正式通緝）。在這種情況下，這些大哥每一位都設籍台北市，都是台北市的責任額，都要算台北市的業績，逮不到他們，你們都要負責，請問局長，你怎麼處理這樣的事情？

王局長進旺：

目前地檢署發布通緝的有八名，其中有逃到國外去的，由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以及我們刑警大隊共同來追緝，假如在國外查獲，我們可以引渡回國內接受法律的審判。

秦議員慧珠：

你們連他長什麼樣都不認識，假如員警出國旅行，比方在大

陸或東南亞看到歹徒，他們跟你們面對面，你們也不認識。過去我就有經驗，在海外旅遊時碰到你們通緝有案的大哥，名字我不講，他也是在旅遊。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你們還是這麼虛應故事，我實在懷疑你們執法的決心。

王局長進旺：

我們國際刑警科一定有執法的決心。

秦議員慧珠：

這不要推給國際刑警科，這不只國際刑警科的事，他們常常會偷渡回來的。我想檢肅流氓，不管是舊帳或是新帳，我請局長趕快去正視它，把所有名單整理一下，屬於台北市的责任額，該檢肅的，不管是治平或迅雷專案，他的照片或資料全部拿來做員警的參考，讓所有的員警都能夠了解。而不是通緝令發布之後就成為驅逐令，不要回來就算了，結果白狼還可以在雜誌上開專欄，每天寫稿回台灣，每天接受台灣媒體的專訪，還上封面。這種事情如果我是警察，我會覺得很難堪，很丟臉。還有那個天道盟的老大，經常不是上媒體的封面，就是上媒體的報導，我們看得津津有味，不知你們身為警察，面對這樣的現象，到底是覺得很難堪，義憤填膺，一定要把他抓回來；還是跟我們一樣看好戲？

王局長進旺：

我們一定是義憤填膺，要把他抓回來。因為這通緝令是最近才發布的，在沒有發布通緝前，我們是不能取締的。

秦議員慧珠：

楊登魁發布多久了？兩年了吧！

王局長進旺：

最近發布的八個，像黃少岑，趙經華等幾位是最近發布的。如果沒有通緝，我們當然不能取締。

秦議員慧珠：

我希望這個部分警察局能夠把他當一回事，不要讓報紙嘲弄全國的警察，說通緝令就是驅逐令，你們發布通緝就是公告他們不要回來了，這樣你們就沒事了。我不知道這樣的訊息對八萬員警來講，你們覺得光榮，還是覺得無所謂。另外，我們檢肅流氓的成績這麼差，請你們努力一下，不要讓陳水扁在那邊沾沾自喜，騙大家。各位的考績這麼爛，身為一個分局長，怎麼對得起你的部屬，他們跟你一樣爛，大家的升遷、獎金統統沒了。更不要再沾沾自喜的跟外縣市比：雖然我們很爛，可是比起外縣市還是有點不爛。我覺得這樣的邏輯是說不通的。

王局長進旺：

我們會在檢肅流氓的工作方面加強努力。

李議員慶安：

局長請先回位。現在請環保局劉局長。

今天我最主要是要針對台北市市中非常引起市民關切的部分跟局長做個探討。幾乎每天我們都可以看到台北市的大街道上掛著各式各樣活動的廣告旗幟，有很多市民不明白這些活動舉辦的目的與主辦單位是誰。大部分看到的活動都是在世貿中心、國際展覽場舉辦，所以都會認為是屬於國際性的活動，就可以在路燈上來懸掛這些旗幟。我發現路燈懸掛廣告旗幟的問題相當嚴重，最重要的是沒有適當的法令可管，環保局以往對於旗幟的申請上，只要提出申請單位，活動內容，懸掛時間與地點就可以申請，我想請教局長，你知不知道貴局核准的，是什麼性質的可以讓他們在路燈上掛廣告？

環保局劉局長世芳：

我們知道大部分都是屬於公益活動性質的。

李議員慶安：

還有呢？不曉得？局長，我覺得你上任以來，對業務相當的不嫻熟，現在台北市大街小巷掛的，從今年二月開始，都是環保局所管轄的範圍，你身為主管，經過這麼多旗幟，都不會連想到這些旗幟是貴單位所管，有沒有不符合所規定的活動項目的？我想如果局長不知道那些單位可以辦，那我就無從問起了。

劉局長世芳：

我想除了公營活動以外，包括政令宣導的部分也在內。

李議員慶安：

還有呢？不是已經拿資料給你了？

劉局長世芳：

非商業性跟教育藝術文化的相關活動。

李議員慶安：

那些叫做非商業性的教育藝術文化，妳可不可以舉例說明？

劉局長世芳：

從八十六年二月開始到目前為止，我們所懸掛的部分有二十九種。

李議員慶安：

我知道，我現在問你那些是屬於非商業性質的藝術文化活動？

劉局長世芳：

像文建會所辦的全國文化會議，或是像中華婦女參政協會的第四屆亞太婦女大會，還有國際旅展，湖南省博物館……

李議員慶安：

這些都是屬於非商業性質嗎？

劉局長世芳：

因為主辦單位幾乎都是政府單位。

李議員世芳：

主辦單位是政府單位，就表示沒有收費，沒有門票嗎？

劉局長世芳：

有收費但是屬於非營利行為的話，應該是屬於非商業性的活動。

李議員慶安：

賣票不算營利，商業行為嗎？國際旅展的票一張兩百元，不算收費行為呢？

劉局長世芳：

他是有收費，可是是不是營利行為還要再做認定。

李議員慶安：

收費啊！商業性行為就是有收費才叫商業行為啊！商業行為不一定都能賺到錢，不一定是營利啊！有賣門票不叫商業行為，那叫什麼呢？還有湖南省博物館館藏展，這也是收門票的，不叫商業行為叫什麼呢？如果局長對這業務不熟悉，我就只好把詳細的問題向妳說明好了。

我覺得這些懸掛出來的廣告，事實上你剛才的說明還不太正確。我們核准的原則是政令宣導，公益性活動非商業性，及教育藝術文化的相關活動。什麼樣的公益活動會有商業性呢？什麼叫做公益活動非商業性？既然是公益活動，應該是非商業性啊！如果是教育藝術文化的相關活動，沒有限制的話，什麼叫做藝術文化的相關活動？人類生活的整個歷史就是一種文化啊！那一種活動可以在這裡辦呢？我請問你，新加坡嘉年華算不算？這是新加坡旅遊局來辦的，算不算商業促銷行為？國際中小企業大會算不算商業行為？中華民國地下管道辦的國際免開挖技術年會，是

教育文化性活動還是公益活動？根本沒有任何限制、任何規範可言。

局長，旗幟的懸掛由那一條法令來規範？

劉局長世芳：

由廣告物管理辦法。

李議員慶安：

第幾條？

劉局長世芳：

第三條，

李議員慶安：

你把第三條唸給我聽。

劉局長世芳：

本辦法所稱廣告物的種類如下……

李議員慶安：

旗幟是歸那一條法令管？

劉局長世芳：

我並不是相當清楚，可不可以請業務科來回答？

李議員慶安：

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旗幟的管理，必須檢具圖說、設置處所，所有權與使用權證明以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主管建築機構申請許可。這是對於旗幟唯一的相關規定，其中所謂的樹立廣告物就包括旗幟在內，你告訴我這一條你們不應用得上的？

劉局長世芳：

沒有，因為樹立廣告是屬於主管建築機關在管的，本局所管的是屬於張貼廣告的部分。

李議員慶安：

那麼燈上的廣告旗幟歸不歸環保局管？

劉局長世芳：

八十六年二月開始，燈上旗幟的懸掛是由環保局來管。

李議員慶安：

你們管掛在燈上的旗幟是依據什麼？都不知道怎麼能在這裡諮詢呢？連法令都不知道！我問你旗幟申請，那些活動可以，你也不知道；問你燈上的旗幟是由那一條法令來管，你也不知道。

劉局長世芳：

今年二月時是由本府廖秘書長裁定，希望由環保局來主管。

李議員慶安：

依據第幾條法令來管燈上的旗幟？不知道，一問三不知，這質詢怎麼進行？我是在質詢局長嗎？時間是否要暫停，讓局長先惡補一下我們再開始？業務這麼不嫻熟怎麼諮詢！妳身為主管，仁愛路、敦化南路上這麼多的旗幟，妳都不知道依據什麼來管，這叫分層負責嗎？

劉局長世芳：

我們是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議員所指的第十條是主管建築機關。

李議員慶安：

第三條、第四條如何規定路燈廣告的管理？有那一句話是關於路燈廣告、路燈旗幟的？

劉局長世芳：

你所說的旗幟部分，我們列為屬於張貼廣告。

李議員慶安：

張貼不在我們今天討論的範圍，我講的是路燈上的懸掛旗幟

劉局長世芳：

旗幟是屬於張掛的廣告，不是以掛在什麼地方為主。

李議員慶安：

妳認為旗幟是張貼廣告嗎？

劉局長世芳：

張掛，不是張貼。

李議員慶安：

妳剛才講張貼啊！

劉局長世芳：

對不起，我是按照法條，是張掛、黏貼、粉刷、噴漆等各種告示傳單廣告。

李議員慶安：

妳告訴我，路燈上的廣告旗幟，我們的法令規定，那一些可以掛？相關條文是第幾條？

劉局長世芳：

有一些旗幟並不一定掛在路燈，有時候是在安全島上面，以插座插在上面。

李議員慶安：

主席，時間暫停。

局長，市政府前的仁愛路有路燈妳看到吧？

劉局長世芳：

我想這非常清楚，除非是盲眼的人。

李議員慶安：

我也差不多認為妳是盲眼人了。路燈上有掛旗幟，妳有看到吧？

劉局長世芳：

當然有看到啊！

李議員慶安：

我現在就是問妳，這路燈上的廣告旗幟是不是環保局管的？

劉局長世芳：

路燈上所張掛的布條旗幟，依照我們的行政裁決，是由秘書長要求環保局來管。

李議員慶安：

怎麼秘書長要環保局管呢？我唸給妳聽，八十六年二月一日開始，依內政部規定，懸掛於路燈、路樹上的廣告旗幟，由縣市政府環保單位管轄，所以在台北市的申請管理都由環保局負責。妳還說是什麼秘書長開會決定，這是內政部統一規定的，拜託局長稍微有一點環保的基本常識好不好？這樣叫議員怎麼質詢環保業務呢？這怎麼是秘書長開會可以決定的呢？這是內政部規定的，從今年二月由環保局管，妳都不曉得？

劉局長世芳：

我不清楚內政部這個函。

李議員慶安：

二月一日開始由環保局管，請問路燈、路樹上的旗幟，環保局是依照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幾條在管，同時對於路燈，路樹的旗幟，管理的內容，規範是什麼？要不要收費？掛的時間多長？

劉局長世芳：

我想議員所提的非常多項，我沒有辦法一一在這邊回答。

李議員慶安：

那妳隨便答一項好了。

劉局長世芳：

我想隨便答對妳非常不尊重，因為我怕答錯。

李議員慶安：

我只問妳，依據管理辦法的第幾條來訂規範？妳只要告訴我，廣告物管理辦法的第幾條是規範到路燈、路樹的旗幟？

還是不知道，還是要打PASS。搞不清楚是不是？現在還在上課啊！來這邊用我們質詢時間重新學，我怎麼有時間呢？局長，妳不要再像剛才那種迴避的語氣回答，我今天是針對妳所知道的範圍問妳，如果妳不知道，就說不知道，不要用那種語氣回應和挑釁。我現在問妳的是路燈和路樹上的旗幟是由那一條管理？

劉局長世芳：

目前所知道的法律是不一定，因為現在我們跟公燈處的權責還沒有完全擬訂下來。

李議員慶安：

現在沒有權責的問題，路燈、路樹上的旗幟是由環保局管理，妳不可以在這裡混淆視聽。

劉局長世芳：

路燈是由公燈處管理。

李議員慶安：

在後面打PASS的是那一位？

劉局長世芳：

他是我們三科科长。

李議員慶安：

科長，請問路燈，路樹的主管單位是那個單位？

環保局第三科江科長慶輝：

路燈、路樹本身是公園處主管。

李議員慶安：

我當然知道樹不歸環保局管，我問的是上面的廣告旗幟誰管？

？

江科長慶輝：

目前暫行由環保局管，兩個單位還在協調。

李議員慶安：

目前有權責劃分不清楚嗎？

江科長慶輝：

對，現在是兩個單位的一個空隙的問題。

李議員慶安：

現在誰在管？你們認為這個事情應該交給別的單位，那麼你們要自己去爭取，但是現在是環保局管，權責怎麼會不清呢？現在警察局有很多業務不該警察局管啊！他們也要爭取交給別人管，這叫權責不清嗎？那都不要做了。內政部的函明明說是環保局管，還說權責不清。你可以說你認為這件事情將來要研究是不是由環保局管，但是我問你現在誰管，就是環保局管，有什麼好權責不清的呢？你們現在不管是不是？現在是向誰申請？向路燈管理處申請嗎？

江科長慶輝：

是環保局來受理。

李議員慶安：

那就清楚了，科長請回。

局長，人家向我們申請，我們依據廣告物管理辦法的第幾條來管理？

劉局長世芳：

第三條。

李議員慶安：

第三條寫什麼，妳把內容唸給我聽。

劉局長世芳：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如下：第一款是張貼廣告，指張掛、黏貼、粉刷、噴漆之各種告示、傳單、海報等廣告；第二款是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市招等廣告。第三款是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之廣告牌塔。電腦顯示板、電視牆、綵坊、牌樓、電動燈光、旗幟及非屬飛航管制區內之汽球等廣告。第四款是遊動廣告，指於車、船或航空器等交通工具設置：

李議員慶安：

請問妳路燈、路樹的旗幟是歸第幾款？

劉局長世芳：

第二款。

李議員慶安：

第三款有關旗幟的部分規範在那裡？這只是樹立廣告的定義，旗幟屬於樹立廣告的一種，請問旗幟的管理規範在第幾條？

劉局長世芳：

剛剛議員所提到的十一條。

李議員慶安：

第十一條內容是什麼？第十一條內容就是要檢具圖說要有懸掛地方的所有權，要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第十一條通用於環保局嗎？你是建築機關嗎？那妳依據那一條在核准的？現在這麼多人來申請旗幟廣告，妳是依據那一條法令來看合不合規定、核准或拒絕？

劉局長世芳：

這一點我真的不清楚。

李議員慶安：

那我們怎麼核准的？從今年二月開始總共核准了三十四個活動在台北市懸掛旗幟，少則數天，多則數週，我們怎麼核准的呢？沒有依規定怎麼可以核准呢？旗幟飄飄，台北市民以為政府在把關，妳依據什麼東西把關呢？為什麼可以核准這三十四個活動？不知道，那這質詢怎麼進行？

劉局長世芳：

我確實不清楚，但是你又不要讓業務科過來報告，所以我也不能曉得怎麼答下去。

李議員慶安：

業務科平常為什麼不跟妳報告？我今天是質詢局長，難道局長不覺得奇怪，這麼多旗幟到處亂掛，局長都不會想到為什麼核准這些單位；這些單位可以，別的單位為什麼不可以？為什麼國際證券管理年會可以在台北市掛旗幟；為什麼湖南省博物館館藏可以；為什麼國際旅展門票兩百元也可以掛旗幟；為什麼新加坡嘉年華可以掛；為什麼國際免開挖技術年會，跟市民毫不相干的，可以算做教育文化活動，可以算做非商業活動，妳沒有覺得奇怪嗎？為什麼他們掛我們台北市的路燈不付錢呢！為什麼沒有使用者付費的精神呢？

陳議員學聖：

局長，妳都說要看法律才清楚，我現在就問妳兩個問題，妳不用看法律，用直覺就可以清楚的。請問力拔山河活動的旗幟是誰掛上去的？

劉局長世芳：

新聞處。

陳議員學聖：

新聞處掛的。那誰把它清下來的？

劉局長世芳：

也是新聞處。

陳議員學聖：

環保局有沒有去清旗子？妳在這邊承諾一下，如果環保局有去清，妳馬上下台。妳剛剛講誰去清的？

劉局長世芳：

新聞處應該負責清，我沒有辦法每一條每個旗幟都去看……

陳議員學聖：

在一夕之間力拔山河的旗都不見了，我現在問妳誰插的旗子？

劉局長世芳：

是新聞處。

陳議員學聖：

誰卸下旗子？

劉局長世芳：

也是新聞處。

陳議員學聖：

你們環保局沒有涉入？

劉局長世芳：

沒有。

陳議員學聖：

如果涉入被我抓到妳怎麼辦呢？

劉局長世芳：

我想我會處罰他們。我非常清楚是因為在十月二十五日以後

我坐車經過這些有旗幟的地方，我會非常嚴厲要求，誰插這些旗幟，活動辦完，應該當天就拆掉。他們告訴我新聞處，我說那你轉達新聞處，請他們能夠儘速拆除。

陳議員學聖：

新聞處函環保局，環保局來拆，妳不知道？

劉局長世芳：

新聞處函環保局來拆？我回去查。

陳議員學聖：

在這邊不要信口開河。很多事情環保局是做善後的工作，因為我接著要問的問題跟這個絕對有必然的關係。台北市一水之隔的台北縣滿街的競選旗幟，明年就會發生在台北市，我請教你，從明年一月一日開始，我就準備要插旗子，可以嗎？明年的選舉有市長、立委、議員，我怕我的知名度不夠，我從一月一日就要開始插旗子，可以嗎？

劉局長世芳：

不可以，依照選罷法……

陳議員學聖：

為什麼不可以？我上面只寫「台北市議員陳學聖問候你」，公益廣告為什麼不可以？我這是公益廣告啊！台北縣也沒有說是選舉開跑才可以啊！選舉開跑前其實已經滿天在飛了。可不可以？

劉局長世芳：

依法不行。

陳議員學聖：

依什麼法？

劉局長世芳：

選舉罷免法。

陳議員學聖：

上面沒有講要選舉啊！妳怎麼知道我要選什麼？也許我要選市長也不一定啊！

秦議員慧珠：

局長，選舉罷免法有個適用期，選舉正式登記開跑才是選舉罷免法的通用期間，除此之外總統沒有，所以妳剛剛的答案是不對的。

陳議員學聖：

局長，爲什麼要問這個問題，因爲很多人已經開始準備開跑了。只有在選舉期間依照選罷法來處理，在選舉期間以外，依相關法令來處理，我現在就要得到局長這句話，如果你不回答我，一月一日我就開始在仁愛路插下去，上面不會提我要做什麼，我只跟大家問好就好了，我跟你保證還有很多人要來問安，早安、午安、晚安都有，還包括宵夜在裡面。妳敢來取締嗎？剛剛李議員的問題，也許事情過了，妳無法回答，但我現在問妳的是一月一日我就準備開跑，我有能力我就儘量插，妳可以支持我嗎？不僅要插旗子，我還要放看板，馬上就到了，妳要告訴我，不然我要開始做了。如果我要申請，是要跟誰申請，如果你都不告訴我，我就比照剛剛所講的這三十幾個活動自己辦，但是我特別提醒妳，這些旗子是候選人插的，但是是環保局在清，所以我學力拔山河是有用意的。麻煩局長告訴我，需不需要跟妳申請，如果我不申請，妳要用什麼法律來辦我？我一月就要開跑了，我不會告訴妳要選什麼，上面只寫「陳學聖向你請安問好」，連台北市議員這幾個字都不要了，可以嗎？公益廣告爲什麼不可以？如果台北市天天有人請安問好，台北市不是變得更祥和嗎？不然我寫「

陳學聖向劉世芳請安」。

劉局長世芳：

那我要趕快拔掉，這樣不太好。

陳議員學聖：

爲什麼，我又沒講一定是妳，劉世芳也不一定是妳。

劉局長世芳：

目前台北市好像只有我一個。

陳議員學聖：

妳太斗膽了，我都不敢講陳學聖只有我一個。你說刁建生，也許姓刁只有那一個，第二個叫刁鑽，沒有刁建生了。局長，在李慶安議員結束質詢之前，我一定要得到答案，因爲我一月一日絕對開跑，如果妳拿不出法令來辦我，或妳拿不出法令讓我去申請，我跟你保證，一月一日絕對對很多人開跑。

林議員晉章：

局長，我剛一直在聽妳跟李慶安議員的答詢，實在覺得妳一直在學市長。我們問了很多法令，市長都不懂，一天到晚都離開台北市，不深入了解市政，什麼事情都要我們問局長，然而局長又說不懂，還要問科長，那麼台北市要市長，局長幹什麼？今天市政，千頭萬緒，我們希望市長要好好留在台北市，好好研究市政、法令問題，也希望環保局長如此，不要什麼事情都推給科長，自己卻離開工作崗位，到外面生龍活虎一番，回到議會，回到台北市就是這樣嬌小玲瓏的情形。

剛剛陳學聖議員特別提到，明年開始台北市有各項的選舉要進行，我們希望局長儘早研究，儘早把相關規定跟台北市民宣布，這才是個好的局長。

李議員慶安：

這個質詢其實就是針對市政府人人看得見，而無法可管的現象提出檢討。現在十二月十四日到二十五日，新聞處又要辦耶誕節活動，又要掛旗子；十二月二十五日到八十七年一月二日，新聞處要辦計時許願跨年活動，又要掛旗幟，請問到底是用什麼辦法申請的呢？政府、當官的可以，小市民不可以嗎？小市民人人可以啊！開挖年會都可以算文化教育，那我們自己辦活動，我們也可以算啊！什麼叫做文化教育活動？漫無章法，從這件事就可以看出市政單位是不是有心做三安年，我覺得市政府至少要做到事事合法；不合法，憑什麼開放某些單位可以，某些單位不可以？所以我要提出深切的檢討，同時我也希望劉局長能對你的業務再嫻熟點，像你這樣擔任局長，沒有辦法鞏固領導中心。

蔣議員乃辛：

局長，這個問題妳今天應該有個政策性的宣示，台灣省的選舉完了，台北市的選舉開始，明年年底有市長、立委、議員三項選舉，再提早一點，明年六月台北市的里長也要選舉，所以台北市明年有四種選舉。對於選舉的旗幟，到底候選人或一般市民要依照什麼方式來懸掛，環保局如果要取締的話，又要依照什麼方式來取締，妳可不可以說明。

劉局長世芳：

基本上我們要用廣告物管理辦法，但是這裡有個但書，就是第十條裡面所說的，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或公訂宣導另有規定，要從其規定。所以需要看一下有關選罷法。

蔣議員乃辛：

另有規定在那裡？現在還在講選罷法，選罷法是什麼時候才開始適用？

劉局長世芳：

在選舉期間。

蔣議員乃辛：

什麼時候是選舉期間？

劉局長世芳：

選罷法的規定，視市長、市議員或立法委員，開始登記以後可能是在候選人總部……

蔣議員乃辛：

照過去慣例，市政府登記是什麼時候？

劉局長世芳：

有關選舉期間，如果是中央的話，需要由中央來公告；如果是市議員，目前還沒有公告。

蔣議員乃辛：

當然還沒有公告。在選舉前多少天？

劉局長世芳：

你是說公告期間嗎？有關選罷法的詳細規定我不清楚。

蔣議員乃辛：

我告訴你，明年一月開始到明年十月以前都不在選舉罷免法的規定範圍內，在這十個月當中妳要怎麼管？而且選舉當中，選罷法是否是唯一的法呢？我們看看台北縣當選的蘇縣長，依照選罷法的規定，選舉活動必須在最後一個晚上幾點結束？

劉局長世芳：

好像十點，但是那是指政見發表會。

蔣議員乃辛：

十點鐘以後不可以有任何的選舉活動，於是就用集會遊行法，所以搞到半夜一、二點都沒有問題。法不是只有一個，執法的人也不能隨便選用一項法，如果執法的人高興用什麼法規就用什麼

麼法，那是玩法。你身為環保局長，對這些業務一定要非常的瞭解。

劉局長世芳：

是。

蔣議員乃辛：

不能說事情發生了以後還不瞭解，如果真的是這樣，我要勸你外縣市少跑一點，局裏面多留一點，多把自己的業務瞭解一點，多把自己的法令瞭解一點，否則你到議會來會很難過。今天議會不是故意要找你麻煩，而是你這個法令也不懂，那個法令也不懂，在這裏的情況下，你會遭到議會很多無謂的攻擊。所以我希望你對自己的業務及相關法令多熟悉一點。

劉局長世芳：

謝謝議員的指教。

蔣議員乃辛：

一月一日開始掛旗子怎麼辦？一月一日在大樓的牆上要掛海報怎麼辦？

劉局長世芳：

大樓的牆壁不一定是屬於環保局管轄的範圍，然後還要看他們張貼的方式，布張或是紙張都不一樣，如果是掛牌樓的話，要依據主管建築機關來決定，所以所有的張貼廣告，必須要府內工務局或其他的建築物……

蔣議員乃辛：

大樓上用塑膠帆布做的廣告，現在是誰在管？

劉局長世芳：

不是環保局管的。

蔣議員乃辛：

那是誰管的？警察局嗎？

劉局長世芳：

工務局的建管處。

蔣議員乃辛：

那是建管處管嗎？絕對不是建管處管。

劉局長世芳：

跟蔣議員報告，根據廣告物管理辦法，所謂建築物牆面上的市招等廣告，其主管單位是主管建築機關，就我所知是本府工務局。

蔣議員乃辛：

工務局只負責大樓前面的橫招牌或是側面的招牌，所以現在工務局正在取締信義路沿街的廣告物，但大樓牆面上的廣告物那一塊被拿下來過？所以那根本不是工務局管的。局長！這些問題你都要弄清楚。

劉局長世芳：

是。

蔣議員乃辛：

你不弄清楚，將來問題會很嚴重，根本不曉得怎麼去執法，所以我希望局長如果你不瞭解，這幾天趕快去瞭解。瞭解之後針對將來北市的選舉旗幟、看板該怎麼辦，做一個明確的規範，讓所有的候選人都按照這個規範來做。

劉局長世芳：

是。

蔣議員乃辛：

不能今天想到就去拆，明天沒有想到就不拆，到時候會有很多的糾紛。

劉局長世芳：

好。

陳議員學聖：

我特別請王進旺局長一起上來，我曾經在選舉的時候，因為將廣告貼在大樓上，結果被警察局拿下來，他們說是依照選罷法的規定。我現在先把幾個責任先釐清一下，我先請教，明年一月一日開始，警察局對於候選人的廣告，會不會有任何的取締行為？

王局長進旺：

現在廣告物管理辦法已經修正，我們警察局已經不是主管機關。

陳議員學聖：

所以你們絕對不會管。我再接著請教劉局長！明年一月一日開始，最先面對的是你們民進黨本身，因為你們三、四月就有黨內初選，所以可能就會有很多人貼出請安、問好、吃宵夜的活動。那怎麼辦？要不要先申請？不申請會不會被處罰？

劉局長世芳：

要申請，沒有申請當然要罰。

陳議員學聖：

依照什麼罰？

劉局長世芳：

我們會先清除，再依照相關法令來處罰。

陳議員學聖：

你把相關法令講清楚，我們依法論法。剛剛講過，今年以來的活動，你沒有處罰過一個？為什麼不可以呢？我辦一個陳學聖愛心展不可以嗎？

劉局長世芳：

如果是公益性的活動當然可以。

陳議員學聖：

我也沒有說要選什麼，我只是說陳學聖愛心展，陳學聖祝你平安回家。

劉局長世芳：

我們要看愛心展的內容是什麼，要不牽涉到營業的行為，然後是屬於公益或是藝術、文化、教育方面的活動。

陳議員學聖：

我請你跟我一起去捐血可以嗎？

劉局長世芳：

我已經捐過了，謝謝！

陳議員學聖：

局長！你趕快好好想清楚，以你今天的答覆方式，明年一月一日開始，你根本就無法遏止，因為市長本身就是一個帶頭違規的人，可能市長就是第一個用公益廣告將「扁」字懸掛出來的人，這是有前科的。

我接著再請教王進旺局長。如果明年的投票日是十二月三日，在十二月二日晚上市長說要陪台北市民守夜，過了午夜十二點，市長還不願意散去，局長你那時候如果還是任台北市警察局長，你準備怎麼辦？

王局長進旺：

剛剛陳議員已經說明過，依集會遊行法的規定，如果他們有申請，是可以的，但必須要考慮到那個時間會不會妨害到安寧，也不是無限制的。

陳議員學聖：

我簡單請問，競選活動依照選罷法只能到隔日晚上十二點為止，他到了零晨十二點以後，還要依照集遊法來辦活動的時候，你要怎麼辦？因為台北市長陳水扁已經有前科，蘇貞昌最後一個守夜活動就超過十二點，全台灣地區還透過SNG都看得很清楚，所以這不是一個虛擬實境，是確實發生過的，而市長可能就是再犯、累犯的人，明年如果過了十二點，你準備怎麼辦？我只要聽你這個答案，因為我們也準備如法泡製。

王局長進旺：

如果沒有申請就是違反規定。

陳議員學聖：

你會怎麼辦？

王局長進旺：

我們會取締。

陳議員學聖：

怎麼取締？

王局長進旺：

依照集遊法的規定，我們必需要舉牌三次。

陳議員學聖：

如果市長還不聽呢？

王局長進旺：

那就是違法。

陳議員學聖：

你們會嚴辦嗎？

王局長進旺：

我們會依照集遊法的規定辦理。

陳議員學聖：

十二月廿八日晚上，你如果是台北縣警察局長，你看到陳水扁在台上面的助講行動，你會怎麼辦？

王局長進旺：

當時的狀況，因為我沒有在現場，也沒有看電視，所以不太清楚。

陳議員學聖：

所以我問如果你當時是警察局長，你會怎麼做？

王局長進旺：

如果確實違反集遊法的規定，我會依法處理。

陳議員學聖：

在座的十六位分局長，有沒有聽到局長的說明，如果認為局長的說法有問題的，請先舉手。如果明年投票日前夕，任何一個候選人，包括市長本身，如果他的競選活動，超過預定的時間，過了午夜十二點，還沒有截止，局長講他會依照集遊法來辦人，不管他是不是市長，在座各位有異議的請舉手。如果沒有異議，明年你們如果還是做分局長，那我就辦你。有意見的現在先講。好，都沒有問題。局長！你要行政中立，不管市長是不是競選連任，我們都要依法辦理，同樣請環保局長也注意，如果市長明年開始有任何的偷跑活動，你沒有依法嚴辦，我們也會比照辦理。如果現任議員有人偷跑，你不依法辦理，其他人也都會有樣學樣，所以我希望萬法回歸於本源，都依法辦理，兩位局長可以做到嗎？

王局長進旺：

可以。

陳議員學聖：

劉局長呢？

劉局長世芳：

可以。

陳議員學聖：

好，王局長先請回。我接著再請教劉局長，因為剛剛考廣告物你懂得不多，我們現在再換一個題目，也許你會懂一點，因為到現在為止，你來的這段時間，對環保护法令瞭解的並不是很多，選舉法規可能懂得多一點，所以我們就多考一些業務，讓你瞭解一下。你對於飲用水的管理，還清楚吧！

劉局長世芳：

是。

陳議員學聖：

你知道飲用水管理條例在八十六年五月廿一日修正後，會採取重罰，並且連續告發的措施，你知道嗎？

劉局長世芳：

知道。

陳議員學聖：

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台北市有那些公家單位，你曾經依照飲用水管理條例去依法執行、依法嚴辦的？

劉局長世芳：

我可不可以去拿一下資料？

陳議員學聖：

可以。

陳議員學聖：

不要找幕僚，你自己答，我都很歡迎。你罰過那些單位？

劉局長世芳：

自來水事業處，還有幾家學校，譬如雙園國中、承德國中。

陳議員學聖：

承德國小啦！

劉局長世芳：

我這些的資料是國中。

陳議員學聖：

好像沒有承德國中吧！

劉局長世芳：

有承德國中、承德國小，還有一個是強恕中學。

陳議員學聖：

還有北投國中。你都罰錢了嗎？

劉局長世芳：

我們有告發，但罰款是多少我不清楚。

陳議員學聖：

誰去執行的？

劉局長世芳：

二科。

陳議員學聖：

科長在嗎？

劉局長世芳：

我請二科科長上台回答。

陳議員學聖：

科長，你罰過款嗎？

環保局第二科陳科長樹森：

報告陳議員！剛剛局長所說明的幾個對象，在十月份是屬於違規的情況，目前已經移請給稽查大隊依法告發處分。

陳議員學聖：

不是。照理應該是違反規定就是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款，然後再通知限期改善，限期如果没有改善，按日連續處罰，是不是？

陳科長樹森：

是。

陳議員學聖：

你有没有當場開罰單？

陳科長樹森：

整個程序通常要等到水質檢驗結果出來。

陳議員學聖：

檢驗結果出來沒有？

陳科長樹森：

出來了。

陳議員學聖：

北投國中七月份就複驗了。

陳科長樹森：

七月份到九月份因為這個條例剛修正通過。

陳議員學聖：

五月廿一日就修正通過了，我現在問你的北投國中是七月份

。

陳科長樹森：

那段期間我們有一個宣導期。

陳議員學聖：

宣導到幾月？

陳科長樹森：

九月份。

陳議員學聖：

然後呢？

陳科長樹森：

十月份以後，我們再實際依新修訂的使用水管理條例來執行

。

陳議員學聖：

現在執行過那一個學校並且罰過款？

陳科長樹森：

目前有五所學校，除了自來水事業處也告發過一個案子之外

，其他的……

陳議員學聖：

到目前為止，公家機關也沒有罰過款？

陳科長樹森：

有，剛剛跟議員報告，除了學校之外……

陳議員學聖：

學校有罰過款嗎？承德國小、承德國中都執行過嗎？

陳科長樹森：

是的。雙園國中有兩個不合格的案例，承德國中一個案例，

強恕高中一個案例，還有一個承德國小。目前我們告發的有六個

。

陳議員學聖：

依法執行罰款了沒有？

陳科長樹森：

我們已經移請給稽查大隊。

陳議員學聖：

好，那我接著請教仁愛醫院。仁愛醫院院長在嗎？院長！你

瞭解你們的飲水機不合格嗎？

仁愛醫院曾院長聰明：

有一次被檢查不合格。

陳議員學聖：

不是吧！六月一次，七月複檢又不合格。

曾院長聰明：

我所知道只有一次。

陳議員學聖：

然後呢？你們做了怎麼樣的改善？

曾院長聰明：

現在飲水機停用。

陳議員學聖：

就乾脆不用了。

曾院長聰明：

我們現在買煮沸式的飲水機。

陳議員學聖：

中興醫院呢？

中興醫院林院長永福：

報告陳議員！不合格的飲水機已經拆掉不用了，現在已經全面進駐到新的院舍裏面。

陳議員學聖：

過去你們爲什麼同意使用？

林院長永福：

我們有做例行性的檢討，包括上次議會李仁人議員他們去抽查的時候，我們是合格的。

陳議員學聖：

我知道，但後來六月份去檢查的時候，又不合格。

林院長永福：

抱歉！

陳議員學聖：

你跟我抱歉做什麼？我又沒去喝過你們的水。

林院長永福：

我們經常在做例行性的檢查，但是可能沒有做得很確實。

陳議員學聖：

我爲什麼點名仁愛醫院、中興醫院？說實在的，你跟我講抱歉沒有用，如果今天連醫院本身都沒辦法做到，尤其我們李仁人議員在上個會期還特別質詢過，結果你們自己本身都還有這樣的情況發生，而且讓我最不能諒解的是，有些學校竟然二次複檢都不合格，就是我們的石牌國小，這種情況真的讓我們難接受。

兩位院長先請回。我再跟劉局長探討一下，你的幕僚還蠻蠻強的，幫你準備了一個功課，而我們議會同仁也非常關心這個問題，可是我特別要提醒局長，因爲依照這個法令來做，是非常嚴格的，如果一罰款下去，是八萬元到二十萬元。

劉局長世芳：

六萬元到二十萬元。

陳議員學聖：

如果給你們期限改善，還沒有改善好，還是按日連續處罰。

既然你們已經開始認真執行，對於已經有前科的，你們市政府自己的單位，包括市立醫院，包括學校、公家場所，我希望你們加強檢測。尤其是過去有前科的，像我點名點到的，像石牌國小復驗二次都不合格，還有新民國中、桃源國中、明倫國小、日新國小、敦化國小，都可以看得出來，這些學校可能都會是再犯的學

校，因為過去這個條例處罰非常輕，所以大家不把它當一回事，等到問題非常嚴重之後，就像仁愛醫院和中興醫院，乾脆停用，或改用其他的系統。可是對學校來講，如果你們不嚴格執行，每天有很多的小朋友喝下這樣的水，你要怎麼辦？因為依照我們統計，學校的檢驗有將近四分之一不合格，再以醫院來說，包括公、私立醫院，也將近有五分之一不合格，以公共場所來說你們檢查的次數較少，但不合格的比例將近有百分之四十一點四，所以我希望對於飲用水的部分，既然今天已經有一個很好的法令修訂通過之後，我希望環保局能用心執法，學校沒有錢我們也知道，並不是硬要罰他們款，主要爲了保障學童的飲用水安全。而且這也不是「抱歉！」兩個字可以解決的，對於這麼簡單的法令，我們五月份通過之後，還特別給了一個宣導期，十月過後，我們檢查的次數，其實是微乎其微，我希望對於重點學校、重點公共場所，就是有前科的，科長可不可以承諾優先去檢驗？

陳科長樹森：

非常感謝陳議員對飲用水的關心，實際上我們也是採取漸進的方式，的確這個法令修訂之後，罰則相當的重，我們也考慮到，將來我們非常積極的執行之後，會造成列管對象很大的壓力，所以我們先給一段時間的宣導期，然後以漸近的方式來做，目前在十月份我們還沒有做整體性而且頻率很高的稽察，不過相信往往後，我們絕對會嚴格的執行。

陳議員學聖：

不應該讓孩子冒任何的危險，對於這部分，我希望科長能嚴格執行，就讓中興醫院和仁愛醫院一樣，如果確實有問題，到改善爲止，就乾脆先停用。局長這部分應該不需要太多的法令，就這麼簡單的二、三條法令，應該沒有問題，可以執行吧！

劉局長世芳：

是。

陳議員學聖：

我也希望科長能認真執行。

陳科長樹森：

好的。

陳議員學聖：

謝謝！

蔣議員乃辛：

局長！市長在十月七日的市政會議，說是要環保局在一週內將台北市的違規廢土清乾淨，請教局長清完了嗎？

劉局長世芳：

在市長指定的時間內，我們已經全部清完。

蔣議員乃辛：

全部清完了。

劉局長世芳：

可是如果有人再倒新的廢土，那又另當別論。

蔣議員乃辛：

市長講的只是要把十月七日以前的廢土清掉，十月七日以後倒的就不用清了？

劉局長世芳：

不是。你剛剛是問清完了沒有，而這個完的意思就是到目前爲止。但如果有新倒的廢土，我們當然會再清，因爲我們有相當多的查報系統可以查報，包括市長本人常常不定點的查報。

蔣議員乃辛：

所以台北市現在是一有廢土馬上就會清掉，是不是？

劉局長世芳：

是。

但是跟蔣議員報告，這個廢土必須是倒在公共地，如果倒在私人的土地上，我們無法可管，就沒有辦法做稽查、告發和清除的動作。

蔣議員乃辛：

好，剛剛遞資料給局長是那一位？

劉局長世芳：

是我的機要秘書。

蔣議員乃辛：

來，我這邊還有一點資料，你拿給局長看看。

局長！你現在看到的是什麼？這是不是廢土？

劉局長世芳：

這不是廢土。

蔣議員乃辛：

這是什麼？

劉局長世芳：

看起來像廢棄物或是建築廢棄物。

蔣議員乃辛：

這歸不歸環保局管？

劉局長世芳：

這要看是在公家的土地，還是私人的土地，我要清楚這在什麼地方。

蔣議員乃辛：

這是公家的土地，在那裏你知道嗎？在莊敬隧道的入口。歸不歸環保局管？已經擺了好多天了，有民衆拍了照片拿來給我

。爲什麼沒有看到環保局的人員去稽查？

劉局長世芳：

這看起來像正在興建擋土牆，如果是在興建擋土牆，要看是什麼機關在施工，由那個主管機關負責清除。但如果在路面，環保局一定會負責清除。

蔣議員乃辛：

我不是要你負責清除，環保局負責稽查是不是？

劉局長世芳：

是，環保局負責稽查、取締亂倒廢土。

蔣議員乃辛：

既然環保局負責稽查、取締、查報、告發、處分、清除，在馬路上看到這個之後，環保局是不是要去查？

劉局長世芳：

是。

蔣議員乃辛：

如果是環保局該清除的，環保局應該趕快清楚，如果是工務局該清除的，你們應該告訴工務局請他們去清除，對不對？

劉局長世芳：

對。

蔣議員乃辛：

爲什麼這個現象已經持續一個多星期了？

劉局長世芳：

我馬上派員去瞭解。

蔣議員乃辛：

所以我們今天要跟你探討廢土的問題，我們不斷的清查廢土，請問台北市到底還有沒有廢土？

劉局長世芳：

議員問的是不是亂倒廢土的情形？

蔣議員乃辛：

對。

劉局長世芳：

一些業者可能比較沒有守法的精神，所以我相信一定會再發生。

蔣議員乃辛：

那怎麼辦？

劉局長世芳：

目前有很多權責分工的單位，環保局負責的是稽查和取締，另外，比較多廢土的地方，像六期重劃區、撫遠街、濱江街，廢土的聯合稽察小組，就是由環保局來負責。

蔣議員乃辛：

對啊！從這個廢土聯合稽察小組成立到現在，你查了幾件？

劉局長世芳：

二件。

蔣議員乃辛：

王局長！警察局查獲幾件？

王局長進旺：

警察局單獨查到的是八十件，聯合稽查小組查獲的有七件。

蔣議員乃辛：

警察局查得比環保局多？

王局長進旺：

因為警察局依照台北市營建廢棄土的管理要點規定，是協助單位。

蔣議員乃辛：

主要單位是環保局？協助單位比主辦單位查得多？

劉局長世芳：

承辦單位不是環保局，包括工務局，因為營建廢棄土的主管機關是工務局。

蔣議員乃辛：

工務局負責什麼？

劉局長世芳：

所有營建廢棄土的走向，或是要倒到那裏去，應該經工務局的核可。

蔣議員乃辛：

工務局負責本市棄土場的設置管理，還有行水區、河川地區堤岸地區的廢土查報、告發、處分和清除。環保局負責本市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地區的廢棄土查報、告發、處分和清除，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的規定，台北市有那些地方由你們負責？

劉局長世芳：

對不起！我沒有聽懂你的問題？

蔣議員乃辛：

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的規定。

劉局長世芳：

本市所有地區都屬於廢棄物清理法的管轄範圍。

蔣議員乃辛：

對，所有台北市所有的地區都歸你們環保局管，都由你們查報、告發、處分和清除。怎麼說工務局管呢？

劉局長世芳：

廢棄土的定義，有些人把它當做可以再利用的資源，所以廢

土不一定當垃圾來管。

蔣議員乃辛：

這裏有很清楚的定義，本要點所稱之廢棄土係指：，這上面都寫得很清楚，不需要再重新解釋了，我們今天就是針對這個問題來討論，為什麼還要重新做定義呢？我們環保局從一月份到現在，取締查獲了多少件？

劉局長世芳：

我們查了九十五件。

蔣議員乃辛：

你們給我的資料是九十六件。

劉局長世芳：

對不起！

蔣議員乃辛：

你們給我的資料是九十六件，而你們的內部資料是九十五件，所以議員要資料的時候，怕數字太少了，所以多加了一件，還是故意要讓局長出醜，所以給局長的資料少了一點？

劉局長世芳：

因為裏面有一件是併案，所以我們把這二件算成一件。

蔣議員乃辛：

我不知道，反正我是按你們給我的資料來講的，除非你們給的是錯誤的資料。你們自己上面寫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到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共計九十六件，這是你們給的資料啊！如果是併案，你們給我的資料為什麼不寫？現在不管九十五件也好，九十六件也好，結案的有多少件？

劉局長世芳：

結案的有三十三件。

蔣議員乃辛：

其他的呢？

劉局長世芳：

其他的有包括送法院強制執行的是六件，催繳的有三十七件，已經完成處分的有九件，處分當中的有七件，陳情處理中的有三件。

蔣議員乃辛：

現在催繳的要怎麼辦？

劉局長世芳：

我們依程序催繳，如果催繳不成，應該就是依法來辦理。

蔣議員乃辛：

一月份有幾件？有十三件，到現在還有幾件在催繳的？到現在還有四件。

劉局長世芳：

是。

蔣議員乃辛：

二月份有五件，到現在還有二件在催繳的。三月份有六件，到現在還有四件在催繳的。這樣繼續下去，廢棄土怎麼有辦法遏止？不可能的嘛！

劉局長世芳：

是。

蔣議員乃辛：

一、二、三月份的事，到現在都還解決不了。三月份全部只有六件，還有四件在催繳，那誰還怕你們環保局？所以請你仔細的看一看，有多少的案子是同樣的一個人，同樣的一家公司，同樣的一部卡車？從年頭到年尾天天在倒，到處在倒，難道我們一

點辦法都沒有？陳市長說要在一個星期內清除完，要終結廢土，結果呢？報紙上寫說終結廢土，兵分二路，終結了沒有？

劉局長世芳：

這是我們的目標，我們盡量去完成。

蔣議員乃辛：

既然訂了目標，就要完成。

劉局長世芳：

對。

蔣議員乃辛：

結果呢？你們根本就没有完成。你們還說亂倒廢土抓到就扣車，結果呢？你們扣了幾部車？是由警察局來扣，還是由你們來扣？

王局長進旺：

扣車是法令解釋的問題，如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規定，車輛要沒入，但是市政府的法規會有意見，他們認為要符合比例原則，所以我們一直都還沒有執行。

蔣議員乃辛：

既然沒有辦法執行，就不要隨便說。然後報上登這麼大的一個標題，十月十四日登的「亂倒廢土抓到就扣車」，讓民眾感覺到我們市政府好有魄力，要終結廢土，結果到現在一部車也沒有扣，還要研究到底適不適法。這些應該在說之前就要研究的，為什麼到十月十四日報紙登過之後，現在已經十二月四日了，還在講這個話？難道市政府都是表面上說得天花亂墜，結果做的都只有一點點？今天我們的廢土問題到底要怎麼辦？

王局長進旺：

廢土問題我們警察局是協助單位，但是我們也是很積極的辦

理，我們查獲之後，除了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規定，因為這處罰很輕，只有一千五百元，所以我們還是以廢棄物清理法來處理。

蔣議員乃辛：

所以這還是環保局的問題。好，那請劉局長說明一下。

劉局長世芳：

目前台北市政府處理廢土的政策，是希望廢土公會能夠加入，如果一發現廢土，請公會派員清除乾淨，如果倒在公共地帶，我們就依照一般廢棄物清理法予以告發。

蔣議員乃辛：

廢土公會能夠處理嗎？

劉局長世芳：

可以，他們處理的相當的多。

蔣議員乃辛：

我知道，百分之八十的案件移送單位都是環保局和廢土公會，只有少數幾件是送到士林地檢署給檢察官，結果照樣一件一件犯，你們看看警察局處理的這八十幾件，都是送到廢土公會去，結果他們還不是照樣犯。你再看看這些車號、名字，有一半以上都是連續的，連續好幾個月，從這裏看來，環保局、警察局一點辦法都沒有。如果真的沒辦法，市政府就乾脆公開的講，市政府對廢土投降，從現在開始我們不再取締廢土，任大家隨便倒，我們可不可以這樣做？

劉局長世芳：

跟蔣議員說明，整個廢土的處理問題，並不在環保局的稽查取締，或警察局的協助，最主要是廢土沒有地方倒，是整個台北市的問題，目前環保局和工務局……

蔣議員乃辛：

局長！照你這樣講，我們就不必取締了。

劉局長世芳：

當然要繼續取締。

蔣議員乃辛：

等台北市把廢土的棄置場找到之後，我們再嚴格取締，是不是？在還沒有找到之前，台北市的大街小巷，只要有空地，大家都可以隨便倒。

劉局長世芳：

當然不可以。

蔣議員乃辛：

如果是這樣，你就明明白白的講出來。如果不可以，你就應該嚴格的執行。

劉局長世芳：

是。剛剛我跟蔣議員講了，這是屬於下游的告發和取締辦法，最主要的是源頭怎麼樣去制止，然後找到合法的棄土場，這才是根本的治本之道。

蔣議員乃辛：

上游推到下游，下游推到上游，如果真的這樣，兩位局長，請你們回去轉告陳市長，空頭支票不要隨便亂開，對外講得轟轟烈烈的，一個星期內要將廢土清完，結果民衆把照片拿給我看，一個星期後廢土還是在那裏，那到底是怎麼辦？做不到的事就不要講，要講出來就要做到。今天這個廢土問題，確實是有些困難存在，只要說了要做，就一定要貫徹，既然查報了、罰了，爲什麼還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案件到現在還在催繳？二位局長！我希望只要是你們局裏面自己的問題，就趕快去處理，不是你們局裏面

的問題，趕快在市政會報裏面提出來。如果真的對廢土束手無策，就請陳市長公開宣示，從現在開始不取締廢土。如果陳市長要取締廢土就好好的去做，可不可以？

王局長進旺：

跟蔣議員報告，我們警察局在這一方面也相當的盡力，在十一月廿八日我們內湖東湖所取締的時候，大貨車撞我們的警察，我們當時把車輛扣下來，同時也以殺人未遂罪移送法辦。這些人有的真是非常的可惡，依我們警察局的立場，一定會盡量配合處理。

蔣議員乃辛：

局長！沒錯。結果到處都還是廢土。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兩位局長就應該要加強。

王局長進旺：

對，我們會加強。

蔣議員乃辛：

劉局長！也麻煩你們明天去查看。

劉局長世芳：

我今天馬上去查。

蔣議員乃辛：

馬上把它清除掉，如果是工務局的，就要工務局趕快清除掉，如果是環保局管的，也請環保局趕快去處理。

劉局長世芳：

是。

李議員仁人：

劉局長！我在想從剛剛到現在，爲什麼本組同仁一直找你？可見環保局的問題滿多的，是不是？

劉局長世芳：

是。

李議員仁人：

還有最重要一點是你實在不夠用心，也難怪你的部屬都說你什麼都不知道，這是你的部屬告訴我們的，因為我認為你真的是應該多多去瞭解、關心、研究，環保局是非常重要的，整個台北市的環保就看你，結果你一問三不知，什麼都不知道，這怎麼得了？我覺得你真的該多用一點心。這倒讓我們滿想念前面的林局長，至少他花了很多的時間在研究，怎麼樣使台北市的環保做得更好，而我所知的，你只是不斷的去找同仁問題，這樣不好，你應該把心真正用在台北市的環保問題上，我希望下次的質詢，你不要再什麼都不知道，可不可以？

劉局長世芳：

是的，我會用心學習。

李議員仁人：

你這樣的話，我也替你不好意思，這麼多的文武百官都在這裏聽質詢，你什麼都不知道，多難為情。另外，不知道的事也不要強辯，比如你剛剛說廢棄物的問題見仁見智，沒錯，對收破爛的人來說，那些廢棄物就是財物、寶貝，但是對環保局來講廢棄物就是廢棄物，不能說什麼定義不一樣，我想你以後不要這麼說。

還有一點，你剛剛說基於選罷法，其實依選罷法的規定，本來就該取締，因為前一陣子萬華區就插滿了蘇貞昌的旗子，我不知道你有没有去取締？外縣市跑到我們這裏來插，太離譜了吧！有没有人告訴你？

劉局長世芳：

有。

李議員仁人：

為什麼可以容許它存在？為什麼不去取締？

劉局長世芳：

我一知道之後，就馬上請他們拔掉了。

李議員仁人：

不是你知道，是我講的。我覺得非常驚訝，他們應該插在台北縣，而不是插在我們台北市，針對這件事，插了就插了，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要讓我們的隊員有這種警覺性，別的縣市怎麼可以插過來？我們台北市都不能亂插了，別縣怎麼可以插到我們這裏來？

還有，我們要的資料，也希望你能仔細的看一看，研究一下，我個人要了一個資料，這個資料我向三個單位同時要，一個是財政局，一個是工務局，一個是你，這是因為市長室告訴我，說這三個資料分別向你們三個單位要，結果其他兩個單位都給我了，只有你們不分清紅皂白，也不去研究一下，就說本局沒有這個檔案，沒有辦法給，沒有這回事。市長室明明說給了你們，結果你們告訴我沒有這回事，讓我覺得實在非常可笑，同時也可以看出你們對問題並沒有深入瞭解。因為其他的單位有，為什麼你們沒有？其他的單位知道，為什麼你們不知道？這就是沒有深入瞭解的關係，也許是故意的也說不定，那我就不曉得了。但是我希望以後不要再這樣子了，我是很誠心的希望你能做得更好，希望不辱市長使命，這點我特別的拜託。

劉局長世芳：

謝謝議員！

李議員仁人：

好，你先回去休息。請警察局局长。剛剛我們同仁談了治安的問題，其實我們的員警，坦白說他們都很盡心，也非常的辛苦，只不過我們上面的命令常常讓他們覺得無所適從，所以今天治安會不好，不能怪我們員警，應該怪我們的政策不對。

我曾經問過我們一個員警，我說如果今天有一個小偷，或是一個強盜，或是發生什麼樣的治安問題的時候，你是要先去那裏，還是先管交通？他說現在市長說我們要配合，所以還是交通重要。如果發生事情，他還是要先管交通，想想看這樣我們的治安怎麼會好？從那裏好起？不是他們不願意做，是我們叫他們不要這樣做，所以當然不好。有一天我碰到我們附近的一位老太太，我問她你怎麼變得這麼瘦？他說我差點死掉。我問她為什麼？原來她有一天回家，結果有一個人掐住她的脖子，本來是要開她家的門，因為樓上正好有人下來，聽到聲音歹徒才跑掉。這位老人家將近八十歲，身體受到傷害，心裏也受到這樣的驚嚇，因此住了一段時間的醫院。我就告訴她以後不要在晚上出來，她告訴我，不是晚上是下午一點多。我還問她怎麼會這樣？她說他們那棟大樓最近經常被偷、被搶，我後來又問了隔壁條的巷子也是如此，連續好幾個地方都是這樣，都是大白天發生事故。

如果我們把整個警力統統都用去管交通，治安怎麼會好？其實我們都心知肚明，固然警力的維持對交通改善也發生了效用，但是還有捷運的通車等其他的原因，對不對？

王局長進旺：

對。

李議員仁人：

但不能因為這樣就把所有的警力都拿去維護交通，這樣我們的治安就會很糟糕。

另外，我還要說台北市的空屋問題，像這次的白案兇嫌陳進興也表示，他們是躲在空屋裏面，對不對？

王局長進旺：

對。

李議員仁人：

我們在很多年前就講過這個問題，可是一直沒有花很多的心血，你給我的資料，我們台北市的空屋目前有七萬一千三百四十一戶，我想知道我們清查的次數有多少？

王局長進旺：

十五萬三千多次。

李議員仁人：

多久清查一次？

王局長進旺：

這次是白案發生之後才清查的。

李議員仁人：

可見你們平常都不關心，這怎麼抓得到呢？等到案件發生了才要去清查，白案發生到現在，清查了二次，對不對？

王局長進旺：

對。

李議員仁人：

請問你現在的〇四一四專案要怎麼做？

王局長進旺：

這個專案已經結束了。

李議員仁人：

結束了？以後不做了嗎？

王局長進旺：

三個嫌疑犯已經都落網了。

李議員仁人：

針對這方面，我們要怎麼樣去努力，是不是還要等另外一個案發生了，我們再去清查？

王局長進旺：

非常感謝李議員的指示，事實上犯罪的根源，空屋還有出租房屋，尤其是套房，這都是犯罪的根源，這部分我們都要持續的來做，不能說這次做完之後就不再做了，平時我們的勤區同仁有做，但不是很重視，我想這次因為我們有設計表格讓他們填，所以會比較落實。其實很多的歹徒常常都躲在空屋裏面，尤其是出租套房，青少年的犯罪很多都發生在這裏，我們會遵照李議員的指示，持續的來做。

李議員仁人：

局長！出租套房他們還需要花錢，不必花錢的空屋非常的多，比如我們東園街就有警察宿舍，對不對？

王局長進旺：

對。

李議員仁人：

警察宿舍蓋到一半包商就跑掉了，好大一間空屋，經常有青少年躲在裏面吸安非他命。

王局長進旺：

對。

李議員仁人：

但我們警察同仁了不起在外面轉一下，也沒有到裏面去看，我想查一定要落實，不是在外面轉一圈就好，至於你說的出租套房，至少還找到承租人或出租人，針對這七萬多戶的空屋，我

還不知道萬華區居然有九千六百六十七戶，你要怎麼規範他們？多久去清查一次？

王局長進旺：

現在我們都有輸入電腦，最少三個月清查一次，配合他們的勤區查察，這部分應該列入我們的重點。

李議員仁人：

三個月才查一次嗎？

王局長進旺：

這個普遍的查，他們的勤區裏面也許有四、五十戶，今天查幾戶，明天查幾戶，每天持續的查。跟李議員報告，現在我們戶口查察方式已經改變了，原來的三種戶，就是一般沒有關係的，原來是規定三個月查一次，現在改成六個月查一次，有問題的一、二種戶，還有剛剛所談的空屋，還有出租套房，這部分我們會加強來做。

李議員仁人：

局長！我在這裏有個要求，我想你三個月查一次是不夠的，最起碼勤區的管區警員，我們可以拜託他們針對類似警察宿舍這種空屋多去查察，因為這是隨時都可以進去的，他們也許在裏面做姦犯科，說不定殺了人，就把人丟在那裏面，如果你不去巡，你根本就搞不清楚。所以管區警員還是應該每天去轉一下，進去看一下，我想這應該做得到。

王局長進旺：

會，這分二個部分，一個是勤區部分，另外你談的那個部分，就列為巡邏的重點，因為這些空屋的確是會藏污納垢，有時青少年會在那裏吸食安非他命，或被被害人抓到那裏去，所以我們在巡邏的時候，會將這個列為重點。

李議員仁人

我想這個重點應該比出租套房重要。

王局長進旺：

對。

李議員仁人：

還有一點拜託你，這些空屋外面有的是雜草叢生，應該配合環保局把那些雜草統統都剷掉，再把附近的污物都清乾淨，即使他們在裏面做什麼事，你們從旁邊經過，也可以看得到一些動靜，同時也可以幫我們瞭解、監視一下，可不可以做得到？

王局長進旺：

可以。就像你剛剛講的陳進興在德行東路躲藏的空屋，外面的雜草就有一个人高，所以我們就沒有發現。

李議員仁人：

是啊！就是因為我們平常沒有關心。從現在開始，我希望你在短短的一個月之間，配合環保局，類似這種的空屋，應該把附近的雜草統統剷平，可不可以做？這是最起碼的。

王局長進旺：

這些空屋都是有所有權的。

李議員仁人：

你把外面清乾淨，應該是無所謂嘛！

王局長進旺：

在馬路邊應該是可以做，如果在裏面，我們警察局或環保局的同仁，無權進入。

李議員仁人：

局長！這種情形非常的多，比如說菸酒公賣局，他的範圍非常的廣，我走進去轉了半天才轉出來，那裏面隨時發生什麼事故

，我保證你們都不知道。

王局長進旺：

這部分我們可以協調屋主，也就是所有權人，將這些污物、雜草清除。

李議員仁人：

我不管你們用什麼方法，就是拜託你們趕快去做。

王局長進旺：

路邊的部分，是我們市政府應該做的，但如果在裏面，因為我們不能隨便進入，所以我們會協調屋主，將這些雜草、污物清除乾淨。

李議員仁人：

不管用什麼方式，我希望你們趕快把它清除乾淨，同時請我們的警員同仁經常到裏面去轉一下。這點還特別的拜託，唯有如此才可以使那些歹徒心生警惕，知道我們警察隨時都會來，他們就不敢藏在裏面為非做歹。好不好？

王局長進旺：

好，謝謝李議員！

秦議員慧珠：

請衛生局局長上台。現在時間也很晚了，大家一定都坐得很累了，我們來稍微活動一下，讓大家從瞌睡蟲中驚醒過來。局長！禁菸條例好不容易通過了，所以現在菸害防治法正在實施，我想調查一下在座的各位市府同仁，有抽菸的人請舉手，不要騙我喔！只有一位嗎？舉高一點，不要騙我喔！等一下知道了我會生氣的。請放下！只有四位抽菸嗎？比例這麼低嗎？我們台灣的吸菸人口有百分之三十，你們是騙我的嗎？我們這麼多人裏面只有四個人抽菸嗎？

涂局長醒哲：

有的可能已經戒菸了。

秦議員慧珠：

大同分局長請上台一下，你是抽菸的，對不對？請問你到我們議會備詢都在那裏抽菸？

大同分局薛分局長啓芳：

吸菸室。

秦議員慧珠：

你在辦公室的時侯，在那裏抽菸？

薛分局長啓芳：

在我的寢室。

秦議員慧珠：

你的寢室可以抽菸嗎？

薛分局長啓芳：

我一個人應該不會妨害到其他人。

秦議員慧珠：

在辦公室裏呢？

薛分局長啓芳：

辦公室沒有。

秦議員慧珠：

都沒有抽菸？

薛分局長啓芳：

對。

秦議員慧珠：

一天都沒有抽菸？

薛分局長啓芳：

對。

秦議員慧珠：

怎麼忍得住呢？

薛分局長啓芳：

可以。

秦議員慧珠：

好，你們各分局都有吸菸室嗎？

薛分局長啓芳：

目前還找不到適當的場所。

秦議員慧珠：

所以你們各分局都在辦公室裏抽菸？

薛分局長啓芳：

目前我們的辦公室是禁止抽菸。

秦議員慧珠：

真的？好，請警察局長上台。根據九月十九日施行的菸害防治法規定，現在公共場所已經全面禁菸，特別是我們的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都是禁菸的，吸菸的話要被罰錢，所以要設吸菸室，如果不設吸菸室也要罰錢。請教局長，我們各分局有沒有設吸菸室？

王局長進旺：

我們警察局每一層樓都有吸菸室。

秦議員慧珠：

各分局呢？

王局長進旺：

各分局我不清楚。

秦議員慧珠：

爲什麼不設？你知不知道不設吸菸室要被罰多少錢？一萬到三萬元的罰鍰。你們警察局怎麼可以這麼不守法？

王局長進旺：

那我們立刻檢討。

秦議員慧珠：

這個法已經實施這麼久了，你們還沒有做，衛生局明天就去取締。

王局長進旺：

有的分局大概有設，有的沒有設。

秦議員慧珠：

一定要設啊！這個法三月四日通過，三月十九日公告，九月十九日施行，已經施行三個月了，衛生局長！爲什麼你們不去取締？

涂局長醒哲：

菸害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了吸菸室或吸菸區之外，不得吸菸，所以只要不設吸菸區就不得吸菸，但並沒有規定一定要設，因爲有時候根本找不到空間，不過如果有需要可以到外面去吸菸。

秦議員慧珠：

換句話說，可以不設吸菸室，那就不能吸菸。

涂局長醒哲：

反正不能影響到別人。

秦議員慧珠：

你的答案實在太鄉愿了，我們十四個分局，加上刑大和少年隊，大家都不吸菸，或像分局長一樣躲在寢室吸菸，真的嗎？

涂局長醒哲：

這也是菸害防治法設立的目的之一，讓一般吸菸的人很不方便吸菸。

秦議員慧珠：

局長！你們分局裏面，現在大家都不在辦公室裏面吸菸了嗎？

？

王局長進旺：

這我不敢保證。

秦議員慧珠：

你不設吸菸室是不對的，不管環境再怎麼樣小，一定要設吸菸室，不設吸菸室就要處一萬到三萬元的罰鍰，除非你們全部的警員統統戒菸，否則你就有義務幫他們設吸菸室，你知道不在吸菸場所吸菸要被罰多少錢嗎？

王局長進旺：

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秦議員慧珠：

對。抽一根菸的代價多高啊！我們市政府其他各單位都有設吸菸室嗎？

涂局長醒哲：

市政府大樓是全面禁菸，所以沒有吸菸室的設置。

秦議員慧珠：

府外的辦公室呢？

涂局長醒哲：

看他們是不是全面禁菸，如果全面禁菸就不設，如果不是，就得設標示清楚的吸菸室或吸菸區。

秦議員慧珠：

你有没有去查過，我們府外的辦公室有沒有設吸菸室或吸菸

區？

塗局長醒哲：

我手上沒有資料。

秦議員慧珠：

你是主管機關，怎麼可以不查？

塗局長醒哲：

我們有查，但我手邊沒有這個資料，我是不是可以請第七科的主管報告一下？

秦議員慧珠：

好，分局長請回，科長請上台。

科長！我們府外的單位，包括捷運局等，他們有沒有設吸菸室？

衛生局第七科顏科長哲傑：

政府機關如果全面禁菸，就要在大門口設立全面禁菸的標識，如果政府機關有一個區域願意讓人家吸菸的話，可以設吸菸區或吸菸室。

秦議員慧珠：

你有沒有依規定去查察？

顏科長哲傑：

九月十九日之後，我們有到全台北市的機關去查察，不只是政府機關，到現在也還一直持續在查。而且查出來的結果，二個星期就要送往衛生署彙整一次。

秦議員慧珠：

你查些什麼項目？

顏科長哲傑：

基本上我們是針對吸菸場所的標示區隔做得如何，還有看看

有沒有人不在規定的場所內吸菸，如果有人違反規定，我們會當場勸阻，勸阻不聽，就立即開罰單。

另外，在一般的公共場所，我們就檢查看有沒有貼標示，還有販賣場所看有沒有對外做菸品的展示與廣告或促銷活動。我們主要是針對這幾方面做稽查。

秦議員慧珠：

我們稽查的項目包括有沒有設違規廣告，有沒有設明顯的禁菸標示，有沒有設置吸菸區，有沒有販菸品給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是不是？

顏科長哲傑：

是。

秦議員慧珠：

請問你查的成效如何？

顏科長哲傑：

從九月十九日起到目前為止查了四千多件，每天都在增加，糾正的有九四三件，取締的就是有開告發單的有四件。

秦議員慧珠：

好，警察局長請回。取締的只有四件，所以成績非常的差，我覺得我們市政府在這件事情上完全沒有用功，沒有努力去做好，因為這個菸害防治法在立法院躺了五年，宣導禁菸已經講了很久，市政府也很早就全面禁菸，然後今年三月四日通過，三月十九日公告之後，就應該開始做你今天做的事，宣導、宣導、再宣導。九月十九日你做的事就不叫宣導了，叫做執法了，你就要去取締了，可是你到今天為止還在宣導，取締的成績只有四件，績效實在是太差了。這四件當中，有二件是超商設置違規廣告，罰了十萬元，有一件是超商賣香菸給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罰了三千

元，還有一件是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吸菸，處罰他去接受戒菸教育。這樣的成績足以顯示，我們衛生局的執法是相當荒疏的，因為依捷運局的成績來說，捷運局、捷運公司按照大眾捷運法，在捷運車上是不吸菸的，他們從今年的七月一日到十一月二十六日五個月當中，查到四十三件，罰一千五百元到七千五百元以下的罰鍰，所以我們的捷運線，只有木柵和淡水兩條線，他們的查察成績是你們的十倍。相較之下，執行菸害防治條例的成效，你們實在做得太糟了。

比如我們的警察局，到現在都還搞不清楚要設吸菸室，我們分局長說他躲在寢室裏抽，那也太委屈他了。當然我也不太相信，我覺得你一定是騙我的，我就不相信你沒有一次坐在座位上抽菸的，抽一根就要罰三千元，你知道嗎？而我們抽菸的人口比例是百分之三十，十個人裏面有三個人抽菸，所以你們很多人騙我，都沒有舉手，絕對不是這麼低，如果真的這麼低，我們市政府官員的習慣實在太好了。

因此，針對這個菸害防治條例，局長你要趕快怎麼去做？至少你先拿市政府的機構，不管是市政府大樓或府外的機構，來做一個示範，或者你來協助他們成立一個吸菸室、吸菸區，不然吸菸的人實在太可憐、太委屈了。

涂局長醒哲：

對於民衆的吸菸，我們應該要勸阻，勸阻案件有九百多件，糾正之後大部分都可以合作，如果不合作，就可以開罰單，所以我們剛剛那四件，都是對業者的罰單，和捷運局對個人的罰單不同。我們會進一步的查察，督促公共場所設吸菸區或吸菸室。

另外，我們現在也設計了一個勸阻單，如果不好意思用講的，就用這樣的勸阻單，我們會再做一些宣導短片，並招一些志工

幫我們做勸阻的工作。

秦議員慧珠：

你們的宣導，我覺得實在做得太慢了，其實現在真的已經是執法期間了，不能再做宣導，當然過去因為你們的宣導做得不好，所以你們一邊宣導，一邊執法，我們也不反對，但現在已經不是宣導期，你要執法了，否則那個法放在那裏就沒有用，我們北市的取締績效，比外縣市差多了。

另外，很多的業者並不清楚，賣香菸給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要罰三千元到一萬五千元，請問是罰誰？局長你知道嗎？

涂局長醒哲：

當然是販賣者。

秦議員慧珠：

換句話說，很多的年輕人到超商去打工，他本身也是一個學生，他根本就不瞭解這個菸害防治條例，他賣香菸給另外一個年輕人，他要被罰三千到一萬五千元罰鍰，我相信很多年輕人甚至成年的店員他們都不知道，賣一包香菸給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店員也要被罰錢，當然負責人也要被罰，不過店員是絕對要被罰的，像這個部分我們也要做一些宣導。

還有一種情形是很多人告訴我的，比如說我們台灣的爸爸最喜歡叫小孩子去買香菸，這樣的情形可不可以？

涂局長醒哲：

現在是不可以，因為我們不知道他是買給自己抽，還是買給爸爸抽的。

秦議員慧珠：

如果爸爸寫了一個條子說，這個香菸是他要的，不是小孩要的，讓小孩拿到商店去買香菸，這樣可以嗎？

涂局長醒哲：

我是認爲還是不應該賣。

秦議員慧珠：

如果賣給他，店員要不要被罰錢？

涂局長醒哲：

如果不應該的話，就應該被罰錢。

秦議員慧珠：

那小孩要不要被罰錢？

涂局長醒哲：

小孩沒有抽啊！

秦議員慧珠：

他去買香菸啊！

涂局長醒哲：

現在買香菸是……

秦議員慧珠：

買香菸沒有罪？

涂局長醒哲：

對。

秦議員慧珠：

店員有罪？

涂局長醒哲：

事實上吸菸也沒有罪，只是妨害到別人的時候才有罪，我們保障吸菸者的權利，並沒有說不得吸菸，只是要在固定的場所吸菸。

秦議員慧珠：

我講的這個不是笑話，是很多人的疑問，他們跑到董氏基金

會，或是執法單位去問說我寫個條子給我兒子，要他去幫我買菸

。

涂局長醒哲：

這是雙重錯誤。

秦議員慧珠：

店員說不賣給他。

涂局長醒哲：

自己吸菸都不好了，還叫小孩子去買。

秦議員慧珠：

老爸忙得要死，叫兒子去買包香菸都不可以嗎？他違反了什麼法？你們中華民國的法令爲什麼那麼嚴格？這是真的，我講的絕對不是笑話。

涂局長醒哲：

我們還是依法來執行。

秦議員慧珠：

那個店員拿了這個條子，該不該賣給他呢？

涂局長醒哲：

不應該賣。

秦議員慧珠：

那賣了怎麼辦？

涂局長醒哲：

就應該要處罰。

秦議員慧珠：

就要罰錢，那真倒霉。

涂局長醒哲：

沒有辦法。

秦議員慧珠：

類似這種事，我們應該趕快去面對。因此我們認為九月十九日菸害防治條例既然已經施行了，我們就應該好好的去執行，我們到現在搞了快三個月了，只取締了四件，績效實在是太差了。

涂局長醒哲：

我們的績效還在五名內。

秦議員慧珠：

這樣還叫前五名，那其他外縣市簡直是放任嘛！

涂局長醒哲：

因為這是一種行為改變的活動，但是對於販賣違規的部分，

我們一定嚴格、迅速的取締。

秦議員慧珠：

我認為，第一，你應該去全台北市政府的機構普查一下，沒有設吸菸室的，請他們趕快設吸菸室，除非他保證全辦公室的人都不抽菸，但是這個保證，其實沒有什麼意義，萬一來了新的員工，他要抽菸呢？你不設吸菸室，那是剝奪他的權利，除非你真的像市政大樓全面禁菸，那大家也就認了，自己想辦法躲起來偷偷抽算了，否則這個部分，一定要去處理。

另外，其他的部分，不管是觀念的宣導，或是執法的績效，都應該再去加強，我希望再過半年，我們再來面對菸害防治法這個問題的時候，你們可以有一個比較漂亮的成績單。我也希望不管是環保局、消防局，還有警察局，特別是男性同仁比較多的單位，抽菸的人口一定比較高，按照比例來講是百分之三十，所以希望你們趕快去處理一下。面對這樣的問題，努力的去掌握一下績效，好不好？

涂局長醒哲：

謝謝！最好的績效應該是抽菸者的減少，或是至少抽二手菸的人減少，我們做得越好，就越沒得罰。

秦議員慧珠：

你不去執法，絕對不會減少。

涂局長醒哲：

我們一定會去做。

秦議員慧珠：

你們一定要執法，加強他們吸菸的困難度，他們才會去戒菸。

涂局長醒哲：

好，謝謝！

林議員晉章：

我想針對剛剛秦議員提的菸害防治法部分，看起來大家好像稍微有在重視，我們希望透過今天的質詢，也透過社會大眾和政府官員，大家一起重視這個法令。

另外，還有一個跟環保局有關的問題，畜犬管理辦法你可能認為那跟建設局有關，但是事實上跟環保局還是有些關係，我個人認為台北市政府對於相關的法令執法都不徹底，而且也沒有去好好的宣導，台北市的畜犬管理辦法，已經經市議會三讀通過，市長發布實施，但是我們就沒有看到建設局和環保局針對這個問題有什麼做法？

我在這裏先請環保局長提醒一下，就好像菸害防治法一樣，下次再有機會，我們可能會就畜犬防治的問題，好好跟局長探討，希望你特別記住這件事。

好，接下來我再跟衛生局長提二件事，因為你是被市長所賞

識來接任衛生局長，事實上我們對你也相當的器重，也希望你能有一番好好的作爲。但是最近有二件事，我覺得局長你還是應該要多用心，雖然你没有跟劉局長一樣，跟市長到處去助選，但有二件事我覺得你們衛生局還要再用心。

第一件事，我那天已經跟你談過了，像力拔山河那件事，我們還在調查，結果你那天才告訴我，到底是二個醫生、二個護士，還是三個醫生、六個護士？局長！像這種事當我們在調查的時候，我覺得你都沒有很用心在這上面，像這個事我想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多用心，我們以後還有探討的機會。

涂局長醒哲：

抱歉！因爲我的資料都是同仁提供的。

林議員晉章：

但你不能把責任都推給你們的同仁，就像市長把責任都推給你們，然後你們又往下面的同仁推。我認爲你們應該深入去瞭解，我們也是這樣深入在瞭解，而且你們有那麼多的職員，我們的助理才幾個，我們都這樣深入去瞭解，更何況是你們。

另外一件事我也要跟你講，衛生局內部應該檢討一下，我們萬芳醫院也有一件醫療糾紛的問題，我們一再請衛生局要去故居中連繫協調的工作，我昨天還特別請衛生局告訴我到底有沒有醫療疏失，結果今天我一問，你們的科長、股長，沒有一個人知道這件事，我昨天還親自跟你們講的。我是覺得在你的領導之下，內部還是要多用心，請你回去再瞭解一下。

涂局長醒哲：

好，我回去瞭解一下。

林議員晉章：

這個案子應該已經和解得差不多了，你回去問問你的股長，

因爲最後可能要拜託局長出面，將這件事解決。

涂局長醒哲：

好。

林議員晉章：

請局長多用心。好，局長請回座。請警察局長上台，環保局長你在座位上聽一下，因爲我們問了你很多問題，結果你都不懂，所以我們很難再問下去了。不過在這裏我想請我們的議會工作人員，將這二份資料拿給二位局長，這個資料就是剛剛李慶安議員一再問的，包括陳學聖議員也問到的，明年一月一日開始，到底廣告物應該怎麼掛？我現在給的資料是我民國八十一年就做的，民國八十一年時候，整個廣告物的管理都是歸警察局，也就是在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都是警察局管的，這個資料我都已經給警察局了，但是你們不聞不問，也不知道怎麼去執行，好不容易到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政部通過歸環保局、工務局等相關的單位管理，環保局長！你現在看到的資料是八十一年老資料，但是已經可以很清楚的答覆剛剛陳學聖議員跟你講的問題，今天劉局長你就要用心，做一個局長不是那麼的容易，今天你們必須要未雨綢繆，先去看這問題可能發生的情形，而不是一天到晚不在辦公室，一直往外縣市去跑，結果自己的業務都不懂。劉局長！你有没有看到那個資料？

劉局長世芳：

有。

林議員晉章

可不可以年底之前，將你研讀的心得告訴我們市民，我看看到你到底對相關的法令瞭解了多少？可不可以？我覺得你剛剛在答覆蔣乃辛議員問題的時候，對主管事務都不清楚。現在才十二

月初，明年一月開始，就有新的廣告物要出來，我希望你研讀一下，到年底之前告訴市民應該要怎麼做，我看看你瞭解的情況怎麼樣？現在都已經把方向給你了，沒有辦法嗎？

劉局長世芳：

好。

林議員晉章：

那就拜託你一下。

現在請信義分局長和警察局長一起上台。另外在這裏再跟環保局長講一個問題，有關長安東路環保局的員工宿舍問題，也請你好好研究一下，協助你的員工解決問題。

局長！分局長！請教一下，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會違反集會遊行法，然後要舉牌幾次？

王局長進旺：

依照集會遊行法的規定，我們必須先警告、制止，最後才舉牌，集遊法是沒有規定一定要舉牌。

林議員晉章：

你們內部規定要舉牌幾次？

王局長進旺：

三次。

林議員晉章：

請問分局長，你們在什麼樣的情況下舉第一次牌？

信義分局李分局長秋明：

看現場的實際狀況，時間上不一定。

林議員晉章：

好，我爲什麼要找你來？因爲你是主管我們市政府的，所以你碰到的機會最多，各分局長也請注意聽。今天市長口口聲聲對

外宣稱奉茶主義，說市民到市政府各單位洽公，不只要態度和藹而且還要奉茶，有沒有這個事？

李分局長秋明：

有。

林議員晉章：

現在民衆到警察局去洽公，有沒有奉茶？

李分局長秋明：

警察局備有礦泉水和茶杯。

林議員晉章：

派出所也都有在實施，我覺得這還不錯。但是我們到市政府沒有奉茶，而且爲什麼我們要到市政府去，你們警察局就派了那麼多警察站在門口？局長！這是什麼法令？

王局長進旺：

一般的洽公到市政府去，我們當然會奉茶，如果是陳情、請願的話：

林議員晉章：

請願也是洽公。

王局長進旺：

但有規定要進入的時候，必須派代表進入。

林議員晉章：

這是什麼規定？

王局長進旺：

請願法有規定。

林議員晉章：

沒有啊！有那一個規定規定一次只能多少人進入？

王局長進旺：

現在的陳情、請願都是用這種方式。

林議員晉章：

我們有三十個人要到市政府去請願、洽公，你們爲什麼就把人擋在門口？你們是憑那一條法令？依集會遊行法規定，那一種集會要申請？

王局長進旺：

在集遊法裏面規定，活動如果有妨害交通秩序……

林議員晉章：

我們要到市政府洽公，你讓我們進去，我們怎麼會妨害交通

？

王局長進旺：

那是沒有。

林議員晉章：

對啊！結果你們這分局長，一天到晚都在那裏舉牌。

王局長進旺：

向林議員報告，市政府的陳情、請願，如果依我們的研判可能會有暴力行爲產生，或其他狀況……

林議員晉章：

誰有暴力？

王局長進旺：

我是說研判。

林議員晉章：

老弱婦孺到市政府要去洽公請願，你們就派了一大堆的警察到門口去擋，這和市長強調的市民主義怎麼會一樣？你們爲什麼去舉牌？依照集會遊行法的規定，室外集會和遊行，就要申請，但是室內集會無需申請，你們如果不把我的民衆擋在市政府門外

，我就可以到裏面去了，根本就沒有集會，我們只是要到市政府裏面去請願洽公。你們將我們擋在室外不讓我們進去，然後就舉牌，這憑的是什麼法令？

王局長進旺：

如果是到市政府洽公……

林議員晉章：

本來就是洽公，結果你們把我們擋在門外。

王局長進旺：

在安全上如果沒有問題，市政府的警衛隊就會准他進去，如果人數比較多……

林議員晉章：

多到多少才不能進去？

王局長進旺：

或是他們有目的，比如要來陳情、請願……

林議員晉章：

市長的市民主義就是把要見他的民衆都擋在門外，然後你們又舉牌，說他們違反集會遊行法沒有申請。我覺得這不對，你如果讓他們進去，就到室內了，也不會違反集會遊行法。他們也不想呆在室外，是你們不讓他們進去的，可不可以？我只剩三分鐘了，請你趕快說。有三十個人要進去，市政府就應該開一間三十個人的房間，讓他們進去，就沒有問題了，如果是一百人要進去，你就開一百人的房間讓他們進去，如果三百人，你們就開三百人的房間讓他們進去，我不相信市政府沒有可以容納三百人的房間。讓他們進去，請他們喝茶，怎麼可能讓你舉牌？分局長！你說看，有可能做到嗎？你如果不答應，以後就不要在這裏當分局長了。

李分局長秋明：

如果純粹是洽公，我們不會干涉，在室外的違法集會我們才會……

林議員晉章：

你爲什麼都講不懂？我們不是要待在室外，是你們不讓我們進去。

李分局長秋明：

我們會依當時的實際狀況來處理。

林議員晉章：

我要進去，你憑什麼不讓我進去？你讓我進去就好了。如果來了五十個人，你就開一間五十人的房間，這樣你那有機會舉牌？誰要在外面淋雨、吹風？我們要跟市府官員講話，你們爲什麼將我們擋在外面？分局長！你有沒有辦法做到？如果沒有辦法做到，下次你們分局的經費統統都刪除。局長！可以做到嗎？

王局長進旺：

那是到機關去請願，如果是單純的洽公，我們一定不會阻攔，如果有什麼特殊的主題訴求……

林議員晉章：

那我就不要說是請願，是洽公。

王局長進旺：

因爲人數……

林議員晉章：

市政府的大禮堂可以容納多少人？餐廳可以坐多少人？

王局長進旺：

這我們要視狀況，像我們到議會來，也有人數的考量。

林議員晉章：

應該盡能力請他們進去，開個房間讓他們坐，倒茶給他們喝，這樣大家不是都能心平氣和的談事情，在固定的範圍之內，有什麼好怕的？你們舉牌是你們不對。我今天第一次跟你們提醒這件事，你們做事要依法，今天是你們把人家擋在外面，不是我們喜歡站在外面，你們怎麼可以用集會遊行法來舉辦？如果再有舉牌的動作，我就把分局長送到監察院去。

主席：

本組今天的質詢到這裏爲止。明天下午二點鐘繼續開會。

——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速記：陳忠仁

主席（李議員建昌）：

我們繼續進行警政衛生部門第九組的質詢，有秦慧珠議員等二十三位議員，時間還有四八八分鐘二十五秒，請開始。

秦議員慧珠：

請警察局局長。局長，最近陳進興在大台北地區到處強暴婦女的案子，引起了很多人的驚慌，讓我們婦女覺得太不安全了，連十三歲的小女孩在家中寫功課都會被歹徒進來強暴，因此今天我跟你探討有關婦女被強暴的人身安全的問題。首先請問陳進興在我們台北市內到底犯下多少案件？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

在台北市有十四件，其中二件是在白案之前作案的。

秦議員慧珠：

大家都說你們吃案，這問題我跟中山分局討論了很多次，你們到底有沒有吃案？

王局長進旺：

在我們破案發生記錄表都是有填報的。

秦議員慧珠：

但是至少以我個人詢問這個的經驗，你們在處理上不像是很積極，我特別覺得是中山分局，我曾經好幾次追問DNA到底有沒有比對？到底是不是陳進興？中山分局完全不去處理，到最後真的是陳進興。如果你們早一點透露這樣子的訊息，讓台北市的婦女、特別是中山區的婦女、單身獨居的婦女，能夠注意的話，我想受害人會減少很多。現在陳進興這案子已經在偵查當中，我就不多苛責，但是從這件事上我想應該要提醒警方，針對這一類的案件你們警方不要以為強暴案不是什麼了不起的案子，殺人案、放火案等對你們的考績積分比較高，所以對這案子比較掉以輕心，不加以積極去偵辦，我希望這種事情以後不要再發生；另外請教局長，你本身有沒有女兒呢？有多大年紀呢？

王局長進旺：

有一位女兒，大學三年級。

秦議員慧珠：

我很冒昧的請問你，你會不會很擔心她被強暴呢？

王局長進旺：

到目前為止她是就讀中興大學的夜間部，她都是自己去上學，我目前住的地方也沒有警衛，當然在門戶的安全是要注意。

秦議員慧珠：

局長，你知道不知道台北市發生強暴案的那些情形？那一類型的婦女最容易被強暴？

王局長進旺：

在這被害人裡面，八十六年的資料中以沒有固定職業的最多。

秦議員慧珠：

那第二位的呢？

王局長進旺：

是學生。

秦議員慧珠：

對，就像你女兒這一類的學生，你知道不知道？受害人的年齡以那一層的最多呢？

王局長進旺：

最多的一層是十二歲到十七歲。

秦議員慧珠：

對，就像你女兒一樣年紀輕輕的是最多。所以我就覺得非常的可怕，我們根據市政府提供已經發生的資料來分析，你們給的資料非常好笑，在八十四年以前吃案很嚴重，八十四年以前的統計資料不能做一個準則，自己提供的資料這樣子寫著，知過能改也就算了，我也不願追究，但是這個看起來有一點好笑，那八十四年、八十五年、八十六年以後呢？是比較真實的，當然強暴案件實際上比報案數的高上十倍，有很多人都不願去報案，就已經發生的報案數情形我們發現有幾個現象值得我們憂心的，第一是強暴案件愈來愈多，從八十四年的一七八件，到八十五年的二一九件，成長了百分之二十三，到今年一月到十月發生了二一六件，而每年以百分之二十的比率在成長，這強暴案中的受害人，也不斷的在增加，而且我們也發現一個強暴案有二個以上的受害人，對受害者的人數，八十五年是二二九人，八十六年是二二〇人（一月到十月），八十四年的受害人是一九四人，受害人的人數比案件數高，就是一個案件的受害人是二至三人，這實在是讓年輕的婦女們很憂心；接下來看一下強暴犯愈來愈多，在八十四年有二〇六人，在八十五年有二五一人，八十六年（一月至十月）有三七人，這強暴犯的數字比受害人還要多，也比發生的

案件多，就可見有很多人是在結夥去強暴，他一個也許還不敢，二、三人一起去結夥強暴，這種結夥強暴的情形，實在讓我們覺得很不應該，強暴犯本身也是以青少年居多數，二、三個人結夥、好玩、起鬨、猥褻強暴女生，強暴案件的發生數、受害人、強暴犯都逐年增加，這實在不是一件光榮的事情，實在是讓我們憂心；另外來看發生的件數，局長，你知道嗎？強暴案最常發生的時間是什麼時間？

王局長進旺：

是晚上九點到十二點，還有是凌晨到三時。

秦議員慧珠：

晚上九點到十二點發生是百分之四十二點六，零晨到三時是百分之十七，很冒昧的說，正是你女兒上下學的時間，這是非常可怕的時間，這時段從晚上九點到凌晨三時強暴犯占了三分之二的比例，第三高的是凌晨三時到六時，換句話說從夜間到天明，有很多的犯罪案在這時間內發生，夜晚對婦女們而言是充滿了不安全的時段，因此在這時段中如何加強巡邏是很重要的；局長，你知道最常發生強暴案的地點在那裡嗎？

王局長進旺：

是住宅區。

秦議員慧珠：

在住宅區占了百分之六十六點七，換句話說在夜晚住宅區的查察可能是非常重要的，將來我們可能要加強的就是這一部分，因為這個時段的住宅區發生的比例高達三分之二，其次是在特定的營業場所占了百分之十二，一些特殊的場所，我們不要認為這特殊場所的女生就不需要受保護，比如KTV店的打工小妹，她不是要賣身的，但是她會在工作場所被強暴，所以對住宅區、

特定營業場所的查察工作將是我們要加強的地方；局長，你的轄區內那一個行政區最常發生強暴案？其次呢？再其次呢？

王局長進旺：

是萬華區最多，其次是中山區，再其次是內湖區。

秦議員慧珠：

不對，第三是士林區，第四是北投區，第五是內湖區，是根據已發生的案件來做分析；從這裡我們就可以知道萬華區婦女受強暴的比率是最高的，可能是它的地緣關係。中山區是第二，這二個區也是我們治安相當敗壞、風化場所特別多的地方，因此這二個區的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就要特別加強，也許我們要給這二個分局長比較重的任務，對這二個區的婦女人身安全，他們要更加去處理及防患。另外被害人的年齡，我看了之後是非常的難過，被害人年齡的第一位是十二歲到十七歲的女孩子，占了百分之五十一點四，占一半以上，第二位是二十一到三十歲的女性，占了十八點八，另外還有二個數據我是非常難過，是十一歲以下的小女生，被強暴也占了百分之七點三，十八歲到二十歲占了百分之八點九，換句話說，二十歲以下的孩子，她們被強暴的比率高達百分之六十七點六，真是可憐，孩子年紀輕輕花樣年華，人生都還沒有開始就受到這樣子的創傷，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受暴婦女是這麼年輕的孩子，看了這些統計數據我們不知道是高興、還是不高興，年齡愈長的婦女，強暴的比例愈低，可能男生覺得這些年輕好欺負，所以二十歲以下的女生、學生、以及打工的女生，是高危險群，我個人的感覺，就是年齡層高的婦女被強暴以後不會報案的比率比較高。

王局長進旺：

對，是這樣子。

秦議員慧珠：

她覺得她年齡已經三十歲、四十歲、五十歲的人，她覺得去報案是很丟人，所以她就忍耐連丈夫都不告訴他，一個人就把這苦一口吞下去了；那年輕的小女孩被強暴了，她的監護人包括她的父母就非常憤怒了，他們一定要提出這歹徒來所以他們就報案了，因此從這報案的比率而言，年輕女孩是很不安全的，但是並不表示年長的婦女就很安全，其實也是很 unsafe，只是報案的發生數比較低，這一部分我想研究犯罪的學者可能會有一個分析出來；我們再看看一個很可怕的現象，就是很多的強暴案都是被近親強暴。

王局長進旺：

對。

秦議員慧珠：

被爸爸、祖父、叔父強暴，所以在發生強暴案件當中，來自近親的強暴有七件，猥褻案有一件，但是局長你知道嗎？你的這統計數據是不確實的，因為根據社會局的資料，光是八十五年一月一日到現在，社會局的資料中近親強暴案有三十一件，她們去向社會局求助，但是她們沒有向警察報案，因為她們被爸爸強暴而不願報案，她們不願在家裡繼續住下去，只有向社會局求助，所以這部分的數據實在是相當可怕，從八十五年到現在，不到二年的時間有三十一件近親強暴的案子，他沒有進入司法的程序，但是並不表示他沒有問題，這一部分我會再跟社會局做進一步的研討。我不知道我們社會局有什麼能力去輔導被爸爸、叔父、祖父近親強暴的案子，但是我要提醒警察局的就是這一部分是有很多沒有報案的案子，你們應該要主動的去幫忙；另外有關破案的績效，交出了一個很可笑的成績單，你們的破案率已經超出了我

們的想像之外，你知道你們的破案有多高嗎？以中正一分局而言，在八十六年的破案率是百分之二八〇〇，在八十四年的破案率是百分之九六六點六七；信義分局而言，在八十三年度的破案率是百分之三〇〇，為什麼有這麼可笑的破案率是百分之二八〇〇呢？我覺得可笑是因為你們吃案，要不然就是匿報案子，你們知道有些強暴案你們沒有登錄，等到你們破獲了，你們被迫才把這案子張顯出來，所以才會有這麼可笑的破案率百分之二八〇〇的事情。

王局長進旺：

這一部分我查過，因為中正一分局他破了二十八件，其實這二十八件是刑警大隊的，因為刑警大隊沒有責任區，所以就把它這二十八件併在中正一分局裡面，那統計數據就會造成這種結果，我想這一部分我們再做整個研究，那其他分局只發生一件而破了三件就成了百分之三〇〇，所以才會有這種狀況。

秦議員慧珠：

所以我覺得這樣的統計數據，最好就不要拿出來，拿出來就會貽笑大方，你隨便把這統計數據往中正一分局一放，是害他而不是幫他；那有關強暴案的破案率基本上並不高，當然我們也不敢說他有多低啦，不過我想強暴案不破案的話，對受害者而言，因為她的心理沒有辦法得到社會正義的補償，可能對她的心理復健有更大的影響，最後雖然是破案了，她的創傷還是創傷，至少讓她覺得壞人有惡報，在小女孩心理成長的過程，好像已有復仇的心理，所以我想破案是非常重要的。我們陳市長上任以後，從八十三年到今天，重大的強暴案未破的有六十九件之多，這表示有六十九位的婦女她們信任你們警方，她們來報案你們卻無能去解決這個問題，也沒有辦法告訴她們，害她們的人是誰？使她們

免於恐懼，所以我覺得強暴案的破案率應該要再提高；另外台北市強暴案的情形也是全國之冠，可能外縣市吃案情形比我們還嚴重，但是以目前發生的情形來講，台北市強暴案的比例是相當高，以八十四年而言，全國是一一九九件、台北市是一七八件，我們台北市是占百分之十五點六；以八十五年而言，全國是一三六一件，台北市是二一九件，台北市占了百分之十六；換句話說，全國的強暴案台北市是占第一位，台北市的發生數是相當地高將近二成，全國的強暴犯有二成是在台北市作案，這數據對我們台北市的婦女是更可怕的，住在台北市的婦女人身安全是全國最糟的，比外縣市都來得可怕，我想這一部分也足以張顯出台北市的治安是很壞的，對婦女而言比其他縣市更不安全了，我覺得這一部分我們更加注意、加強。針對以上我所講的，是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就已經發生的強暴案件做了一個分析，這樣的一個輪廓聽起來是相當的可怕，第一台北市的強暴案的比例是全國最高，台北市婦女的人身安全是全國最糟。第二是近親強暴案相當嚴重。第三是受害的婦女年齡層相當低，百分之六十七是二十歲以下，在這些可愛、年輕的小女孩的成長中，她的一生就被糟踢掉了，真的是讓我們很痛心。還有最安全的地方其實不是住宅區、不是自己的家，最糟糕、最不安全的地方其實就在你自己的家，你住宅區的附近；那正在讀書的學生們，她們完全不能夠免於恐懼，因為被強暴的受害人，職業類別第二高的就是學生，她們被強暴後還要去上小學、上中學，對她們而言真的是非常殘忍的事情，你要如何讓她們相信課本上的來教育她們呢？這部分我們不能以治安的手段來保障她們，這對這些孩子太殘忍了；另外還有十一歲以下的小孩，有百分之七的比率被強暴，十一歲以下是正在唸小學，是不解人事的年齡，就這樣受到身心上這麼重大的創傷

，這是很不公平的事情；另外剛才談到萬華分局、中山分局、士林分局是高危險群地區，我們應該要好好加強勤區的查案，以上這一些局長是不是可以做一個結論呢？還有最後一點是強暴犯愈來愈多、受害人愈來愈多、強暴案愈來愈多，你要怎麼辦呢？

王局長進旺：

非常感謝秦議員的這麼完整的分析，首先根據剛才的分析，犯罪的時間從二十一點到三點，犯罪的地區是住宅區，以行政區而言是萬華區、中山區、士林區、北投區、內湖區最多，我們會以剛剛這樣的分析來做重新佈署，對整個勤務做重新規劃。第二點我們也要特別實施護送夜歸的婦女的措施，夜歸的婦女如有需要我們警方送回家的，我們警方可以來做這樣的服務，除了我們有夜間公車之外，我們以前的姚署長在高雄市時就做過了。第三點我們要加強預防工作，加強婦女同胞對性暴力犯罪防範應變的能力，我們女警大隊應主動到各學校、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來宣導，現在我們加強來做婦女防身術的工作。第四點要加強落實巡邏、臨檢、建立一個社會的治安面。第五點要鼓勵婦女同胞，假如妳被害的話你要去報案，這樣子我們警察才能做一個佈署來防範，希望受害者能立即向我們警方反應，目前的強暴案都拖了很久；同時我也做過分析，為什麼年齡層降低呢？在十三歲到十七歲之間少年男女在一起，然後就發生強暴的行為，這一部分我們少年警察隊受理的相當多；另外成年婦女強暴案我們承認有一些是沒有報案的，我想這一部份剛才秦議員有一個很完整的分析。我們警察勤務佈署應該要照秦議員所說的時間、地點、年齡層、受害的地區、整個狀況，來重新做一個佈署，謝謝秦議員指教。

秦議員慧珠：

請你們馬上去做，謝謝！

林議員晉章：

局長，剛才的分析報告當中，你自己對台北市的治安是不是滿意？

王局長進旺：

破案率沒有達到一定的標準，我們當然不滿意，我們會繼續的努力。

林議員晉章：

從昨天我們在向你質詢的時候，你們把警力用到集會遊行之類的情形，是不是請你在治安方面多用點心，比如有人到市政府去請願的時候，你們應請他們進去，他們不願意進去，再用遊行集會法來舉牌，如果他們進去了就沒有事情了，你們也就不需要調那麼多的警力，希望把警力調到治安方面去，好不好？

王局長進旺：

我們警力會做有效的運用，我們不會浪費太多的警力在集會遊行方面去。

林議員晉章：

好，第二點從報告當中可看出你們也對治安問題憂心忡忡，事實上商業週刊於二星期前已經做調查了，台北市市民對現在治安不滿意的高達百分之六十二點四，對不對？

王局長進旺：

對，我看過這週刊。

林議員晉章：

現在有百分之六十二點四的市民，大家都有共識，認為我們的治安敗壞。當然我們也不能否認所有的警察同仁他們也很辛苦，但是我們今天要說治安的敗壞，執政者的政策應該有很大的關

係。因為他讓我們的警力空忙一場，結果我們的治安是愈來愈敗壞。剛才秦議員提到二十歲以下青少年被強暴的案件數達到百分之六十七，也就是將近三分之二的部分都在青少年發生，所以青少年的問題在當今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問題。當然市政府警察局你們強調你們做了青少年保護專案，可是你們成功了沒有？

王局長進旺：

事實上青少年犯罪年齡是降低了，為什麼是二十歲以下呢？有很多案件加害人是青少年，被害人也是青少年，事實上台北市青少年的犯罪年齡是降低了。

林議員晉章：

但是受害者還是很多。我想你們的青少年保護措施，站在民意代表及站在台北市民的立場，是沒有人會反對的，但是我們要來檢討，他今天到底產生了效果沒有？這一點是我們要特別強調的，我這裡最近也接到一位鄭姓市民給我的陳情書，他說今天青少年犯罪的問題，最大的負責者應是陳市長，局長，你有什麼反應嗎？現在市民檢舉陳市長是最大造成原因的人。

王局長進旺：

我想青少年的犯罪，從取締電動玩具、青少年保護措施，都應該發揮很大的效果，因為讓我們的青少年不留連於電動玩具店、還有這些場所只能到十二點，這些措施對青少年是有幫助的。

林議員晉章：

我們希望青少年這樣子做。市民的陳情說，自從陳水扁市長上任以後，就曾公開辦過好幾場飄舞活動而且飄到半夜十二點以後，把一些安分守己的年輕朋友，搞成大家跳舞到半夜就習以為常了，既然市政府可以舉辦飄舞，我也可以晚上跳舞跳到半夜不回去，結果整個青少年的風氣就是被這個事情引導出來。陳市長經過一

段時間才發覺這不行，這事態愈來愈嚴重，才趕快緊急剎車，才來做青少年保護措施請他們在晚上十二點以前回去，我不知道局長對這個看法是如何？這是民衆寫信給我的。

王局長進旺：

我想我們的青少年在十二點以前回去是最好的，台北市的青少年最好不要留連於這聲色場所。

林議員晉章：

不是聲色場所，是你們把他們的習慣引出來了，而且喜歡去那種活動場所。可能以前他們生活空間就是自己的鄰居、同學，但是到這種大型活動當中他就可能碰到別校喜歡動的同学，在無形當中就讓他們有這麼多的機會，結果大家就相約到外面去了，市政府不辦活動，他們照樣到外面去活動，才會導致這麼多的青少年半夜不回家。當然現在市政府才踩剎車把他們踩回來。我們接下來就要跟你探討，你今天對違反青少年保護措施的商家，馬上給他們斷水斷電，對不對？這些青少年就由其家長帶回去，那我請教你，你們對違反青少年保護措施的商家，進行斷水斷電其法令依據是在那裡？

王局長進旺：

斷水斷電是工務局依違反建築法。

林議員晉章：

如果違反建築法那沒有關係，妨礙公共安全、違規使用、斷水斷電這都沒有話說，是有法令依據，但是今天違反青少年保護措施，你們給商家斷水、斷電，你們依據什麼法令？

王局長進旺：

市政府是分工的，我們警察局是負責查察，如查到有這種狀況，就由市政府的其他單位來處理。

林議員晉章：

局長，你剛剛說的很清楚，斷水、斷電是由工務局處理是沒有錯，對不對？但是被你們查報的啊！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因為你們報他違反青少年保護措施，之後就被斷水斷電。局長，我很清楚的說請教你法令依據在那裡？結果你不知道！所以在這裡我要告訴局長，今天台北市的治安敗壞就是跟你們這樣子敷衍了事有關係！你們的青少年保護措施我們沒有反對，但是在執法人、執行上、查報上有它的漏洞存在造成了不公平，有的業者就心懷不服氣，包括你們去斷水斷電時有的斷、有的不斷，沒有一套標準，讓這些業者被你們停業之後心有不甘。今天我們治安敗壞的原因，就是跟這個有關，這些業者他們可能也聘請了一些人，這些人員本來他們都有固定的職業，有固定的收入，結果因為你們執法不公、執法不徹底、執法者不知道法令，讓這些人突然被解散了。他們想別人不必斷水斷電，為什麼我被斷水斷電呢？他們當然就不服氣，他們難保將來不再從事這些行業，結果這些突然臨時失業的這些人，他們很可能就成為治安敗壞的原因。今天台北市的竊盜，怎麼會突然間增加這麼多呢？台北市的強暴案件為什麼突然會增加那麼多呢？強盜、搶劫，這些跟執法不公也有關連，讓這些人還存有一些希望，覺得我是暫時的失業。但是因為過去揮霍慣了、花錢慣了、現在沒有錢了，就去用搶、用偷，他爲了發洩慾望就只有用搶的；局長現在對電動玩具是採什麼樣的掃蕩法？

王局長進旺：

只要有賭博性的電動玩具市政府都沒有核准設立。

林議員晉章：

我告訴你，賭博性的電動玩具本來就不能核准，就不能存在

除外你們還採取了那些措施？

王局長進旺：

因為現在整個全面都禁絕了，我們每星期都會查報，如果有賭博性的電動玩具的話還是移送法辦。

林議員晉章：

今天你身為局長你也不守法，剛剛我們說的很清楚，第一賭博性的電動玩具不應該核准、也不應該存在。第二是電動玩具店不得讓未滿十八歲的人進去，對不對？這也是一個要執行的工作啊！如果讓十八歲以下的人進去的話，這種店就不能讓它存在下去，就必須加以制裁，這個是你們應該要執行的，但是今天你們警察局受市長的指揮，把所有電動玩具店一律掃掉，如果有賭博性、讓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進入，當然要取締，但是你們是把它全面性弄掉。局長，今天台北市的治安敗壞跟這個也有關係的，它如果沒有賭博性、沒有讓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進去的話，我想在法令上是被許可的，有一些人他就在裡面消遣他的時間，甚至這些行業可能讓其他人來謀生活。但是如果你今天執行法令很徹底，並且依法執行的話，我相信被你們取締掉的賭博性電玩、讓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進入的電動玩具店的業者就沒有話講，但是今天你們不是這樣子做。而一水之隔的台北縣則是有賭博性的電動玩具，讓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進入電動玩具店。因此台北市被你們全面取締的電動玩具業者存有一個希望，他們想別人都可以為什麼我們要被全面性取締，導致這些業者所聘請的員工還有一個期待，在這種情形之下本來還有收入的這一群民衆，變成爲沒有收入被打散到社會上去了，那當然就淪爲偷跟搶，然後接下來其他的性暴力也接著出現了，所以我們要跟你強調，取締方面你們現在已經改了，過去你們叫做掃蕩電動玩具，後來發覺不對了，

現在改爲掃蕩非法電動玩具；局長，你們從文字上的四個字變成六個字，你剛剛還講四個字而已，市政府現在出來的公文都加了二個字「非法」，你們自己也檢討到過去的全面性掃蕩可能也出了一點問題，現在強調取締非法電玩是沒有錯的，是非法電玩才要掃蕩，但是跟你的長官有關係，目前台北市有幾家電動玩具店呢？

王局長進旺：

現在有照的是五家。

林議員晉章：

對，所有的申請案件都沒有有一家核准的，當然這不是你主管管轄，我只是要把這件事凸顯出來，大家都知道有賭博性的不行，讓十八歲的青少年進去也不行，大家要按照法令來申請，結果今天市政府都把它阻絕在市政府門外，中央的命令、中央的法規都可以核准，只要這二點非法不要做的話，他可以被核准，但是台北市毫無理由的把人家全面拒絕，讓這些人還在期待，在期待當中他就不會再去找其他的事業，如果他已經在這個行業死心了，他去找別的職業就會有收入，有收入的話我想社會治安就不會變壞，結果你們讓他們在期待中央法令許可之下，這期待當中我們社會治安事件就碰上了。結果現在市政府擋不住這股壓力，於是市政府單獨發布要點也沒有經過議會審議。在學校、醫院的一公里以內不得設置，就是讓所有的申請案件自然地消失，今天我舉出這個事件，因爲我覺得市政府本身應該要守法，你們要取締我們都支持，但是你們在核准的這些行業，必須按照法令來執行，讓這些業者本身知道此行業知難趕快改行，否則在社會上到處遊走，變成我們社會治安事件的發生源。局長，有什麼解救的方法呢？今天你們再努力也沒有用，你們的政策沒有改變、你們的

執法觀念沒有改變，社會治安怎麼會好呢？

王局長進旺：

林議員你剛才所提無業的市民會犯罪，是有部分而不是全部，因為他們沒有職業沒有收入所以會有犯罪的心理，我想這理論也是正確的，因為這遊藝場業的管理並不是我們警察局所主管的。

林議員晉章：

所以今天我們從社會治安敗壞來跟你探討一些原因，這當中包括民衆來信指責市政府，包括我們的分析。全世界上只要是失業率愈高，我想它的社會治安不會好到那裡去，所以我想今天這件事情，你要去執行掃蕩非法電動玩具、去執行青少年保護措施、去執行掃蕩措施，我們都沒有會反對，但是你們要執法徹底、執法公平、要依法令執行，你們就是沒有這樣子做，讓很多人還存有觀望的態度，就好像高天民自殺的地方，那色情按摩院就在住宅區，所以我希望你向平行的機關反映、向上級機關反映，我們期待台北市民在下次民調的時候，對社會治安的期待性、滿意度是不是能夠提高。

王局長進旺：

謝謝！再向林議員報告一點，那商業週刊的民調是在白案嫌犯落網以前調查的，當然我們看到這結果是很難過的，我想我們的全體同仁會盡心盡力對於台北市的治安工作好好去做。

李議員慶安：

我們現在接下來是針對打擊犯罪的部分，我們很想把現在警界最需要一個實際的問題、有系統的呈現在局長的面前，同時希望能夠讓市民很清楚地了解到今天警方所面臨的問題，讓警政署、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能針對這些問題好好的研究，不要每一次都

三分鐘熱度，討論完了就又回到原點。我要針對最近的一項民意調查，特別是針對我們十四個分局所做的一項調查，內容是討論到底警察最大的困擾是什麼？在我們執行勤務、打擊犯罪的工作上最大的問題是什麼？我想這一方面局長可能會很清楚，不過我希望今天藉由這有系統的討論，能夠得到一點答案。首先我必須說明一下我們十四個分局只有十三個分局回收，松山分局是沒有把問卷交回來？因為松山分局很樂觀的表示沒有任何問題，現在都非常的理想，所以我想松山分局以後在配備、勤務、待遇上是不必列入考量的，因為他們認為非常好；請大安分局分局長、市刑大侯大隊長、松山分局局長到前面來。因為我今天準備的是舊式的防彈衣、新式的防彈衣、林正宏警察在圍捕高天民受傷時所穿的防彈衣，請三位先幫我們穿著一下，讓我們比較一下新式的、舊式的在員警出勤的時候發揮什麼樣的功能？這一次如果不是林正宏員警穿了新式的防彈衣的話他是不是會被斃命？我們大家比較一下就可以看出來這防彈衣對我們的員警是多麼重要，在這一項的問卷中，我們把警界的五大問題做一個有系統的整理，第一警察配備之增強。第二警察待遇與警察津貼的合理化。第三非警察勤務業務的減少。第四警察位階提升與人事管道暢通。第五全面電腦化。等一下也請局長示範防彈的面罩，看一看有多麼不合使用，謝謝三位，希望給我們一個答案，（三位首長正在試穿防彈衣），看一看我們分局長要多長時間可以穿好一件防彈衣，麻煩三位走上台前，我們看大安分局長穿的這一件，這一件是我們林正宏員警在圍捕高天民那一天所穿的，現在腹部裡面還有子彈沒有挖出來，我們也還記得林正宏在受傷之後說這件防彈衣他要保留一輩子，因為這是救了他一命的防彈衣，可是我們後來發現防彈衣的肩部地方，就是林正宏受傷的地方，大隊長，那天他受

傷的地方是在那裡？是在這個地方，因為這防彈衣的上面是沒有護罩的，所以這子彈打下去的話當然就打到了他的身體了，所以這一槍就被打到了，這一槍是在胸口的部分，請局長把部位指好，把衣服脫下來，換一件舊的穿穿看，我們可以看出每一件大小不一，大隊長穿的這一件如果那一天林正宏穿的是一樣的話，那麼林正宏的這一槍就不用挨了，因為那一天他穿的是新式的防彈衣，那胸口這一槍也可以擋到，但是他穿的是剛才那一件防彈衣的話肩膀要挨一槍、胸口也挨了一槍，我想我們從這樣子的對比，可以看出來防彈衣是我們員警的最後一道防線，所以我們來看一看我們新、舊的防彈衣到底有多少？我們總共需要四八三〇件，現有三九九〇件，不足八四〇件，不足的部分造成幾位員警共用一件，所以即使再髒、再臭大家共穿，同時我們即使有這三九九〇件，其中有一四七〇件是舊式的防彈衣，所以我們也只有二五二〇件新式的防彈衣，這和侯大隊長穿的新式防彈衣有什麼不同呢？

王局長進旺：

那是特勤人員穿的。

李議員慶安：

那是特勤人員才有那樣的裝備，從新式和舊式的比較之下，今天大多數的員警是在不夠防彈衣的情況之下就去出勤務，這是防彈衣的部分，那舊式的防彈衣大家可以看到，這二片像石膏，所以我們的員警說好像戴了二個大廣告板在身上，也像是打了石膏在身上，穿了這防彈衣之後你覺得行動方便嗎？

王局長進旺：

還可以。

李議員慶安：

好，你覺得還可以，不過根據員警跟市刑大的員警說，穿上

這種舊式的防彈衣不僅行動不方便、轉個身子頭都轉不過來、開車也不方便、掏槍也不方便，而他們向長官反映後，長官說你沒事掏槍做什麼？所以我想我們應該好好補足防彈衣的不足，而且是新式防彈衣要加強補足。另外關於頭盔的部分，請侯大隊長把頭盔戴上，我們頭盔也是需要四八三〇個，現在有三六四〇個，尚不足一一九〇個，這頭盔合不合用呢？請侯大隊長來告訴我們合不合你的頭？不合？你再挑一個，是不是每一位員警都有合他的頭的頭盔呢？那數量不夠大家共同怎麼才能合他的頭呢？

刑警大隊侯大隊長友宜：

頭盔的數量並不是我們每一個人都有一頂，因為在有事的時候才戴，沒有事情的話當然就不戴了。

李議員慶安：

有時候也會有碰到不合的頭盔吧！

侯大隊長友宜：

那尺寸是可以自己做一個調整。

李議員慶安：

好，你戴上我們看一看，局長，我們的員警反映，首先這頭盔沒有面罩，所以前面就完全沒有辦法保護，這頭盔戴的時候，經常會跳動、不穩，員警在奔跑時還必須用手扶著頭盔跑；請你轉身一下，這頭盔的後面對後腦的部分保護不夠，所以後腦還是暴露在後面，這樣子的頭盔是必須要一面罩的，請局長來看一看面罩，我們的面罩還不少呢？請你把面罩戴起來看一看，我們面罩有一〇四〇個，我們防彈面罩需要二一七七個，不足數是一一三七個，這面罩是霹靂小組用的，你看戴起來眼鏡就無法戴了，就看不到前面，請問你的眼鏡要如何戴上去呢？請問如有近視的員

警要如何用這個呢？可以用嗎？

王局長進旺：

這面罩不是我們員警每一位的配備，當我們要攻堅的時候，我們的霹靂小組及維安小組才使用。

李議員慶安：

那我們霹靂小組如有近視的話那要怎麼辦呢？那維安小組及霹靂小組就絕對不能有近視了，因為就沒有辦法戴、沒有辦法攻堅了。而且這面具非常的重，請侯大隊長告訴我們這面罩的缺點在那裡？

侯大隊長友宜：

這面罩基本上都有其優缺點，這缺點就是長時間的戴著在呼吸上會比較熱、會比較受不了。

李議員慶安：

呼吸會受不了，大概可以維持幾分鐘。

侯大隊長友宜：

大概半小時要拿下來。

李議員慶安：

這個面罩我自己戴過，你看我這臉、頭髮、然後很沈重的往後拉，這面罩有多重呢？我看至少有二、三公斤吧！二公斤的面罩戴在臉上、有眼鏡的人不能戴、基本上不太符合人體工學、符合你的臉型、就好像戴上一個木罩子在臉上，它有防彈的功効這是不可否認的，但是問題是戴了十五分鐘後就透不過氣了，那我們攻堅人員很辛苦、眼睛看不見、鼻子不能呼吸，這樣子攻堅敵人真是堪慮，所以我想這個都是問題；那關於盾牌，我們看市刑大的盾牌有十五個都已經過期了，現在我們盾牌不足數是一三九七個，頭盔、面罩、盾牌假如過期的話，局長，會怎麼樣呢？

王局長進旺：

如果過期的話我們就不使用了，防彈衣是五年。

李議員慶安：

我們有很多盾牌都已經過期了、頭盔也大部分要過期了，所以我們現在所面臨的是數量不足、使用的功能性不夠、再加很多都快要過期，碰到這樣子的警備，我們的員警出去那市民怎麼放心呢？所以，今天我們十四個分局中除了松山分局不回答之外，幾乎每一個分局都表示配備是非常欠缺的，我希望局長能針對員警的真正問題，尤其像林正宏員警這個實際的案例，可以看出來如果穿的是一件防彈功能夠的話，那胸口是可以保護住，但是如果他今天穿的是舊式的防彈衣的話，那胸口就可能遭殃了，所以我覺得這件防彈衣要真的好好保留起來，因為這件救了他的命；三位請回，局長，接下來要談有關非警察勤務業務的減少，過去我們陳玉梅議員也質詢過警察的勤務，這非警察勤務中間有很多項讓警察去做，聽起來真是莫名其妙，這些業務應早一點回到主管業務單位。例如查報市場物價指數、精神病患送醫（要花二小時）、查報非法經營銀樓業務（須二人要二小時）、噪音超過管制標準之查核及通知處理（須二人要二小時）、查報違規使用林地及山坡地（三人要八小時）、接受檢舉流浪犬報案、現場警戒、通報及協助捕捉（二人要四小時）、後備軍人召集事務之準備與實施（平均占用警勤區佐警每人每天約一至一個半小時）、配合動物防疫或檢疫人員施行防治措施、不固定協助周邊臨險（要四人二至四小時），我覺得我們警察人員叫苦連天，當然從這樣子的反映出來，就是我們員警自己的待遇與警察超勤津貼的問題，如何改善警察超勤津貼的合理化是很多分局的反映，員警經常的加班、生活不正常、犧牲他們的家庭，我們要如何來改善目前

待遇與津貼的問題，使其合理化，因為這些都要做非常人性化的管理，但是很可惜維持治安的員警一再要求，而我們到現在都沒有辦法根本解決這個問題。警察的位階、昇遷的人事管道，各局處的科長是九職等，我們分局長也是九職等，你覺得這樣公平、合理嗎？依分局長所負擔的任務、管轄的地區、所屬任務的危險性、重要性，我覺得所有的昇遷問題都要做一個檢討。最後是有關全面電腦化，我認為現在警察局除內勤的有配備電腦之外，我也知道幾次的招標都沒有辦法順利的決標，現在已經決標在望了，很希望現在警察的電腦不要只是讀取資料，而是打開可以做查詢之用，事實上電腦應該讓它真正在我們警察的業務、犯罪的管理、後勤管理、通報等等做到電腦化、資訊化，讓人打開電腦之後，都可知道局裡各人員回報、出勤狀況，我想這些都是非常必要的，請局長做整體答覆。

王局長進旺：

非常謝謝李議員提出了這五項是我們目前警察所面對的問題，有關防彈衣，今年的十月十日是二五二〇件，明年元月警政署要發一四〇〇件，明年四月發九二〇件，全部加起尚欠九六〇件，這一部分我們簽給市長是不是我們自己來購置，另外我們女警隊沒有女用的防彈衣，所以現在她們穿的是男用的，這也是不合理；另外防彈頭盔事實上有很多缺點，我們也有發現，在新的採購上會改進。

李議員慶安：

是不是有用頭盔戴面罩的呢？

王局長進旺：

現在好像沒有研究，好像是跑步的時候會搖動，事實上是不太適用，另外防彈盾牌、面罩部分我們會反映。剛才李議員也提

到戴上面罩對呼吸有影響、沒有辦法戴得很久，就像我有戴眼鏡的人就沒有辦法使用了；另外就是警察協助的勤務，我們也麻煩李議員幫忙，就是召集令的送達，現在國防部說要找一個分局試辦，我們是希望儘速的全面的來實施。陳議員也曾提出來，這一部分警政署也在努力；另外有關待遇部分，大概超勤津貼最高是一萬五千元，假如經費許可的話當然是要為我們員警謀福利。我的原則就是勤務的編排一定要合理化，就是不需要編排時就不要編排，不要把我們員警綁死在那個地方，我認為要用人性化的管理；另外就是我們職務的階級較低，尤其是我們的分局長，應該比照像工務局的那些處長，能夠到簡任十職等，現在我們分局長還是九職等。另外電腦部分我們台北市是很欠缺的，尤其我們內勤人員六點多人使用一台端末機，現在辦公文我要求文書電腦化，所以他們等著要打電腦，這一次招標在短期間內應該要招標出來，這也可以解決一部分，讓約三點多人可以使用一台電腦，這也非常感謝李議員提出這些我們警察局存在的問題。

李議員慶安：

不過我也請局長對松山分局是不是真的需要，做一個再次的考量。

王局長進旺：

好，謝謝李議員。

陳議員玉梅：

局長，上一次我也提過質詢的，關於基層員警做他們該做的事情。有關這一點白案的案件可以發現，其實只要員警能夠落實社區巡邏的話，很多的罪犯在他們平常的巡邏當中就可發現，所以我希望能夠排除我們員警其他不必要的，所謂配合專案的勤務，甚至也希望全國一致，我想這樣子也才能落實治安的工作，謝

謝局長。請衛生局涂局長、中興、仁愛、和平、婦幼、陽明、忠孝醫院院長、療養院、慢性病防治院、性病防治所院長上台，我想局長你上任之後，大家對你都寄予很大的期望，希望能夠藉由你的專長，對於整個台北市市立醫院的績效能夠有所提昇，現在有很多大型的醫院透過新式的管理，所以目前市立醫院的占床率是無法跟其他醫院相比，這個原因又在那裡呢？我在此先做一個問卷，請問今天所有在座的官員，當你生病的時候你會選擇到市立醫院就診的請舉手，好，謝謝請放下，好像除了我們警察同仁之外，其他官員都不太捧場，所以連我們市政府的同仁都沒有辦法在生病的時候選擇去市立醫院就診的話，那我們白白每年編列了一大筆經費預算，投注在我的市立醫院上。每一所醫院都有非常好的設備和設施，結果沒有辦法贏得市民的信賴，甚至連我們市政府的同仁好像都沒有辦法到自己的市立醫院就診，那我們是不是要來探究原因是出在那裡？唯一可以確認的一點就是市立醫院的醫生荒，是非常嚴重的，所有在座的院長我請教一下，請中興醫院的林院長，貴院醫生人數是缺多少人？

中興醫院林院長永福：
我們缺了幾十個人，主要是住院醫師約七十位。

陳議員玉梅：
請仁愛醫院的曾院長。

仁愛醫院曾院長聰明：
我們缺的也是住院醫師，我們編制的住院醫師是一五八人，缺的是二六人，大都是外科的，主治醫師已經補了四位，另外缺一位中醫，現在還沒有找到適當人選。

陳議員玉梅：
那仁愛醫院是缺得比較少。下一位請和平醫院。

和平醫院林院長瑞宣：
和平醫院正好有一棟大樓在修建，所以病床就沒有開放那麼多，最主要的缺是外科的住院醫師。

陳議員玉梅：

那你們的算是很多吧！住院醫師缺了約有多少人？

林院長瑞宣：

因為我們新的約將近一八〇個病床還沒有開放，所以事實上的缺額約二十位，是依照病床數來算。

陳議員玉梅：

依你們給我的統計資料是沒有包括你新的那一邊嘛，你現在的缺額是六十二人，所以你算是缺的很多嘛！好，現在請陽明醫院。

陽明醫院陳院長德全：

主任是沒有缺，主治醫師有四位但是都在商調中，所以幾乎是沒有缺，缺少的還是住院醫師，約四十位。

陳議員玉梅：

缺了五十九人，好，請婦幼醫院

婦幼醫院江院長千代：

實際上我們比較缺的住院醫師是婦產科跟小兒科，需求的是十二位。

陳議員玉梅：

好，請忠孝醫院。

忠孝醫院王院長泰隆：

忠孝醫院跟其他醫院是一樣，住院醫師缺了約四十幾位。

陳議員玉梅：

好，請市立療養院。

療養院胡院長維恆：

主治醫師有六個缺，住院醫師還有六個缺。

陳議員玉梅：

療養院是比較正常，因為你們都是慢性病，好，請慢性病防治院。

慢性病防治院林院長武雄：

主治醫師缺三名，住院醫師缺四名，正在補的有二人。

陳議員玉梅：

但是你們連院長、副院長才九人而已的編制，九個人當中缺了四個人缺了一半嘛！

林院長武雄：

最近正在補足之中。

陳議員玉梅：

好，謝謝！請性病防治所。

性病防治所陳所長守堅：

主任、住院醫師各缺一名。

陳議員玉梅：

那通通都缺了嘛！好，院長們請回座，局長，剛才每一位院長都把他們的窘況都說得很清楚了，我不知道他們平時好不好意思向你提出來，你可以發現每一所醫院缺的都是住院醫師，缺乏住院醫師會造成醫院什麼後果呢？

衛生局涂局長醒哲：

現在現代化的醫院，主要是主治醫師來做醫療服務，住院醫師算是學生啦！他雖然是畢業了但是在受訓過程中我們把他當成學生在訓練他、使他成熟，現在因為全台灣的畢業生不到住院醫生名額的一半，所以大部分的醫院都缺乏。

陳議員玉梅：

對，所以在醫師不足的狀況之下，尤其是你剛才提到的住院醫師，我們都常開玩笑地說都是「實習寶寶」，所以說都不是非常資深的醫生。

涂局長醒哲：

所以他們不是醫院的主要治療醫師，還是要在主治醫師的指導之下，各個醫院事實上主治醫師並沒有缺，一有缺馬上就會補上來。

陳議員玉梅：

所以這樣子的狀況之下，就會造成一些基本醫療作業事情還是要住院醫師去做，主治醫師主要做治療的工作，所以今天如果醫生數不夠的話，是不是會影響市立醫院的績效？但是每個醫院爲了要拼績效，造成醫生們不務正業，像慢性病防治院爲了要搶績效，那他是不是就要去做一些健診的工作，而這工作跟他本院方的業務，是不是有相關呢？

涂局長醒哲：

我們衛生局的責任就是幫他們解套一些困難，比如他們要求住院醫師的三分之一可以轉成主治醫師，這個我們已經同意通過了，組織修編上就解決了他們的困難，那主治醫師就有人來擔任了，但住院醫師就真的不夠了。至於每一家醫院他究竟做的是不是他份內的工作，那各醫院的院長會按照他的權限去衡量，比如慢性病防治院如果要發展他的健康檢查，因為他們要早期診斷、早期治療，如他們要去發展，我們是贊同的。

陳議員玉梅：

但是今天是在醫生不足的狀況之下，他如何去因應擴展業務呢？

涂局長醒哲：

我本身不可能做那麼多的醫院管理，因為我要管的是所有的公私立醫院，而不只是公立醫院而已。我們是幫他們解套，醫院裡面有院長、副院長，他們其實就是在做這樣子的工作，就是在如何解決這些問題。

陳議員玉梅：

請慢性病防治院林院長，在剛剛的比較裏面，在比例上你不是少醫生最多的地方，但是在比例上你是最高的，如果在這樣的狀況之下，現在你必須擴充你醫院的績效，你認為除了業務上的工作之外，你還有力量應付這多餘的業務嗎？

林院長武雄：

這些業務主要是經過調派、調整人力來因應，但是這業務是早就規劃好的，總不能已經接受的業務，現在因為人力的問題，馬上就說不能做。

陳議員玉梅：

對，你不能說接下來的業務不做，但你必須在接業務的同時去了解你的人力有沒有辦法配合這些擴充的業務，如果你的人數不足而又去擴充業務，而造成任何的糾紛時，院方要不要負責呢？

林院長武雄：

這不是說業務擴充的問題，而是有些業務必須大家分擔盡力來做，在人力方面也要求院外的醫師來支援這工作，來做適當的安排。

陳議員玉梅：

局長，剛才請教了林院長，爲了要擴充業務恐怕不止是慢性病防治院而已，其實其他市立醫院都是一樣，最大的問題就是面

臨醫師的不足，因爲醫師的不足而導致醫療品質的低落，甚至有可能導致最難處理的醫療糾紛的發生，衛生局針對所有的醫療糾紛，處理過程是什麼呢？在衛生局提供的八十四年到現在爲止是藍色的部分，紅色部分是我向各醫院要求的，結果你可以發現到很多數據上的出入。我們市立醫院本身的醫療品質目前就受人詬病，醫療糾紛更是比台北市醫師公會所調解過的十九件高，總共有三十三件，多出十四件。衛生局自己所統計出來的二十二件，而各醫院所提報出來的，共三十三件，這中間也有十幾件差距，所以我們就很懷疑，到底衛生局站在監督醫院的立場，你到底是如何去處理醫療糾紛？因爲我們發現到很多的數據，像和平醫院在八十六年七月到十一月，衛生局這邊說只有一件醫療糾紛，但是院方的資料是三年度來都沒有醫療糾紛，所以我就不知道到底是什麼樣的程度叫做醫療糾紛，怎麼樣的程度才要呈報衛生局。還有林院長這邊在八十五年衛生局提報一件，但是醫院就沒有提報出來，在八十六年七月時提報了一件而衛生局則沒有提報。婦幼醫院、陽明醫院，都有一些統計上的出入。局長，你可不可以明白的告訴我們到底在處理醫療糾紛的時候，用什麼樣的立場來監督所有的市立醫院，我想醫療糾紛是我們所有醫師的最怕、最恨、最痛，因爲很多的責任並不在他們的身上，而今天在醫生不足的狀況之下，我們如何來鼓勵、保障，讓所有的醫師來加入我們市立醫院的行列，是不是我們都能夠善待所有的市立醫院醫生，讓他們沒有負擔，願意加入市立醫院。

涂局長醒哲：

感謝陳議員的關心，對於這事我是滿納悶，我的了解是有一些醫院自己就解決了，並沒有報局裡，有一些可能病患直接透過某些管道到局裡來申訴，這樣子就會變成了衛生局的案件了。

陳議員玉梅：

可是這樣子醫院本身也會有紀錄啊！

涂局長醒哲：

他可能會有紀錄，但可能沒有報上來，所以理論上應該是我們衛生局會比較少，可是也有衛生局比醫院多，可能是家屬或病患透過管道直接到我們局裡來，也有從衛生署那邊轉過來。當然也有在跟醫院方面溝通有的自認解決了這個案也許有報上來，其他案就沒有報，所以相對之下就有出入了，因為我們衛生局並不是主動替醫院解決這些醫療糾紛，我們是被動的，我們有一個醫事審議委員會，如果他們報上來，我們會請兩造一起來溝通，不只是我們這樣子，包括台大、榮總也都是這樣子。

陳議員玉梅：

局長，今天因為市立醫院的醫生不足的狀況之下，你如何能夠幫助市立醫院的醫生提供多一層的保障，是不是你有可能成立所謂的醫療基金，比如有些醫生碰到醫療糾紛的時候，他們很有可能必須去面對所謂的黑道、別人的恐嚇、精神上的壓力，那我想今天或許他們可以想說我是市立醫院的醫生、公務人員，所以我可以不需要很認真地看這些病，會導致有這樣子的現象，所以今天衛生局要站在監督醫院的立場上，成立一個所謂的醫療基金，來提供給我們這些市立醫院的醫生有一個後盾，使其在看病時能夠很放心、沒有後顧之憂，然後才能提供醫術、提高市立醫院的品質。局長，是不是可以答應在短期內由衛生局來籌設一個基金呢？

涂局長醒哲：

因為我們市立醫院的醫療糾紛不一定比別的公私立醫院多，但是我們環境複雜也許表現出來會比較多，對基金的成立是樂觀

其成，因為錢還是出在羊毛身上，要由醫師集合在一起，如果各醫院要這樣子處理我們是贊成，我們曾經研究過，如果醫院願意的话我們是樂觀其成。

陳議員玉梅：

局長，我想還是站在衛生局監督的立場，你不是只樂觀其成，讓那些醫院自己去負擔所有的責任，而是要由衛生局統籌來做，我想那每一所醫院才會沒有負擔嘛！是不是衛生局自己考慮一下。

蔣議員乃辛：

局長，在十二月三日我們消基會公布的一個結果，是二十家的醫院水塔檢驗出有退伍軍人桿菌，同時也把這二十三家醫院名單都公佈出來了，結果我們衛生局就講了，在衛生局前一陣子的檢驗不合格的名單，比消基會公布的還要多，這也包括了醫院，只是我們衛生局不公布名單而已，為什麼不公布名單呢？

涂局長醒哲：

那時候是委託陽明醫學院的教授所做的，但是做出來的只是一個結果，他還要去做一個後續的確認、檢查，他要求我們暫時不要公布，但是我們對於這些都有給予輔導，要求他們改善，所以並沒有對外界說這一家是危險大樓，但是有去處理。

蔣議員乃辛：

現在消基會把這名單公布出來以後，你覺得如何呢？該不該公布這些名單呢？

涂局長醒哲：

因為今年本來我們是沒有編列經費，但是我們剛好有一個研究案，所以是那位教授提供給我們的資料，我們當然贊成以後應該要公布。

蔣議員乃辛：

我也覺得應該要公布名單讓民衆了解，這名單裡面，你看市立醫院裡面，仁愛、中興、陽明、婦幼醫院、市立療養院、慢性病防治所、以及萬芳醫院都在這名單上面。今天我們市立醫院自己的部分都沒有辦法改善，那市政府有什麼立場、什麼理由去要求民間去改善呢？除了市立醫院之外，台北市政府的市政大樓也不合格。局長，除了我剛才講的之外，還有那些市政府的單位不合格呢？你能不能告訴我們一下。

涂局長醒哲：

因爲在五月時我們就知道退伍軍人桿菌是很重要，市長也在市政會議做了一個指示之後，那各個局處就分頭去進行，五月多時是請他們去清洗，到七、八月時計畫的錢就下來了。

蔣議員乃辛：

這我知道，你現在可不可以告訴我，市政府的單位除了我剛才說的之外，還有那些不合格的？

涂局長醒哲：

有北投區公所、中正區公所二個。

蔣議員乃辛：

還有士林區公所、中山區公所、大同區公所、中山戶政事務所、警察局的保安大隊、度量衡檢驗所，今天我們市政府有這麼多的單位檢驗不合格，要刮別人鬍子先要刮自己，對不對？什麼時候可以把他們弄合格呢？

涂局長醒哲：

我們在市政會議上已經把他們刮過了，這個東西是要再去檢查，我們現在希望檢查他們清洗的證明。

蔣議員乃辛：

檢查完了那退伍軍人桿菌是不是還會有留存呢？那清洗是不是真的徹底清洗了，是不是這些桿菌都不存在了？因爲以醫院而言，病人到醫院裡面去，身體本來就非常弱了，是很容易受到感染，今天我們的市立醫院中，只有忠孝、和平、性病防治所三個醫院沒有之外，其他的統統都有，使我們感覺到這個問題很大，對不對？我們衛生局從八、九月份起針對四十九所公私立醫院抽驗的結果，五十五棟大樓、八十四個水塔當中有三十五個不合格，達到百分之四十一點六，所以我們台北市的公私立醫院四十九所裡面，有百分之四十一點六含有退伍軍人桿菌，今天好像我們市府束手無策的樣子，針對這點我們對於業者有什麼辦法可以要求讓它不再了呢？

涂局長醒哲：

如果要全面去做的話那是非常多的，所以我們要他們在三天之內去清洗完畢，其實我們不要去檢查他們也要清洗，一般是六個月清洗一次，對於醫院的話我們是要求三個月清洗一次，我們有去調查，有些單位都說他們已經清洗了。

蔣議員乃辛：

第一是還有些單位沒有清洗，第二是有清洗但不一定很徹底，對不對？就要持續地去檢查。

涂局長醒哲：

因爲這檢查的滿貴的，而我們今年的預算是不足。

蔣議員乃辛：

再貴我們也要花下去，尤其是公私立醫院，還有市政府本身的大樓，市政府的第二預備金有八億元；我今天有請消保官，時間暫停一下。消保官，我看到報紙說衛生局沒有辦法處分，然後跟法規會研究了之後，才找到一個法，就是消費者保護法，這裡

面可以罰款新台幣六到一百五十萬元，而且還可以連續處分，現在到底可能還是不可能？

廖消費者保護官秋雄：

如果檢查到有的話，依據消保法三十六條規定限期改善，如果沒有限期改善就是違背政府機關的命令，是可以根據五十八條來罰的。

蔣議員乃辛：

局長，你對這些公私立醫院、還有這些大樓、市政府的各個單位，有沒有限期請他改善呢？

涂局長醒哲：

我們有限期他們改善。

蔣議員乃辛：

改善完了有沒有再去檢查呢？

涂局長醒哲：

我們限期他們改善以後，如果我們已經找到消保法可以處罰的話……

蔣議員乃辛：

現在在旁邊的消保官已經很明文的告訴你，是可以做的，現在你不要不要做？

涂局長醒哲：

我們可以再去檢查。

蔣議員乃辛：

什麼時候再檢查？

涂局長醒哲：

事實上我們已經在做了。

蔣議員乃辛：

結果怎麼樣？複驗的結果如何？時間請暫停！

涂局長醒哲：

可能結果還沒有出來，不過如果他剛清洗過的話，再去檢查是大概不會有細菌的。

蔣議員乃辛：

因為你有的是八月份檢查的、有的是九月份檢查的，現在已經十二月份了，距離你檢查的已經有三個月的時間了，你是不是就從明天開始全面的針對八月份、九月份、十月份這些不合格的大樓去全面檢查？如果再有不合格的話，就請消保官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處六萬到一五〇萬元的罰鍰。

廖消費者保護官秋雄：

這處罰是主管機關去做，如果需要我配合的話我願意到現場去，配合他們的檢查。

蔣議員乃辛：

你願意配合衛生局，可是要衛生局去檢查，然後衛生局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開單處罰，是不是？

廖消費者保護官秋雄：

是。

蔣議員乃辛：

局長，你可不可以針對這些檢查不合格的家數，從明天開始全面清查，如果有違反了規定、還有退伍軍人桿菌的場所，就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來罰款，可不可以？

涂局長醒哲：

好，我們會跟消保官研究處罰的方式，我們明天會開始去檢查，在這裡我特別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現在針對比較重要的先去查，其實大樓實在多了，就好像變成我們特別去找醫院，其他的

大樓也希望他們清洗。

蔣議員乃辛：

局長，今天是星期五，明天開始你先針對台北市政府所屬的單位先做。

涂局長醒哲：

好，可以。

蔣議員乃辛：

台北市政府所屬的單位如有不合格的話，就先開單罰，罰完台北市政府以後就全面展開清查、複查八月、九月、十月檢查過的，你全部再查一遍，看看這些單位有沒有改善，尤其是這些公共場所、公私醫院、育樂場所、保齡球館等可不可以？什麼時候可以檢查完畢？

涂局長醒哲：

這我要問一下主管單位，可能還要二個月，因為我們還要跟委託的蔡教授研究。

蔣議員乃辛：

在一星期之內把台北市政府所屬單位全部清查，如果還有不合格的，依照消防法的規定，開單罰款，其他的在十二月底前把不合格的全部查一遍，如還有不合格的，就依照消防官所說的開單罰款，他也願意配合衛生局，好不好？

涂局長醒哲：

好，下星期我們先從市政大樓及相關單位開始清查。

蔣議員乃辛：

好，查完之後如何再告訴我，好，謝謝，請消防官回座。請消防局局長，局長，最近消防局辦了很多消防演習，對不對？本來我是想要你先表演一下，你的緩降機如何用法？結果我們議會

沒有，沒有辦法讓你當場表演，那你會不會使用呢？

消防局陳局長發身：

當然會用。

蔣議員乃辛：

你是在什麼情況之下會用呢？

陳局長發身：

是在教育的時候我本身是用過。

蔣議員乃辛：

緩降機是不是垂直下去？那臉要朝向那裡？

陳局長發身：

一般的教育是臉要朝向牆壁，但是在緊急時是不定性，以安全為第一。

蔣議員乃辛：

垂直下去時如果有凸出物的話，你要怎麼辦？你有没有教民眾呢？

陳局長發身：

我們平時要求最好在緩降機下面三十公分以內不要有凸出物，如有凸出物的話，為了逃生還是照樣要把它克服，用手推開。

蔣議員乃辛：

如果凸出物是違法的呢？

陳局長發身：

那是屬於廣告物的管理，是由建管處來處理。

蔣議員乃辛：

誰講的呢？

陳局長發身：

有關牆壁外面的裝飾物、或凸出物都是由建管處處理。

蔣議員乃辛：

局長，我這裡有一個案子，就是在緩降機的下面，把整個窗子推出去了，大樓的住戶管理委員會在今年的二月一直檢舉到現在，你們都一直不去處理，爲什麼呢？你們只是發一個公文給他，說檢查後確實是違反逃生救災，而且把排煙的窗也圍起來了，你們只說派員查証屬實並應依規定拆除以確保公共安全，請問拆掉了沒有？

陳局長發身：

這是我們函文請建管處拆除。

蔣議員乃辛：

那建管處怎麼不拆呢？

陳局長發身：

不拆的話我們再來催促。

蔣議員乃辛：

什麼時候催促呢？

陳局長發身：

那我們來查報、再來催促。

蔣議員乃辛：

局長，你是在推卸責任，你們自己可以做的事情你們爲什麼不做呢？依照消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違反第二項第一條，你們要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管理權人罰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的罰鍰，你爲什麼不做呢？如果不改善的話就連續罰鍰，你爲什麼不做？你爲什麼把案子移到建管處，要建管處去拆呢？

陳局長發身：

這瑕疵我們會來檢討。

蔣議員乃辛：

從今年二月到現在十二月了，發生火災出了人命誰負責呢？你何時開罰單？何時限期改善呢？

陳局長發身：

有關這方面的瑕疵我們會再來檢討。

蔣議員乃辛：

你明天就去開單子，現在才三點四十五分，現在就去開單子，開個單子給我看，限期改善並開罰單，天天開罰單，看他改不改？這大樓的住戶管理委員會不知道向你們陳情了多少次，你爲什麼不處理呢？這邊嘴巴講公共安全、市長講三安、公共安全擺第一，那住戶違反公共安全，你們可以從二月一直拖到十二月不去處理，公共安全說得很好聽，違反公共安全卻不去處理。違反的全部屬實，你們把案子移到建管處要建管處去處理，但你們可以依消防法的規定連續開罰單，一天三萬元罰鍰，一個月就是九十萬，你看他改不改？爲什麼不開？爲什麼不限期改善呢？地址等一下給你，你等一下馬上開單子給我看！限期改善好不好？

陳局長發身：

好，謝謝！

陳議員學聖：

局長請回，請警察局長、中山分局長上台，局長，剛才本組同仁質詢到員警的裝備不足、不夠、跟不上時代的需求，這是員警辦案的一個很大的死角，員警辦案士氣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我跟基層員警及低階的主管交換意見的結果是，現在員警的士氣是跌到谷底，他們認爲有二個因素，第一是外力介入辦案太多，第二是下情無法上達。請教局長二個案子的問題，你的看法是如何？第一是最近有很多的保警在受訓的期間，他們罷課、拒

絕派訓，對於員警自發性的，提出下情無法上達的抗議，局長你的看法如何？會不會影響到以後警方的領導統御？

王局長進旺：

這應該是會影響的，但是我覺得員警跟幹部之間的溝通協調方面應該是很重要的，尤其現在我們有一個公務人員保障法，包括的員警的處分、調職，他們可以循正常的管道來申訴。

陳議員學聖：

如果可以循正常管道得到抒發的話，爲什麼前一陣子有人拒絕進階呢？那這事件跟保警的罷課、拒絕分發受訓，是不是有相關連的存在呢？你會不會覺得員警愈來愈難管教？還是員警愈來愈民主？

王局長進旺：

當然現在是愈來愈民主了，警察應該是一個有紀律的單位，因爲我們是執法單位嘛！但是在員警的權利方面我們還是要照顧的，我們的幹部並不是高高在上的，必須要和我們的基層打成一片，有什麼問題時我想我們的幹部會主動自動自發地來解決。

陳議員學聖：

但是如果今天有外力介入辦案是我要說的第二點，下情無法上達，你說如果上面跟下面打成一片的話就可以溝通意見；如果今天有外力介入的話壓迫長官、做一些違法的事件，你會制止你的屬下呢？還是你會聽從外面的外力干預。

王局長進旺：

我會制止我的屬下。

陳議員學聖：

我請教一下分局長，昨天你們中山分局長安派出所提到一位通緝犯王兆釧的，有沒有這一回事？

中山分局何分局長海民：

有。

陳議員學聖：

那整個辦理過程當中，你們有沒有遇到外力的關切、干預？

何分局長海民：

起碼我沒有。

陳議員學聖：

那你有沒有到達長安派出所去？

何分局長海民：

他是被捉到了以後，差不多在十二點多以後，那時候當事人是請他到派出所裡面來。

陳議員學聖：

照一般方式捉到通緝犯會依什麼方式處理呢？

何分局長海民：

照捉通緝犯來講，在確認了以後就要送到三組這邊來。

陳議員學聖：

在什麼狀況之下，三組會主動派員到派出所去辦案呢？有沒看過這樣的案例？昨天是不是你們三組自己派員帶了簡易移送單到長安派出所，爲了什麼原因？局長，你不是說會尊重屬下嗎？我做了八年的民意代表，不管碰到什麼樣的人，他的程序就是派出所問完筆錄以後，就坐警車移送分局，分局再偵訊一次，如果超過晚上八點就在拘留所過一晚，隔天早上再移送地檢署去派出所問案，局長，你有沒有聽過這樣子的作法？

王局長進旺：

正常的程序就如陳議員剛才所講的。

陳議員學聖：

那什麼叫做不正常的程序？

王局長進旺：

昨天我不知道這事，假如現場有群眾圍觀，或是我們很難處理的時候，當然程序上這移送書我們移送員一定要把他逮捕歸案，我想這程序上是一定要做的。在昨天王省議員也是我們中山分局發現之後要把他逮捕歸案的，假如這程序有瑕疵的話……

陳議員學聖：

不是，員警捉到他的時候，不知道他是王兆釧，也不知道他是省議員，結果引來了這麼多人的關切，包括了各級民意代表去關切，你們的手就軟了，你們爲什麼不依照正常的程序呢？把他送到分局的三組去？送去地檢署去？我請教分局長，他有沒有按指紋呢？

何分局長海民：

在派出所裡面沒有。

陳議員學聖：

有沒有拍照？局長，你捉到通緝犯時要不要按指紋呢？要不要拍照？

王局長進旺：

這通緝犯是要的。

陳議員學聖：

那爲什麼這王兆釧不用呢？他算什麼呢？所以昨天那是一個錯誤的示範，所以是下情無法上達、外力介入辦案，結果你剛才說會站在屬下這一邊，昨天就是一個活生生的案子，包括台北縣新任的縣長當選人蘇貞昌來關切，他本人是沒有來，但也馬上送了六十萬元來保釋，要六十萬元的保釋金表示這通緝犯有逃亡之

虞，結果由於外力的干預，不用按指紋、不用拍照，甚至不用送三組，甚至三組還派員來協助辦案。請教局長，以後我們碰到所有的案件時每一個人都要求比照王兆釧，局長你怎麼解釋、你告訴我，因爲現在所有的人都問我這個問題。

王局長進旺：

因爲我也是剛剛才了解，如果這案子出了狀況的話，我們會檢討，如有失職人員我們會依規定處理。

陳議員學聖：

你要辦誰？你要辦那一毛二的員警嗎？你要辦那分局長嗎？還是長安派出所主管？沒有錯，你會站在屬下的這一邊嗎？

王局長進旺：

假如是我們幹部決定的，當然這案子是要移送的，在程序上如有瑕疵的話，我們會來檢討改進。

陳議員學聖：

那分局長你回去要怎麼辦？你要辦誰？你們有錯嗎？當今天這件事發生我跟你保證，下一次如果有計程車聚眾滋事，同樣地計程車會來包圍我們派出所、包圍我們分局把人交出來，已經有連續二個案件了，都是民進黨的一個叫做蘇治洋省議員，在投票日當天被警察捉到了，結果後來也放人了，也是一位通緝犯，昨天又發生了王兆釧，也是通緝犯，你們員警那麼辛苦地去捉人，人家一來包圍你們，你們竟然不能挺起腰桿起來，你如果說不可以，一切依法辦理，我們會爲你鼓掌叫好，結果你做了一個錯誤的示範，然後你要去嚴處失職人員，員警要如何才能下情上達呢？員警以後要如何公平辦案呢？所以你要跟你的市長說，你們貴黨有問題影響我們警察局辦案，你覺得不應該如此嗎？你叫基層的員警如何挺起腰桿呢？局長，以後如果有任何一個人來要求你

，請局長通融一下，你願意通融嗎？我特別提醒你有關陳市長的例子，法院曾經要他到庭，他就不願意，他還特別於當天、最後一天去分局巡視了一趟，侯友宜大隊長還陪他走了一趟，讓我們的侯大隊長的臉上無光，照理說應該拘提送到法院的人，他卻不敢執行，還讓我們的市長耀武揚威去分局巡視一番。是法院要我們警方去捉、去拘提我們的市長，沒有人敢動，等到隔天過了，市長才去，所以我不知道這是不是有樣學樣？今天市長這樣子、省議員蘇治洋這樣子、王兆釧這樣子，你以後如何向普通的老百姓說不可以這樣子？局長，我不准你辦我們的員警，但以後對所有的人不管他是總統或一般老百姓可不可以公平辦案？

王局長進旺：

自從我來三個月了，貴會的議員從沒有人給我困擾，我想我們一定會很公正辦案，我一直秉持這個原則來處理。

陳議員學聖：

局長，各位分局長，希望你們一定秉公來處理，不要讓下情無法上達、不要讓外力來干預辦案，連我們侯友宜大隊長辦一個陳進興的案件，從英雄變成狗英雄，就是外力介入辦案，讓我們員警的士氣受到很大的打擊。我希望從昨天王兆釧案子，讓局長、分局長好好記在心裡，維持一個同樣標準這樣我是會支持你。昨天如有失職的部分，我希望你不要處分任何人；外力介入要處分的人是我們市長，因為是他們民進黨做錯了，本組時間到了我就不再多問了，時間暫停一下。

主席（蔣議員乃辛）：

好，休息十分鐘。

——休息——

速記：洪惠美

主席（蔣議員乃辛）

市府各官員請就座，我們要繼續開始質詢了。

李議員金璋：

請衛生局長。

局長！臺北市目前的流浪狗有多少？

涂局長醒哲：

不大知道，我不敢講。

李議員金璋：

不敢講？請忠孝醫院院長。

院長，南港區前來本院就診而被流浪狗咬傷的患者有多少人

？

忠孝醫院王院長泰隆：

忠孝醫院的件數比較多，從今年二月到現在已經超過三百多人，平均一天都有一個以上的人被街上的狗咬到。

李議員金璋：

院長請回，請環保局局長。

局長，南港地區因被流浪狗咬到而前往忠孝醫院就診的已有三百多人，這還不包括私人診所的部分，顯示南港地區流浪狗數量最多。局長，你對這有何感想？

環保局劉局長世芳：

環保署曾經委託調查過，臺北市大概有二十萬隻左右的流浪狗，另外根據家畜衛生檢驗所估計，臺北市大概有九十萬戶，每十戶人家會養一隻狗，其中大概有四分之一約四萬隻會在外面流浪，所以流浪狗的數目是上萬的。

李議員金璋：

是啊！那麼要用什麼辦法才可以解決流浪狗的問題呢？

劉局長世芳：

依據貴會所通過的家畜管理辦法，本局所負責的是捕捉流浪狗，之後送給家畜衛生所處理；目前的處理方式是這樣子的。

李議員金璋：

目前南港地區流浪狗充斥所有公園與市場，就我住的中央研究院附近，都趕到山上去了，也就是二〇二兵工廠附近。你們要怎麼捉？你們一天可以捉幾隻狗？

劉局長世芳：

因為我們現在受限於家畜衛生所告訴我們的，能夠捕捉的量以去年一年來講，我們在南港地區全部的捕捉量有五一二隻。

李議員金璋：

一整年嗎？一個月才多少？

劉局長世芳：

差不多四十幾隻到五十隻左右。

李議員金璋：

一個月才四十隻，平均一天捉不到一隻，而母狗一胎生個七八隻，你們不是捉不勝捉嗎？你們環保局派出的車子，一部車子一天也才捉一隻！

劉局長世芳：

容我說明一下：主要並不是環保局捉的數量不夠，是因為送回家畜衛生檢驗所後，必須按照程序來處理，也就是須公告三天後，沒人前來認領後再以人道的方式處置，而家畜衛生所的容量不夠，並不是環保局的隊員捕捉野狗的數量不夠。

李議員金璋：

衛生局局長，你看郊區的野狗這麼多，怎麼辦？不僅是南港地區，北投地區也很多，報上是這麼寫的。

涂局長醒哲：

野狗並不是衛生局主管的，但是萬一被野狗咬到了就變成我們的業務，我們當然很希望野狗能儘快撲滅，更希望養狗的人不要讓狗變成野狗，尤其呼籲民衆不要逗弄野狗，不要被咬到，萬一被咬到，要趕緊前往急診室就醫，如果這條狗有發瘋的現象更要告知醫生，好做必要的處置。不過，目前我們並沒有狂犬病的病例。

李議員金璋：

可是，萬一有狂犬病的現象，我看臺北市一定不可收拾。局長，你有什麼對策嗎？環保局既無法全面捕捉，你衛生局又沒有預防的措施。

涂局長醒哲：

我們當然是希望不要被咬到才是最好的預防，萬一狂犬病真的已經在臺灣開始流行的話——我說的流行不是指人，是指狗，我們是有免疫球蛋白以及後續的處理措施，這些我們是有準備的。

李議員金璋：

環保局局長，尤其是都市發展局，目前標榜南港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是南港跨世紀的建設藍圖之際，我想不妨改為跨世紀最多狗的地區，對不對？！

我希望環保局局長及衛生局局長，你們能重視這個問題，你們所捕捉野狗的數量遠不及野狗的繁殖量，你們要好好檢討。

劉局長世芳：

向李議員補充一下：根據八十六年九月通過的畜犬管理辦法，市政府建設局作了環境影響評估，希望建立一座流浪犬收容中心，地點在北投行義路，希望環境影響評估完成，而收容中心也成立之後，能夠大量捕捉野狗，不過目前還沒完成。

對於畜犬的所有人或管理人的相關規定，譬如狗在出生滿三個月之後要辦理登記以及植入晶片等等有關狂犬病的預防注射，其實衛生局都有在幫忙做。

李議員金璋：

好！衛生局局長，全臺北市一年內因被狗咬而前往市立醫院就診的人數有多少？忠孝醫院是有三百七十多人次，全市統計起來共有多少人？

涂局長醒哲：

我手上沒有正確數字，可能有數倍之多。

李議員金璋：

幾倍？你大約說一下。

涂局長醒哲：

大約有三、四倍，我知道其他的醫院比較少。

李議員金璋：

所以是南港地區最多，正如我剛才所講的——是跨世紀狗最多的地區，而不是所謂的在跨世紀建設藍圖。我希望你們要加速處理，否則我們南港地區將沒人敢遷入。

陳議員進棋：

環保局局長，關於野狗的問題你要怎麼處理？有沒有比較好的對策？

劉局長世芳：

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如果還沒變成流浪狗之前，牠必須要植入晶片。至於管理人或所有人沒有按照辦法的話，我們是有一定的罰則，要處新臺幣一萬元。

陳議員進棋：

目前臺北市已經是野狗滿地跑，光是南港地區一年就有三百

七十多人遭狗咬到，人若衰就會被狗咬。臺北市共有十二個區，全部加起來遭狗咬的人數達四倍之多，也是一年有一千二百多人被狗咬到，目前你們必須緊急處理，不能再以植入晶片或是等相關條例通過後再處理。就拿捕捉野狗來說，一天究竟能捕捉多少隻？這些問題都應一一解決。

劉局長世芳：

我們目前是自行捕捉野狗，將來如果量很多的話當然可以委託民間團體處理。但是最麻煩的是後續，也就是要做人道處理時，有些愛狗團體會希望我們以人道化，不能用虐待式的方式解決掉。然而家畜衛生檢驗的容量非常有限，造成限制我們不得再捕捉野狗的原因。

陳議員進棋：

家畜衛生檢驗所是衛生局所屬的單位嗎？

劉局長世芳：

是建設局。

陳議員進棋：

建設局沒來怎麼質詢?! 容量不夠的話可以加嘛！目前一天容量有多少隻？

劉局長世芳：

建設局目前要在北投地區建立一座狗的收容中心，可是這收容中心還是必須按照環境影響評估來進行。

陳議員進棋：

你不要提到「北投」就沒事了，就因為妳說要置在北投，我才會站起來問妳，妳要安置在北投哪一帶？哪個地點？

劉局長世芳：

行義路。

陳議員進棋：

行義路哪一段？妳要講清楚嘛！是發生槍戰那一帶嗎？

劉局長世芳：

第一公墓附近，是建設局負責的。

陳議員進棋：

第一公墓附近是國有土地，是惇敘高中附近。沒錯！第一公墓是安葬死人的地方，但是旁邊有惇敘高中，學生上課怎麼辦？

劉局長世芳：

所以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看看對附近環境有什麼樣的衝擊。

陳議員進棋：

妳講的是天方夜譚嘛！妳有沒有去看過？怎麼評估？妳局長本身也應該去了解嘛！

劉局長世芳：

因為這是建設局在進行的業務。

陳議員進棋：

既然是我們在質詢，妳在答詢，妳就應該要有把握嘛！妳說安置在第一公墓附近，第一公墓下面是硫磺谷、龍鳳谷，對面是惇敘高中，後面是地熱谷、鐘鼓山，此外還有榮民之家、仁愛之家，住有將近兩百人左右。除了這些還有哪裡呢？妳講清楚些，會是在地熱谷附近呢？

劉局長世芳：

對不起，詳細地點可否由主管科科长跟陳議員解答一下？

陳議員進棋：

讓她解答沒關係，要有把握才答詢，沒把握妳就別答，好不好？

環保局第五科楊科長素娥：

現在建設局正在評估的地點是在公墓的部分土地以及軍方撥用的土地，大概約有四公頃左右。

陳議員進棋：

這政策就有問題了，那邊祇有六公頃的地方是屬於中央的，發展局要把它評估作為遊樂區，根本就沒有其他土地。到底是在評估什麼用途，要弄清楚，你們又要把十二區的野狗趕到北投，科長，我請教妳：臺北市的人。有兩百六十幾萬，對不對？狗的數量有多少？妳有沒有數過？

楊科長素娥：

依照估算，大概是九十萬戶左右，比例是十比一，約有十萬戶的人養狗。

陳議員進棋：

戶口普查可有普查過？到底有多少？

楊科長素娥：

對不起，這是建設局的畜衛生檢驗所的估算。

陳議員進棋：

不是，是以環保局本身的資料來講，妳說建設局畜衛生檢驗所一天的容量有多少隻？

楊科長素娥：

收容流浪犬的部分是限制我們一天容量在三十六到四十隻。

陳議員進棋：

臺北市的狗一共有幾十萬隻？

劉局長世芳：

依照環保署委託專家評估，臺北市的流浪犬有二十萬隻。

陳議員進棋：

會不會跨縣市從臺北縣流竄到臺北市？

劉局長世芳：

是以淡水河流域的評估。

陳議員進棋：

總共有二十萬隻，一天僅能處理三、四十隻，集合到這邊以後再以人道方式來處理，那麼贖下的十九萬隻怎麼辦？

劉局長世芳：

主要是受限於後續處理的容量沒有辦法快速有效的增加。

陳議員進棋：

野狗要植入晶片有沒有挨家挨戶列冊登記？萬一這條狗走失的話怎麼辦？

劉局長世芳：

這種植入晶片方式的上游管理單位是建設局家畜衛生檢驗所的權責，是依照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的規定。

陳議員進棋：

你們講的盡是空口嚼舌、天方夜譚，不切實際的說法。你們應該是要怎樣防止野狗亂咬人，妳也了解，一個人最倒楣的事莫過於被狗咬了。你們根本無意解決問題，儘是以容量不夠為推辭，收容中心要蓋在行義路，行義路哪來的土地？簡直是無稽之談！我們要妳針對問題的重要性提出解決之道，妳卻都把責任推給建設局，其他還有什麼辦法？

劉局長世芳：

我們在法規權責上負責的是棄犬的捕捉，以及環境清潔事項的處理與違反縱容畜犬的部分，我們依照廢棄物清理法去處罰。

陳議員進棋：

被狗咬到者可不可以申請國賠？

劉局長世芳：

就畜犬管理辦法規定，狗咬傷人、疏縱畜犬吵鬧、發出噪音等，是警察局主管的。

陳議員進棋：

咬人的部分是警察局管的？

劉局長世芳：

咬人、噪音，吠叫等等，是警察局管的。

陳議員進棋：

有沒有規定超過幾分貝要處罰？有沒有這樣的規定？都沒有嘛！今天問妳環保局，妳環保局說是咬到人屬警察局管的，妳要被咬的人怎麼辦？難不成要狗別咬人？

你可聽過俗話說：你這個人跟狗一樣，講都講不聽。人都講不聽了；狗又怎會聽？這是不可能的。

劉局長世芳：

對不起！機關權責是法規上劃分的。

陳議員進棋：

機關權責劃分是沒錯，可是我們今天講的是解決之道；野狗收容中心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成立？能不能要求建設局增加容量？這些問題要趕快解決，否則臺北市一年有一千兩百多人被狗咬到，萬一鬧出狂大病的事話不是很嚴重嗎？到時你們要怎麼處理？環保局、衛生局要不要負起責任？

環保局局长、衛生局局长，萬一被狗咬到了要怎麼辦？

涂局長醒哲：

就衛生局的部分就是給予治療。

陳議員進棋：

難道都沒有賠償？你能保證不會有狂大病嗎？

涂局長醒哲：

如果有狂犬病的可能，我們會施打不同的免疫球蛋白與預防針。

陳議員進棋：

你不能這樣講，這是還沒被咬到之前就應該要預防，預防勝於治療，你要如何預防？我們當然知道被狗咬到要去醫院求診，連三歲小孩都懂。

涂局長醒哲：

沒有辦法，目前沒有打人的預防注射，這樣不好。

陳議員進棋：

什麼「打人」預防注射？

涂局長醒哲：

就是打疫苗，預防注射。

陳議員進棋：

是「打」人的預防注射嗎？

涂局長醒哲：

沒有，現在狂犬病沒有這樣預防注射。

陳議員進棋：

你講什麼我聽不懂，拜託局長講清楚點，你說什麼「打人」預防注射？

涂局長醒哲：

是預防注射的疫苗是用來打到人的身上的。

陳議員進棋：

你這樣講就清楚了，剛剛說什麼打了人再注射，哪有這種事。

涂局長醒哲：

不是「打人」，是注射的意思。

陳議員進棋：

可是預防勝於治療，你要怎麼來預防？

涂局長醒哲：

就人的部分僅能防止被狗咬，沒辦法施打疫苗來預防。

陳議員進棋：

能不能針一打，狗就不會來咬的藥？

涂局長醒哲：

沒有那種壯膽的針。

陳議員進棋：

最近不是有一種預防感冒的，打了針就可以半年不會感冒的？有沒有打了針狗不會咬的？

涂局長醒哲：

還沒發展出來。

陳議員進棋：

趕緊研究啊！臺北市有那麼多人，誰能擔保不被咬到？

涂局長醒哲：

所以我們祇能呼籲不要前去逗弄野狗。

陳議員進棋：

哪有逗弄，光是路過就可能被咬。

涂局長醒哲：

這沒辦法。

陳議員進棋：

應該是集結衛生局、環保局、建設局作跨局處的設法解決之道，還有警察局，能不能制止狗叫，晚上不要哀嚎，能不能作這樣的宣導？不要像今天，環保局推給建設局，建設局又偏偏別的

地方不去，要到行義路設野狗收容中心，另外，你們說要人道處理，狗最大的問題是體型大的會亂叫，可不可以把聲帶割掉，以免亂吠，吵到別人，可不可以這樣做？

涂局長醒哲：

這不是我們衛生局能做的。

陳議員進棋：

剛才是環保局講要人道處理，怎麼人道法？是做結紮嗎？

環保局第五科楊科長素娥：

不是，大概是以焚化的方式或是注入化學藥劑的方式。

陳議員進棋：

這樣真的是很不人道，你們應該要想辦法幫牠結紮。另外，想辦法讓牠不要叫出聲音。還有，狗會咬人，你們把牠的牙齒拔掉。這樣就比較人道一點，好不好？

陳議員永德：

兩位局長，臺北市十幾年來對於流浪狗的問題一直在設法解決，這其中有人道的觀點與不人道的觀點。目前好像是捉到後三天內如果沒人來認領的話，可能在一個星期內處理掉，現在不是都採安樂死的辦法？還有沒有別種辦法？

楊科長素娥：

我們在送到家畜衛生檢驗所之後，先是把狗全部拍照，然後供民衆認養。

陳議員永德：

家畜衛生檢驗所是在六〇〇巷那裡嗎？那不是焚燒狗的地方嗎？不是狗的刑場嗎？

楊科長素娥：

有三種方式，一是拍照以後養三天，讓民衆可以認養。另外

是走失的畜犬，讓主人有機會前去領回。最後是三天以後實在沒人認養或認領以後，就以人道處理的方式。

陳議員永德：

是怎樣的人道處理方式？最後不都是死路一條嗎？

楊科長素娥：

目前是先以瓦斯毒死。

陳議員永德：

祇有這一種，對吧？妳是科長應該都知道。以一百隻的流浪狗爲例，有多少人前來家畜衛生檢驗所認領？有幾隻要執行死刑？

楊科長素娥：

從元月份統計至今，認領的有三百五十八隻。

陳議員永德：

總共抓到幾隻？

楊科長素娥：

到十月底爲止，總共抓到七千一百零四隻。

陳議員永德：

不到百分之二十幾，其實照比例言更低。如果是家裏養的名犬，大部分是走失。棄養的有一半是名犬，另外一半可能是土狗或各種類型都有，而目前我們僅有唯一的家畜衛生檢驗所，不是不管瓦斯毒死也好，或是最後執行死刑，就祇有這一處所？

楊科長素娥：

對。

陳議員永德：

所以說，當狗主人發現他的愛犬遺失時，如果擔心三天內不認領的話，三天內他的愛犬可能會被執行死刑，就會跑到位於六〇〇巷的家畜衛生檢驗所來，不過大部分的人都沒能找到。也就

是說，即使他非常愛狗，一段時間仍沒找到，他就會放棄，會變成流浪狗或棄犬之一，而有可能經過很久的時間才會被你們逮捕到，也有可能一輩子都抓不到。因此，你們所捕捉的數量與臺北市所產生的流浪狗數額根本不成比例。換言之，臺北市每天會產生五、六十隻的流浪狗，但是你們抓到的可能不到十至二十隻。是不是這樣？或是你們捉到的比例比一天所產生的流浪狗、棄犬還要多？

楊科長素娥：

據我所了解，流浪犬的產生是因為民衆棄養，譬如說：今年是炒作大麥町，我聽家畜衛生檢驗所趙所長的講法，明年的流浪犬將會有很多的大麥町。因為民衆的新鮮度過了以後，就把牠們丟棄。

陳議員永德：

如果說你們每天可以捉到一百隻的流浪犬，而在臺北市每天平均會產生十隻的流浪犬，也就是說，捉到的比新產生的還要多很多，是不是流浪犬就會漸漸的減少？再加上教育的宣導，要求大家不要棄養，以及採取一些必要的措施，諸如犬籍的管理等等，如此一來是不是就能產生功效？這好比現在的交通流量，很多的快速道路以及捷運系統等大衆捷運工具陸續完成，但是因為產生的車流量比道路公共工程還要多，以致交通問題一直沒辦法解決，造成交通的壅塞。現在也因為每天產生的流浪狗數量比捉到的數量要多出很多，使得你們每天祇能想辦法，譬如今天某某社區反映，前陣子捉到了很多的野狗，經過一個月後又跑來一、二十隻了，要求再來捉；像這樣的狀況你們一定經常接到居民的反映，甚至還有咬傷人的事件，一定會要求你們立即前來處理的。你們的人力有辦法應付嗎？你們一個行政區有多少人，多少車輛

來捉野狗？

楊科長素娥：

每個行政區有一個車組，所謂車組包括：一部捕犬車，一位駕駛，一位捕捉隊員，他們通常在早上出勤。

陳議員永德：

工作到幾點？

楊科長素娥：

到十二點左右，下午的時間是各隊派他們去拆廣告招牌等等。

陳議員永德：

妳可知道流浪犬的習性可能都是在夜間活動？

楊科長素娥：

清晨跟夜間兩個時段。

陳議員永德：

在這段時間內，你們有沒有從事捕犬工作？

楊科長素娥：

有，大概從清晨五點鐘開始。

陳議員永德：

這麼說來，是二十四小時嗎？

楊科長素娥：

不是，是從清晨五點鐘開始到十點鐘，一天的工作量大概就滿了。

陳議員永德：

晚上幾點？

楊科長素娥：

晚上是不做，但如果民衆反映有特殊的需求，譬如說咬人的

緊急事件，我們會馬上派機動的人員去做。

陳議員永德：

有沒有可能夜間也出動捕犬？

楊科長素娥：

如果有特殊需求我們會出動。

陳議員永德：

一組有多少人？

楊科長素娥：

一個駕駛，一個隊員，加上一部車。

陳議員永德：

我看這樣根本沒辦法解決問題。照妳這樣講，在同一時間不可能同時有兩部車，也就是說一個行政區不可能有兩部車在作業，而全臺北市同個時段在工作的祇有十二部車，駕駛有沒有可能下車來一起捕捉？

楊科長素娥：

有可能，要幫忙。

陳議員永德：

兩個一起下車來捉，車子要停哪裡？

楊科長素娥：

一般捕犬的人員都把捕犬車停在很遠的地方，因為太靠近的

話沒辦法捉。

陳議員永德：

你們捕捉的方式還是相當原始，就像用鐵絲等等去勾捕，也才會牽扯到人道的問題。我並不是否認你們的辛苦，或是指責你們疏於工作，你們的人力跟野狗的成長率不成正比，等於是你們永遠沒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所以你們必須有效的去減少流浪狗，

必須成正成長的使野狗來減少，加上犬籍的管理，教育的防治，不管是大人、小孩，人人都可能犯這樣的錯誤，如此一來才有辦法解決，日後我們再針對這樣的問題再來檢討，好不好？

楊科長素娥：

謝謝議員指教。

陳議員永德：

請環保局劉局長及科長回座，請衛生局局長。

衛生局第三科的主管業務是不是藥品管理？

涂局長醒哲：

是第四科。

陳議員永德：

第五科呢？

涂局長醒哲：

護理行政。

陳議員永德：

健康食品是哪一科管的？

涂局長醒哲：

第七科。

陳議員永德：

化粧品呢？

涂局長醒哲：

也是第四科。

陳議員永德：

大家都知道第四臺的廣告頻道像：九、十一、二十六、四十等頻道，幾乎全天二十四小時不停的播放類似這種健康食品的廣告。不管國內、國外，祇要是藥品或化粧品的製造、進口，是不

是都要有衛生署核准的字號？

涂局長醒哲：

化粧品如果含有藥品成分的話就要，否則就不用。

陳議員永德：

國外進口的呢？

涂局長醒哲：

一樣，含有藥品成分的話就要。

陳議員永德：

很多不良的化粧品或是含有化學成分的，用久了以後是不是會產生皮膚癌？有無致癌的可能性？

涂局長醒哲：

我不敢說不可能。

陳議員永德：

那麼爲什麼不需要主管機關的核准字號呢？

涂局長醒哲：

按照現行規定，如果不含有藥品成分的話是不需要。

陳議員永德：

化粧品有化粧品的管理條例嗎？

涂局長醒哲：

是。

陳議員永德：

食品呢？是用食品衛生管理法吧？！

涂局長醒哲：

對。

陳議員永德：

通常，如果是以食品名義直接上市，或是在第四臺作的廣告

，就不需要衛生局或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也就是說像以餅乾之類的名義，就不受藥事法或化粧品管理條例的規範，對不對？

涂局長醒哲：

食品的話就不需要，但是如果涉及療效的話，我們就管。

陳議員永德：

這就是我要跟你探討的問題，目前很多食品的廣告，每天二十四小時不斷的在第四臺廣告，除了你們的取締不佳外，有很多演藝人員以及政治人物更出面保證，肯定其療效。如果，開始時是以食品作廣告，但是，如有涉及療效以及誇大的現象，它就不是食品，對不對？

涂局長醒哲：

如果涉及誇大療效的廣告，它就是違法。

陳議員永德：

譬如說，某一美膚類食品廣告宣稱，可以預防皮膚角質化，除濕、去癬；明目類稱是可以明目；隆乳類稱是可以隆乳、促進乳腺發育……等等，這些又以中醫類比較少，廣告上說「可以改善體質、固本培元、安神定魂、補腎補肝」，這樣的食品廣告可不可以？

涂局長醒哲：

不可以。

陳議員永德：

如果說它是食品，雖非屬療效，但涉及誇大的辭句，例如：保護視力、增高、延遲衰老、防止老化、可以回春，這樣的廣告就是該處罰了，對吧！

你們任廣告如此泛濫，不但沒有對系統業者加以處理，也沒有對廣告商加以處理，即使有的話數量也非常少。業者是二十四

小時全天候放映廣告，一天下來可達四、五十次，如果以食品類罰款每次九千元計，你看可罰多少！但是你們卻是一項產品才處理一次。

如果廣告上說「養顏美容、青春永駐、延年益壽、促進新陳代謝」，這樣可以吧？

我先來放一段第四臺的食品類廣告，給大家看看它爲什麼會涉及違法，這其中的廣告人物有演藝界，有政治界，甚至包括本會同仁。

（放映廣告影片）：

局長，你剛才看過的那些廣告都是違法，對不對？其中有些有處罰，但大部分是沒處罰。我剛才已經講過，這些幾乎是二十四小時，無時無刻不在播放。如果你們是就播放次數來處罰的話，這些業者可能就會維持不下去。從資料中顯示，你們頂多處罰過一、兩次。

從剛才的廣告中，第一件是康培的纖體素，在八十六年九月二十日有被取締過，違法的部分是利用每減一公斤一萬元來吸引消費者。目前在九、十一、二十六、四十等頻道聯播，一天播出四十次以上。這康培纖體素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處罰到，資料上並沒有。

余天廣告的強龍九九九，是藥品還是健康食品？

涂局長醒哲：

我不知道，應該是食品吧！藥品的話必須先申請，但像這樣的內容應該不會通過。

陳議員永德：

它應該是以藥事法來處理，因爲已經涉及到療效了。

涂局長醒哲：

對！它是涉及到療效，不過我們也不稱爲健康食品，事實上並沒有所謂的健康食品。

陳議員永德：

你是說，就是食品，照理說並沒有健康食品這名詞，對不對？

涂局長醒哲：

對！所有的食品都是爲了健康。

陳議員永德：

你們對於取締的績效覺得怎樣？

涂局長醒哲：

民國八十三年取締十件，八十四年取締五十七件，八十五年五十七件，八十六年八十四件，件數有一直在增加。

陳議員永德：

光是一個頻道單一藥品每天廣告的次數都高達四十次以上了

，你們處罰播放業者有幾件？

涂局長醒哲：

以前是沒有，最近就藥物廣告部分，我們請新聞局協助取締了四十八件，化粧品廣告取締了四十七件。

陳議員永德：

你們自行取締的呢？

涂局長醒哲：

我們取締了二百三十三件的藥物廣告，以及三百二十七件而化粧品廣告，這是從八十六年元月到六月。

陳議員永德：

處罰播放頻道業者的部分呢？

涂局長醒哲：

處罰頻道藥物廣告違反有線電視法，由新聞局罰鍰的有二十八件，違反廣播電視法的有二十件。化粧品廣告違反有線電視法的有三十六件，違反廣播電視法的有十一件。這些是後來才開始可以處罰的，以前是沒有處罰。

陳議員永德：

你們的資料上，在八十六年藥品廣告查處，違反六十六條第二項有線電視的部分只有一件，罰一萬元而已。

涂局長醒哲：

這是因為我們以前祇能委託他們來罰，很麻煩。後來經過討論後，他們告訴我們，根據哪項法條由我們自己來罰。

陳議員永德：

為什麼這些食品可以有辦法直接上廣告，而不以藥品或化粧品的名義呢？目前食品有沒有規範的法律？

涂局長醒哲：

沒有？

陳議員永德：

沒有！那麼你們為什麼不來取締呢？取締的件數為什麼這麼少呢？

涂局長醒哲：

我們每年都有在增加。

陳議員永德：

八十六年有八十四件，罰款金額是八十七萬一千五百元，每件食品違規的罰款是九千元嗎？

涂局長醒哲：

看情況，是在九千元至九萬元之間。

陳議員永德：

業者為什麼不怕呢？為什麼敢一直播放呢？而且又這麼泛濫呢？

涂局長醒哲：

最主要的原因是在藥品與食品分類故意模糊了，利潤也就增加了。

陳議員永德：

你們有善盡告知的義務，這廣告品可能沒有所稱的療效與功能，上當的人可能真的是瘦了，瘦的是他的荷包，肥了廠商。如果你們有強制的手段，每播放一次罰一次，諒他們不敢再播放了。既然是藥品，廣告不實的話，你們可以按藥事法來處理，化粧品有化粧品的管理條例，在食品目前沒有特別法的規範之下，主管機關衛生局不能對有線頻道，播送業者，廠商直接來告發，並且比照交通違規以次數來計算處罰，且一年裡頭，這麼多的類別祇取締個一、兩件，金額以十萬元最多，而業者一天的營業額都不祇這些。

你得告訴我，有什麼樣的辦法？你不能放著不管，讓每個人每天都接受不實的廣告，更嚴重的是，十七、八歲的青少年或是兒童連廣告臺詞都能琅琅上口，家長又沒時間限制孩子選頻道。你們不能任其隨便播放，既沒療效，又有一票影視歌星、政治人物作廣告。以我為例，我摔了傷，有一很大的疤痕，聽了本會一位非常有名的女議員的廣告「某某議員強力推薦，去疤、美白，保證有效」，我買來擦了，疤痕依然還在。我也是上當了，我本來也是很信任她的，這種是不是涉及廣告不實嗎？

其實藥物很好處理，分為一般藥品及醫療器材，在藥事法第六條、第十三條有規範，就像我揭露的香港腳藥「療徽舒」，我清楚得很，對藥物的定義是，具有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

疾病的效果者，國內或國外藥品不論是生產、製造，均須經過中央衛生署認定核可，並發予核准字號，始得製造、生產、販賣。

對於廣告的部分，當時就會經說過，某某報紙媒體特別推薦某藥物對於皮膚病有特別的療效，是臺大醫師某某認定的；這樣算不算廣告，是不是違法？

涂局長醒哲：

這樣是算廣告。

陳議員永德：

這就是違法了。

涂局長醒哲：

要看看申請的廣告字號，如果沒有說的話就是違法，因為藥品廣告是要申請的。

陳議員永德：

藥物廣告的定義是指：利用傳播方法來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攬顧客的目的；這是我們對於藥物的探討，也就是從藥物到化粧品到食品衛生的管理，祇有食品的部分沒有條例的限制。

我剛才講到，對於包括藥商管理、藥事法第六十六條，有廣告文字事先的審查，也就是藥商要刊登廣告一定要審查，不管是圖畫、文字、言詞，一定要向省或市的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另外，藥事法第七十條規定得最清楚，像我上次揭露的「療微舒」事件就是，該條規定：採訪、報導或宣傳，其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效能者，均視為藥物廣告，如果該廣告是不實的，可能造成傷害的話，這個人就要直接負法律上的責任。

今天包括藥事法也好，化粧品管理條例也好，剛才的廣告上有「吃的化粧品」，化粧品在管理條例上應該是指局部塗抹的，如果是吃的應該就不在化粧品管理條例規範的項目。所以我才說

，為什麼層出不窮的違規廣告你們沒辦法處理。

譬如說，利用食品名義就不需要受醫事法及管理條例的限制，就可以直接販賣，可是它的成分以及廣告的詞句可能變成是醫療，可能是化粧品，而你們知道有這樣的結果，也明知它泛濫的程度，卻一直沒能有效率、有辦法的取締，任其繼續坐大、泛濫，讓大部分的消費者蒙受其害、受騙；有可能在三個月內長高十二公分嗎？真有其事的話，局長一定可以跟我一般高。

衛生局主管這些業務的是哪一科？怎麼取締的？有沒有什麼辦法？

涂局長醒哲：

藥品是第四科，食品是第七科。我們爲了這問題成立了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列有三百多萬元作反廣告，最近還與各公會業者簽約，例如請糕餅業、各種食品業不要用不實廣告。另外，在十二月二十日將舉辦大型的宣導活動，取締工作持續都在進行。

陳議員永德：

你有没有辦法讓這些不實的廣告、變相的廣告、違法的廣告，侵害人體健康的廣告，消失在播送的頻道，而且還能加以處罰，使這些不實作用的「食品」不能在市面上再販賣，這才是最終的功能與目的。

涂局長醒哲：

我們會盡全力來做。

陳議員錦祥：

這算不算詐騙？可不可以告他？

衛生局第七科顏科長哲傑：

這是欺騙消費者的行爲。

陳議員錦祥：

你知道這件事情有多久了？從這廣告開始到現在。

顏科長哲傑：

我擔任這科長職位以來就知道這事情。

陳議員錦祥：

你爲什麼不提出告訴呢？你有沒有責任告知我們的市民這些東西都是騙人的？

顏科長哲傑：

有。

陳議員錦祥：

你有沒有告知呢？

顏科長哲傑：

我們利用記者會以及反廣告的活動。

陳議員錦祥：

我沒有看過啊！有哪個個市民知道？它繼續在廣告啊！反廣告，怎麼反呢？沒有人知道。要切實執行，若廣告四十次，就發四十次才對。

顏科長哲傑：

這些廣告頻道分布在十二個行政區，頻道是不一樣的。我們的衛生所都有在監錄，監錄之後我們再將它分錄下來，根據測錄到的帶子，依據它的內容物作調查。

陳議員錦祥：

譬如說，有人作證保證這藥品非常有用，他有沒有犯罪呢？像「強龍九九九」，他還簽名保證啊！

顏科長哲傑：

「強龍九九九」基本上給消費者的感受是已經有誤導之虞。這個帶子一送過來，我們會先去了解。

陳議員錦祥：

你跟本不曾去了解嘛！

顏科長哲傑：

一般的程序我們是這樣做，先了解它的屬性究竟是藥品還是食品。

陳議員錦祥：

你到底知不知道它應該是藥品還是食品？

顏科長哲傑：

應該是食品。

陳議員錦祥：

什麼「應該」？是就是，不是就不是。

顏科長哲傑：

應該是食品。

陳議員錦祥：

那你有沒有去了解一下？那個廣告已經上映好久了，我兒子都已經倒背如流。每天電視一打開就看到這廣告，其實小孩子並不清楚廣告的內容，但就是會講。

什麼時候可以要求這些廣告不要登？

顏科長哲傑：

基本上我們可以立即著手。

陳議員錦祥：

「立即」指的是明天，或是馬上就可以消失？

顏科長哲傑：

至少我們立即可以去監錄。

陳議員錦祥：

「立即」的時間是多久？

顏科長哲傑：

明天就可以做了。

陳議員錦祥：

我明天就等著瞧！

除了這個以外，目前的藥品也是到處都在廣告。是不是從這次的質詢以後，不管它是食品也好，藥物也好，祇要是不實的廣告就開始處罰，至於如何處罰呢，每天廣告一次，就加強處罰一次，甚至可以送法辦的就移送法辦，否則對我們人體有害的東西將到處流竄。他們的手法輕舉易得，用不著設公司，祇要有劃撥帳號就直接收帳，你們根本抓不到人。現在很多的罰款不是有很多都沒繳嗎？這些欠繳的案件要怎麼辦？

顏科長哲傑：

對於罰款收繳情況局裡一直很關心，每個月都有開會檢討，催繳。

陳議員錦祥：

我手上的資料，八十六年所處罰的十件當中，有四件是已繳款，未繳的還有六件，而且有的是開過兩次罰單的，你們找不到負責人嗎？否則為什麼不繳？

顏科長哲傑：

我們還是要催收。

陳議員錦祥：

那就趕快行動嘛！科長，從明天開始如果還有播放的，是不是到法院聲請設法找出人來？辦得到嗎？就由衛生局名義直接去告他。

顏科長哲傑：

我想提告訴可能很困難。

陳議員錦祥：

很困難?! 沒什麼「法」可以拘提？

顏科長哲傑：

我們必須查出違規事實的負責人的身分，才可以給予處罰。

陳議員錦祥：

目前市面上非常多的違禁食品或藥品，登記的負責人是誰，你們都不知道？

顏科長哲傑：

基本上食品方面的都會查得到。

陳議員錦祥：

是人頭的怎麼辦？

顏科長哲傑：

一樣是要追查出來。

陳議員錦祥：

如果是以劃撥方式的，你們查得到嗎？

顏科長哲傑：

一樣查得到，甚至光憑電話號碼也是可以查得到。

陳議員錦祥：

為什麼就祇有「深浦養肝丸」罰了兩次，都還沒繳？是什麼時候罰的呢？

衛生局第四科姜科長郁美：

「深浦養肝丸」的部分在填報資料時是還沒繳，但現在是已經繳了。

陳議員錦祥：

這資料是最近才給我的啊！

姜科長郁美：

對！是最近來繳的。

陳議員錦祥：

資料是這幾天才給我的啊！

姜科長郁美：

對！由於藥事法有規定十五天內可以訴願、再訴願，還可以再向行政院衛生署再訴願一次。

陳議員錦祥：

「天賜明目丸」也沒有繳啊！

姜科長郁美：

我們非常重視催繳的部分。

陳議員錦祥：

他可以申訴就對了？

姜科長郁美：

對。

陳議員錦祥：

妳認為他既然違法了還申什麼訴？

姜科長郁美：

因為涉及人民權利的問題。

陳議員錦祥：

訴願要等多久？

姜科長郁美：

有的要等上半年。

陳議員錦祥：

這半年期間可以繼續再做？

姜科長郁美：

我們仍然會繼續再取締。

陳議員錦祥：

這半年期間不知要有多少人再上當，這件祇不過是其中之一而已，假設每個案件都循這樣的途徑，一拖就會是半年，我們應該要設法讓民衆了解廣告的不實，不能去買它，這才是最重要的。

姜科長郁美：

最近本局正製做「反健康食品及藥品」的廣告，對於違規廣告部分將在電視媒體、報章雜誌登載，目前已拍攝完成。

涂局長醒哲：

報紙在十二月八號已刊登了。

陳議員錦祥：

違法的食品或藥品人民如何知道？

涂局長醒哲：

每一次抓到都會有公告。

陳議員錦祥：

這樣做還是太慢了，是不是請民政局、區公所下里發放，才有作用，否則光靠廣告沒多少人知道的。

涂局長醒哲：

所以我們採反廣告的方式，在十二月十三號到二十四號期間在三臺的公益時段每天播放三次，以及每天三分鐘的廣播。

陳議員錦祥：

會把藥品或食品的全名秀出來嗎？民衆還是不清楚它是不實廣告，這樣的宣導又有什麼用！應該是要把全名都揭露，譬如今天廣告的「強龍九九九」，要讓民衆知道它是騙人的，價錢又是貴得離譜。

局長，請民政局配合，將騙人的廣告名稱列冊，送由里幹事

、里長下里宣示，挨家挨戶發放。

涂局長醒哲：

以後抓到的話就來公告。

陳議員錦祥：

怎麼還等以後，現在就要著手進行了。科長，你要讓這些廣告明天開始就全部消失。

涂局長醒哲：

沒辦法，這還需要一定的行政程序。

陳議員錦祥：

難道還要我的服務處人員明天坐鎮守候，統計播放次數嗎？

顏科長哲傑：

我們會攝錄的，祇要有錄到一定會處理。

陳議員錦祥：

你現在祇要到樓下議員研究室打開電視，馬上就可看到這類廣告。

你剛才說會立即處理，現在又說不行，要等多久？你一天要罰幾件給我瞧瞧？

顏科長哲傑：

以往衛生所都是在上班時間攝錄的，所以很有限，以後我們會把攝錄的時間延長，這樣違規件數就會增加。

陳議員錦祥：

甚至還有作起節目來的，而那樣的節目到底容不容許存在，我也不得而知，現在的社會有錢賺就好，是不是做壞事也無所謂，完全没有公德心。你是主管科，就應該好好去管理，以免貽誤百姓，說不定你的親朋好友也被騙了，很多購買者即使受騙也不敢聲張，畢竟是不體面的事。

局長，這件事非常重要，事關每個市民的權益，必須馬上辦

。

我就是很重視這個問題，所以案件一直在增加。

陳議員錦祥：

哪有績效？件數不增反減，也許是因為你以前是主管這類事務的，業者認為你很好欺負的樣子，你擔任技監時，不就是專門管這些的嗎？可能你跟他們很熟稔。

涂局長醒哲：

管什麼的？

陳議員錦祥：

你以前在衛生局可能就是負責這些，跟他們都很好，很熟。

涂局長醒哲：

我過去並不在衛生局。

陳議員錦祥：

你以前不是在衛生局？

涂局長醒哲：

不是。

陳議員錦祥：

不然在哪裡？

涂局長醒哲：

來衛生局之前是在市政府擔任技監，更早之前是在臺大醫學院。

陳議員錦祥：

對啊！技監就是掌管公告事務吧！

涂局長醒哲：

不！是稱「技術總監」，是技術幕僚，技術顧問。

陳議員錦祥：

就是衛生技術幕僚，所以這些業者可能都跟你很熟，不然怎麼會愈來愈多？

涂局長醒哲：

所以才要取締。

陳議員錦祥：

做出成果來看吧。

涂局長醒哲：

好的。

陳議員錦祥：

局長，你說非醫療的食品就不檢驗，但是，一般類的食品衛生局不是也該檢驗嗎？

涂局長醒哲：

跟這種檢驗療效的性質不同，通常是抽查有無微生物或細菌污染的檢驗。

陳議員錦祥：

一般的麵包店或食品店不是要經過你們的檢驗嗎？

涂局長醒哲：

那是檢驗有沒有微生物污染或發霉，青菜則是檢驗有無農藥。

陳議員錦祥：

它如果是食品的話就要作一般性的檢驗，如果有療效的，就應該以藥品來處理，在廣告之前就要經過衛生局檢驗通過才能放映。

涂局長醒哲：

他們不敢送檢驗的，本來就是食品，是不可能送來檢驗的。

陳議員錦祥：

電視上的這類廣告都不經過檢驗的？

涂局長醒哲：

對，我們直接就罰了。

陳議員錦祥：

我們應該函請電視媒體，必須是經過檢驗合格的才能接受廣告，否則就應兩方面都取締才行，畢竟它不是單純的廣告，它還會危害市民的健康。如果是法令不周延的話，就應該重新擬訂管理辦法加強管理，否則將永遠不能解決。

涂局長醒哲：

好，謝謝。

陳議員永德：

這個責任的追究是要從多方面來探討；「食品」並不是沒有「法」，它有「食品衛生管理法」，它之所以跟藥品、化粧品有所區別，是因為如果是國內生產製造的，可以直接上市，不須先經過核准，對不對？目前在電視系統播送的這些「食品」，可能涉及醫療行為的廣告，就是利用法律的漏洞。他們不到中視、臺視、華視或是TVBS，以及某些有線、無線系統，是因為這些業者有自制的力量，能顧及道德標準來禁止這些違法的物品播放。之所以可以在目前的頻道，就是因為雙方的互謀利益；播放的頻道業者願意接受廣告，雖然明知違法，但是為了利益。每天廿四小時，任何時段都可以播放。另外，這些違反規定的食品業者，面對臺視、中視、華視以及其他頻道的拒絕，他會轉移至願意接納的頻道播放。

所以，你要針對多方面的管道齊頭並進；假如不能以藥品，

化粧品來管理的話，就以食品類的管理辦法來管理，因為這些產品大部分都是國內製造的。

對於這類違規案件，處罰的金額是九千元至九萬元，而如果不是依照藥事法所定，可以處罰屢勸不聽的連續犯六萬元至三十萬元，廠商則是處罰三萬元至十五萬元，這還包括文字事先審查等等的話，根本没辦法杜絕。因為，業者賺錢太容易了，光是收一次的廣告費來繳交罰金綽綽有餘。所以我才會說衛生局取締續效不彰，任業者鑽營法律漏洞。你們不但要處罰製造商，還要處罰播送者，而且還要自我要求，那時切斷不合法的廣告？至於事後的宣導、教育，是平常就要做了，不要等坐大，泛濫才著手，此方為道德規範。

從今以後，你祇要看到就可以處罰，法律上已賦予你這樣的權力。自從有有線頻道以來，次數逐漸在增加，你們坐視繼續泛濫、坐大，徒有處罰的標準，任處罰流為象徵性的意義。這對國內人體的健康是一大危害，對教育也起了非常不良的示範作用。

你們宣稱可以立即著手，說話要算話，這是可以隨時驗收成果的，隨時我都會注意的。如果你能從今天開始，每天都能給予處罰，且連續開單告發的話，我跟你保證，三天以內全部消失。如果還讓它繼續存在的話，就表示你們沒有做到。你們既然敢這麼講，我相信你們是做得到，那麼從明天開始我就來驗收。

涂局長醒哲：

我們會認真去做，但我們不敢保證這麼高利潤的產品會不會真的消失。

陳議員永德：

一天如果有四十次，一次九萬元就能有三百多萬了。

陳議員進棋：

目前開單告發一次是多少錢？

涂局長醒哲：

如果是違反非藥品類的話是六萬元至三十萬元，如果是食品類的話是九千元至九萬元。

陳議員進棋：

以食品類是九千元到九萬元，藥物管理則是三萬元至十五萬元？

涂局長醒哲：

對，如果是藥品，且未經申請就擅自播放的話。

陳議員進棋：

像這種情形，有線電視的頻道很多，而且一天二十四小時重複在播放，算下來一天最少播放四、五十次以上，如果以這樣來算，一天可以罰多少錢？可不可以就錄影的結果作為告發的依據？

陳議員錦祥：

應該是可以的，以開車來講，如果在延吉街違規停車，每停一次就告發一次，是可以連續告發啊！假如以這種方式來罰款的話，「××九九九」一天可以罰多少錢？就以五十次來算，每次是以九千元計，還是以九萬元？

涂局長醒哲：

金額是愈罰愈高。

陳議員進棋：

第一次是九千元，算是勸導，第二次就可能是兩萬、三萬，逐次累計嗎？也可以取中間值，以每次五萬元；每天五十次來算，就從明天開始好了。

明天幾點可以開始取締？或是待會兒下班就開始？

顏科長哲傑：

我先來了解頻道所在地的轄區，明天早上上班我就可以要求轄區衛生所錄下來，再送到局裡來，我們就可以作為處罰的依據。

陳議員進棋：

那就從上午八點半上班後，給你們一點時間擺設機器，十點開始錄，到下午又輪到本組質詢，看看這段時間內一共開出多少罰單，好嗎？

顏科長哲傑：

沒辦法，在錄製後一定要經過查處程序，找出委刊者後才能有行政處分。

陳議員進棋：

事實已擺在眼前，這帶子已經是兩個星期前就錄好了，甚至有的是早上才錄的，時間都有嘛！你從星期一早上八點半上班，到十點鐘有一個半小時可以準備必要的器材設備，直到本組質詢的這段時間，算算看一共開出多少張罰單，罰款金額是多少。如此才能彰顯衛生局有整頓的決心，不要光是嘴上應付。

涂局長，相信你是有魄力、有遠見的，爲了市民的健康，也爲了教育思想問題，就要針對問題加以處罰。你講了就要做，不要光說不做。就從星期一開始，兩天的時間給你們來籌備。

顏科長哲傑：

這還是有一定的程序的，如果委刊者是在臺北縣的話，本市衛生局無法處罰，一定要把它移到所屬縣市去。

陳議員進棋：

什麼時候會有結果？一定要認真，不可打馬虎。

顏科長哲傑：

沒問題，我們知道頻道以後，明天早上就會錄，是要有一定的調查時間，甚至「××九九九」產品我們來向議員作專案報告都可以。

陳議員進棋：

臺北市的話幾天會有結果？

顏科長哲傑：

基本上要經過調查。

陳議員進棋：

你講個確定的時間，我不跟你談調查，你要怎麼調查都無所謂，究竟幾天可以出來？

顏科長哲傑：

如果查出廠商是在臺北市的話，可能要十天左右的時間。

陳議員進棋：

臺北市就是十天左右了？

顏科長哲傑：

不，是查出廠商所屬地區，請其來作筆錄，要十天左右。

陳議員進棋：

正式開罰單是什麼時候？

顏科長哲傑：

如果很明確的話當場就可以開了。

陳議員進棋：

因爲它已經違法在先了，要針對強調調療效功能所作的真實廣告來處理。

另外，局長你來針對這問題作答覆，對於影視明星、政壇人物、籃球健將等公衆人物所作的真實廣告，有沒有受限制？例如提出詐欺告訴，可不可以？算不算共犯？

涂局長醒哲：

我不清楚算不算共犯，不過我們處罰廠商的話，廠商就沒利潤，自然不會再播出了。

陳議員進棋：

處罰廠商令其不再刊登廣告是沒錯，但我們的意思是要警惕這些人，不能利用知名度來欺騙百姓。

涂局長醒哲：

我想祇要我們公告出來就可令他灰頭土臉了，就是最大的處罰了。

陳議員進棋：

是在分類版或社會版公告？

涂局長醒哲：

不，我們會利用每星期四的記者招待會公告出來。

陳議員進棋：

是哪個影視明星所拍攝的某個廣告，涉及不實的廣告，該廠商已經被罰款多少，所以這個影視明星或是政治人物以後所講的話，絕對不能相信；能不能這樣做？

涂局長醒哲：

他講的那一段話不能相信，其他的我們就不能擴大解釋了。

陳議員進棋：

就是針對那一小段而已。

涂局長醒哲：

對，那是反廣告，我們一定會這樣做。

陳議員進棋：

絕對沒問題嘍？所講的都做得到嘍？

另外，針對傳播業者……

涂局長醒哲：

但是，我們並不一定知道廣告者的身分，或是去調查他的背景，或是查他以前是否曾經是政治人物。

陳議員進棋：

你不要畫蛇添足了，剛剛的話題已經結束了。

針對傳播業者，該做的處理，包括開罰單，作筆錄等等，而不肖業者如果還繼續播放的話，你對這些傳播業者要怎麼處置？

涂局長醒哲：

就是處以一萬元到五萬元的罰款。

陳議員進棋：

如果屢勸不聽者呢？

涂局長醒哲：

可以罰到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陳議員進棋：

可不可以繼續提高罰款，甚至幾百萬、幾千萬？針對廠商及廣告業者可不可以連續處罰？

涂局長醒哲：

可以連續處罰。

陳議員進棋：

若拒繳罰款要怎麼辦？

涂局長醒哲：

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陳議員錦祥：

大概什麼時間就可以移送？你是要以現行犯移送或是函送？

顏科長哲傑：

這可能要有一定的程序。

陳議員錦祥：

事實已呈現在電視上了，如果拖延下去的話，到時那些藥品、食品有了副作用，責任由誰來擔？衛生局局長你要不要擔？或者是從明天開始，先對外聲明那些不實廣告，告訴民衆不要購買。

涂局長醒哲：

我們每取締一項就會聲明一項。

陳議員錦祥：

是一個月取締一項，或三個月取締一項？

涂局長醒哲：

我們經常在宣告。

陳議員錦祥：

在本組質詢之前都沒執行過嘛！就是零星兩、三件而已。

涂局長醒哲：

有，光是藥物違規廣告從九月到六月就有二二三件。

陳議員錦祥：

別提什麼兩百三十三件了，剛才看到的廣告片就有十幾支，而一支片子一天廣告五十次，至今已幾年了！你說藥品有幾件？

涂局長醒哲：

藥品二百三十三件，化粧品三百二十件。

陳議員錦祥：

從剛才的十二支廣告片每天播放五十次來算，一天下來就有六〇〇件了。所以，你要感謝本組的質詢，我們向你提出嚴重的問題，你應虛心接受，並且認真去執行，不要空口嚼舌。

到底移送法院後要如何處理？能不能吊照，取消執照？你必

須嚴厲的處分，才能使這些不肖的有線電視業者很慎重的選擇廣告片。三臺的電視廣告在上映之前要送電檢處，俟審查後還要有新聞局核准的字號才可以播放。現在已經完全沒有這些程序，所以你要向市長建議處理的方案。光說處罰、移送法院有什麼用！

涂局長醒哲：

要法院強制執行。

陳議員錦祥：

強制執行不是掛在嘴巴的，是要看你如何去做，看你有沒有決心？你能否作個宣誓？

涂局長醒哲：

這是我們重要的方向，很感謝本組議員，我們會認真去做。

陳議員錦祥：

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涂局長醒哲：

我們一直都在展現成果。

陳議員錦祥：

一個星期公布一次結果，可以嗎？

涂局長醒哲：

我們每星期的主管會報都會有成果報告。

陳議員錦祥：

爲了中華民國的人民，爲了臺北市的市民，也爲了你的健康，你要確實去做。萬一局長你看了這廣告也去買它的話，可就害了你。「久久久，撐更久」——真是誇張的廣告，太離譜了。自己應該很清楚本身的生理結構，尤其是你衛生局長，更是了解。這樣的廣告害死一大堆人，也害死這些幼苗。

涂局長醒哲：

我們不會去買，也奉勸大家別去買。

陳議員永德：

陳議員剛才所講的是針對個案不實的廣告，對於這些產品，如果仍要繼續販賣，就必須約束廣告詞用語，這樣生意就沒得做了。譬如說，這產品是以食品的名義，不用經過核准，但廣告詞就不能補肝或補腎，祇要不用這些字眼，仍然可以繼續刊登廣告，也就不會違反規定了，自然沒有所謂誇大不實的廣告了，當然相對的也就乏人問津了。

此外，是不是你們祇要看到在臺北市的轄區有誇大不實的廣告，你們就可以將之移送，而不用管該產品總公司是在彰化、雲林或臺北縣？重點是你們可以以連續犯的方式來處罰，本來任何一項處罰祇要曾經有過相同的罪行，就可以以連續犯的方式來處罰。所以，不管是播送業者，或是販賣業者，你們都可以一併處罰。

當然，過去可能取締案件較少，如果我沒記錯、沒聽錯的話，好像你們最近比較積極在執行，是不是？

涂局長醒哲：

是，最近預算下來了，有一些外包的廣告片都製作完成了，開始可以播放了。

陳議員永德：

我是根據剛才的質詢研判你的態度，你的答覆充分有把握，可見你是積極在做，而且很有信心。

你要把這種不僅影響人體健康，且會造成金錢損失的不實的、非法的廣告消除，最澈底的辦法是使它永遠不可能在任何有線或無線的頻道播送，這樣我們就達成目的了。依照你們的答覆應該是沒有問題吧！科長，你也是這個意思吧？

顏科長哲傑：

對！我們積極的態度是不變的。

陳議員永德：

還有一點，你們處罰的案件已經夠少了，其中祇有一半是已繳，另有一半的受罰者卻不乾脆，偏偏要拖到最後的節骨眼才肯繳，目前是不是大多這樣子？

涂局長醒哲：

這是人之常情，但是我們會積極追討的。

陳議員永德：

目前包括藥品的廣告最多是兩件，少則一件，很可惜的是，你們既然有辦法處理到兩件或三件，表示次數有在增加，你們爲什麼不繼續下去呢？一定是可以繼續下去的，又不是說罰金還沒繳就不可以繼續取締，這樣才能讓大家明白什麼樣的身體狀況是健康的，什麼樣的醫療行爲是正當的，什麼樣的就醫管道是正確的。同樣的，報章雜誌上也有類似的情況，我們可以針對媒體來作一併的處理。

涂局長醒哲：

會的，我們會做，當然我們也要呼籲市民同胞不要去購買這些廣告食品或藥品，如果有疑慮的話可以打電話來，我們會告訴他沒有療效。

陳議員永德：

這完全要看有沒有決心，如果我没有決心的話就不會站在這裡這麼久。我不敢要求在三天或一個星期內讓所有不實的廣告全部從媒體上消失，但最起碼可以看到逐漸在減少到完全的消失。這樣青少年也才不會學壞，我們的身體健康也才有保障，不再花冤枉錢，好不好？

局長休息一下，請王局長。

王局長，剛才衛生局蠻辛苦的，我想利用閒餘的時間跟你討論。我一直在警政衛生小組，我對基層警察人員的勤務工作特別擔心，也特別用心，希望能夠從簡化基層警員的勤務來落實地方警勤區的工作，以及配合整個社區警察的落實。希望我們能夠提出規劃方案，由臺北市率先做起，讓真正的基層勤務能夠在合理的、能勝任的範圍內，擔負起應有的責任和義務，而不是要他們超量的負荷，他們應該像一般公務員一樣，就像清潔隊員，是很辛苦，但是在應負擔的工作範圍內負應有的任務。

舉個例子，在白案三嫌第二起嫌犯高天民自殺的那次，是建國派出所警員殉職，是不是？

王局長進旺：

曹立民。

陳議員永德：

對！好像有敘獎不公的現象。我也覺得有很多敘獎不公的現象，譬如說，聯合勤務與臨時勤務非常的多，就以中正一分局轄區的派出所的聯合勤務應該很多，像博愛所，忠孝東路所都是，中正二分局的南昌派出所也應該很多。

王局長進旺：

對，官邸在那裡。

陳議員永德：

信義分局的三張黎派出所也是，平常的聯合勤務也好，臨時勤務也好，應該都非常的頻繁，有的是道路站崗，這還算輕鬆，祇要總統或副總統座車一經過就可以撤崗了。但是有些臨時勤務就不是這樣了，譬如說總統要到凱悅大飯店接待外賓，服勤的員警必須提早半個小時或一個小時到達定點，如果總統一個小時不

走，就要站一個小時，還有些人特別喜歡遲到的，就得站很久了，但往往站崗的人都輪不到敘獎了。假如來的是外國元首的話還好，像尼加拉瓜元首到來，這類接待外國元首的勤務可以專業簽報敘獎。但是對於聯合勤務或臨時勤務就沒辦法得到了，分配下來的也許有二十個嘉獎，而你們獎懲是獎由上給，懲由下起，根本輪不到這些站壞了的員警。

局長，你不能不重視這個問題；分配的二十個名額中，分局負責督察業務的二組，他們的職務是督導以及勤務的規劃，二組的每個成員統統都有獎，贖下的才給服勤的人，還不一定分得到。長久以來，造成士氣非常低落，這些都是事實存在的。

局長，你對這些勤務特別多的中正一分局的博愛所、忠孝東路所等等這些永遠等不到獎的員警，你認為公平嗎？這種現象很多，二組所有的人統統有獎。所以大家都認為要升官的管道到二組去最快，我覺得真的很不公平。

勤務是保安科負責的嗎？

王局長進旺：

總統、副總統的特種勤務是督察室負責，臨時勤務是保安科。

陳議員永德：

局長好像不太了解敘獎的過程，你不可能管這麼多吧，或許你是了解。

王局長進旺：

我了解，陳議員對我們的勤務狀況非常清楚。外國元首來的話是單獨敘獎，特種勤務是累積半年才敘獎一次，臨時勤務類似聚眾活動也是半年一次。獎勵的狀況誠如你所講的，有些幹部或第二組督察組的獎勵會比較多。這一部分我們會來改進，應該以基層人員為主是非常的正確。

陳議員永德：

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既不用出來站崗，又不用日曬雨淋，且萬一有所偏差出狀況時，記過也不可能記到二組。

王局長進旺：

而且處分很重。

陳議員永德：

何以不須出來站崗，祇是規劃勤務，就每個人統統有獎，這樣公平嗎？當然是不公平，也就造成基層員警士氣低落。

另外，希望能夠好好規劃，充分利用警力。我們常說「預防勝於治療」，與其破重大刑案，不如讓刑案在發生的瞬間消失於無形。譬如說，某歹徒正準備前來社區犯案，由於基層警力的投入，配合社區警察與地方人士密集的巡邏，可能使刑案瞬間發生率減少，甚至不可能發生，這才是比較重要。目前好像中山分局有某個所有做到。

我對於警察同仁的家庭生活非常的關心，有些已經牽涉到心理層面，自殺的事件層出不窮。你們在勤務的安排要妥當，每天十二小時的勤務如果能一次服畢，就可以有十二小時的休息。但是目前是每服勤四小時休息二小時，這樣就多拖延了四小時，使得他們既不能關心妻女，也不能照顧家庭，更不能做自己想做的事。沒錯，警察是要關心國家的治安，但每個人都難免有個人的私事，必須讓他們沒有後顧之憂，服勤最忌諱的是勤前喝酒，但是在待命的四個小時既不能回家，也不能安排個人的私事，祇好東鑽西鑽，碰到人家招呼喝酒，自然就是滿臉通紅喝醉了，也就發生一些意想不到的事情，這就是人性化的管理出了問題。

人力的規劃本來就該由市警局統一來規劃，有這麼龐大的人力足夠輪流調配，不要心懷著尚有十二個小時這麼久的休息時間

，員警去哪裡了，做了些什麼的心態，這樣是不對的。一個人如果有心要從事不正當行為的話，任何時間都可以去做的，明年以後有了週休二日，將會有更大的問題，可否作個問卷調查，聽聽基層人員的心聲。

目前臺北市是不是祇有一個示範派出所，有作連續勤務的安排？

王局長進旺：

您對我們勤務的編排很清楚，據我的了解，好像中山分局部分派出所是連續服勤十二小時，休息十二小時。

陳議員永德：

哪個派出所？

王局長進旺：

我到中山一所去巡查慰問時有看到這種狀況，我想這是很合理的。一般老百姓也認為，警察服勤八個小時怎麼辛苦呢？誠如陳議員所講的，上午排兩個小時，下午排四個小時，深夜又排四個小時共十個小時，現在更加到十二個小時，所以他們的休息時間是片斷的，根本沒辦法好好利用時間，住家遠的人根本沒辦法回家。你真的很體諒我們員警。我現在要求主管一個原則，勤務編排一定要合理，然後才能落實勤務的執行。也用不著排很多勤務，有的多達十四個小時，都是不切實際的，一個人的體力畢竟是有限的，我們目前是採彈性的作法，做適當的勤務編排。

另外，您剛剛談到另一個重點週休二日問題，警政署正在作研究，全國的公務員應該是一致的，將來恐怕輪休制度都要變更的，我們目前是規定一星期輪休一天，外宿一天，當然沒有勤務是可以回家。以後一般公務員是週休二日制，我們警察的部分我會未雨綢繆的，明年元月一日就馬上就到了。

陳議員永德：

一個輪休，一個外宿還是兩個？

王局長進旺：

兩個外宿。

陳議員永德：

也就是有個整天可以休息，有兩個晚上可以回家睡覺。如果配合週休二日的話，可能要一個輪休，兩個外宿合併來重新檢討。

王局長進旺：

應該兩個輪休才合理。

陳議員永德：

我特別要提到的是，基層的警察從一組到七組的工作他都要做，你們有些方面可以從善如流，例如召集令可以不用送了。

王局長進旺：

恐怕還要一段時間！國防部一直說要試辦都還沒實現，這項業務不應該是我們辦的。

陳議員永德：

要他們自己派阿兵哥去做嘛！我們要求的是制度的專業化、執勤人員的專業化。歹徒如果想犯案，我認為最好的時段是下午五、六點鐘下班的時段，因為警察都跑去交通大執法了，所以你們要把這個任務交給交通警察去執行。除了戶政業務跟治安有很大的關聯，必須和戶政單位多多配合不能完全兼除以外，像開攤販罰單的工作可以給交通大隊去執行。至於應該由基層警察去做的事情，譬如：巡邏、查訪等工作清楚的歸類，讓警察的工作不但能夠制度化而且能夠專業化。我一再希望能看到你們簡化勤務的整體報告，但市警局似乎一直處於非常被動的地位，還在等警

政署作整體的規劃。既然包括臺北市都在爭取警察人事權，要求有獨立作業，獨立編列預算的能力，有些過去是要靠警政署來支援的，現在因為警政署沒辦法來支援的，由市議會來支持你們，

比如說你們的配備，再等警政署配下來已經不符合我們的需要了。

我利用這段質詢，希望你們的敘獎方式，連續服勤的問題，能夠作最根本的檢討，然後才能提振警察的士氣，能在有限的空間裡有充沛的體力、充沛的智慧，來維持好我們的治安。

王局長進旺：

謝謝，都講到重點了。

主席：

講到重點就要實施，今天的質詢到這裡結束。下星期一下午一點四十分再繼續本小組的質詢，謝謝各位，大家辛苦了。

——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速記：姜蘊冬

主席（李議員建昌）：

我們繼續進行警政衛生部門第九組的質詢。我報告一下今天請假的各局處，有消防局的許副局長、人事室的洪主任，以及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的謝隊長。如果還有請假的，請等一下把公文送到主席台來。第九組還有二七〇分一九秒，請開始。

陳議員永德：

請衛生局涂局長。

涂局長，昨天我們跟你談到食品衛生管理的問題，今天要跟您探討時下大台北都會區，整個麻醉藥品氾濫的問題，這些已經嚴重侵蝕到成人、青少年身心的發展，所以我們稱這可能是政府遷台以來毒品最氾濫的一個時期。我們的助理很早就把資料拿來了，你剛才也一一審視過了，是不是每一種你都知道了？

涂局長醒哲：

有包裝的我就知道，沒有包裝的我就看不懂。

陳議員永德：

第一種是什麼？

涂局長醒哲：

F M 2。

陳議員永德：

對！第二種呢？

涂局長醒哲：

因為這什麼都可以打，一樣的形狀我就不敢講了。

陳議員永德：

第四種應該看得懂吧！

涂局長醒哲：

這是止痛藥，但我不是很熟。

陳議員永德：

我們公布的這許多種藥品，是不是屬於管制藥品，你知道嗎？

涂局長醒哲：

安眠藥就是一種管制藥品。

陳議員永德：

第四種叫做特能達，那是一種安定神精的安眠藥，是不是管制藥品？

涂局長醒哲：

藥品我不是很清楚，但安眠藥就是管制品。

陳議員永德：

目前被直接歸屬為違禁品，或是直接歸屬於毒品的，在認證

上是非常的簡單，那些完全不可能有販賣的空間和流通的空間，可以直接以違反煙毒條例來處理。問題是有許多麻醉藥是屬於管制藥品，但是現在在市面上流通後，你們無法去掌握，或是你們人力有限，無法去追蹤考核，這種麻醉藥劑被濫用後變成一種迷魂藥，或是兩種藥劑合起來；如現在的強姦藥水，或是其他的DIY，很多年輕人透過網路資訊的交換，公布配方後，青少年可以到坊間藥局買到這樣的原料，加以和成後變成一種新型的迷魂藥劑，或者是強姦藥水，或者是鐵扇公主，這些都是指自己動手來做的。我舉安非他命為例，在以前這是一種最便宜的東西，大家都可以輕鬆買得到，造成了大家非常濫用，而且是非常習慣來用。但現在不便宜了，一方面是因為警方強力的取締，包括製造的過程，我們都有一定專業程度的認知和了解。因此現在安非他命非常貴，且要透過非常嚴密的管道才能買得到。局長知不知道時下青少年最流行且非常便宜的，十元就可以買得到是什麼？

涂局長醒哲：

我以為是F M 2。

陳議員永德：

不是。我剛才提到連你們專業人員都不見得知道的藥品，在衛生局專業程度不足的情況下，你們要警察強力來取締，我相信他們更沒有專業程度的認知，他們同樣跟不上時代的進步。如果是DIY (DO IT YOURSELF) 的方式，你們完全不曉得這個配方。

局長，第二項是什麼？

涂局長醒哲：

好像是草藥直接捲在一起的，是不是大麻？

陳議員永德：

那是鐵扇公主，當然這個配方我們不能公布，他是一個香蕉去烘乾製造成的東西，如果用吸食器或是其他輔助方法，藥力比大麻還要強，這就是自己動手做就可以成型的，在電腦網站也有公布。

至於我剛才講的，現在給你答案。我剛才講的安非他命，一般的年輕人，在十八、十九、廿歲之間，如果是學生沒有工作能力的，不一定非常好買，如果吸食量大的話，更沒有機會來買。這半個月來，我們跟助理群深入將近十個毒窟，爲什麼我都能夠進入，而警方無法查獲？我們都經過偽裝。毒窟就是一般的KTV、PUB、餐廳、地下舞廳、酒廊等等，都可以輕易獲得，當然有些是要透過相當信任程度的管道。這些迷幻藥或是麻醉藥，有的是去害別人，如強姦藥片、FM2、MADA之類的，有的是迷幻自己，讓心情可以昇華或是盪到谷底，有的是鬆弛肌肉和神經，這樣的藥劑等下我會跟你講。

現在最重要的一點是從八十三年到八十六年，這四個年度不管是煙毒或是麻醉藥品，被我們警方破獲或是取締的，在卅一歲到六十歲之間有逐年降低的比率和趨向。相反的在十二歲到十七歲之間，十八歲到廿歲之間，廿一歲到卅歲之間的百分比是逐年提升。尤其是廿一歲到卅歲之間，由於是離開學校就業的過程中，竄升的速度是最快，從八十三年到卅一點三，八十四年是百分之卅二，八十五年是百分之四十，八十六年是百分之四十一點五，成長的速度很快，且比率很高。我記得這兩年來因爲政府意識到毒品氾濫的程度，以及毒品類別的廣度，所以在新聞媒體或報章雜誌，或是很多的公益廣告中都可以看到政府宣誓掃毒的決心，尤其是向毒品宣戰這樣的活動。上至連副總統也在一個公益廣告中提出向毒品宣戰，包括很多明星級的政治人物及演

藝界的明星也都站出來宣導向毒品說不、向煙毒說不的活動。但是非常可惜、非常遺憾，經過這兩年來比較，可說是徹底的失敗，可能是除了你們專業的程度和認知趕不上時代的腳步以外，你們對於青少年關懷的程度，可能只是停留於嘴巴說說而已。我們看到有肅貪年、公安年、有交安年，明年是三合一，包含一個治安年，到目前爲止我們沒有看到有一個掃毒年出來。這樣的掃毒年，我把他稱爲台灣地區中國的第二次鴉片戰爭，表示氾濫的程度非常嚴重，所以我們也做了一項民意調查，因爲許多記者媒體非常的關心，隨後我們會爲他們公布，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出來大台北都會區變成一個最大毒品的交易中心，是麻醉藥最氾濫的中心，整個台灣地區是一個毒品的加工地區。在此情況下，衛生局在認知的腳步太慢，管制藥品管理不當的情形下，有很多你們管制的藥品流出來，變成時下青年經常在服用。我們到許許多多的酒吧、PUB、KTV、酒廊和地下舞廳，很遺憾的，我們看到三、五成群的青少年男女，桌面上一大把、一大把的藥就這樣吞下去，我們要裝成非常的迷糊。而這些青少年在藥物的影響下，讓他們的精神非常鬆弛和頹廢，或者呈現極度的迷幻，什麼事情都有可能發生。

局長，在此情況下，我們有什麼辦法可以加強取締？

涂局長醒哲：

非常感謝陳議員對於青少年朋友吸食毒品的關心。我們當然也知道毒品的真正問題是要靠社會教育，而不是直接把毒品拿掉，否則他又會從這一種轉到另一種毒品上，所以真正是要靠教育，不過從衛生局的角度來講，我們是在管制藥品，所以只要藥房或藥局有將毒品或是非法藥品釋出給青少年的話，我們都是要稽查管理的，當然我們也有配合警察單位熱心的在做這樣的事情。

不過也有很多我們管不到，是因為直接走私進口，進入PUB或是KTV中，這些我們都管不到。不過我們知道藥局帶的話，我們會通知警察，讓他們去佈線，因為我們自己去查，查不到，他們都藏在底下，上一次我們就抓到不少這樣的情形。

陳議員永德：

我現在講的問題是，有一些是屬於管制藥品，要交到一般正常需要服用的人手上，你們有一定的管道，為什麼會流到市面上，或是從一般販賣的管道就可以取得。而且你們的一些管制藥品確實是對某種特殊的體質或是病態對症下藥用的，經由專門在圖利的不法商人，或是有心人在經過研究分析後，由這些管制藥品中流露出來，變成時下相當流行又便宜的麻醉藥品，而且濫用的程度，種類多達數十種。有時候我們看到警方取締過程中，有大批的夾帶進來，但是難得一、兩個月才看到新聞媒體報導警方破獲毒品走私，或是有什麼麻醉藥品。你們知道每天有多少從外國進口而流露到市面上的，或是每天有多少地下工廠在製造這些麻醉藥品或是成品。警方的破獲率和每天扣押或銷毀的數量無法和每天成長的比率成正比。所以我剛才說管制藥品要透過怎麼樣的方式來建立，你們要有何種專業認知的程度，能夠立即知道這一種已經被濫用了。有的不是管制藥品，也被拿來當迷幻藥用，你要如何把握瞬間的訊息，在非常濫用的程度下，把它立即列為管制藥品？

涂局長醒哲：

管制藥品是經由一定的程序來公告的，管制藥品的意思是要醫師處方，因此我們要到藥局或藥房去看究竟賣出的有沒有醫師處方，但是如果只是經由走私的方式，那我們可能就很難去查到。另外我們可以提供一條專線，讓青少年可以來申訴，他們可能在

什麼地方可以買得到，我想這也是一種管道。

陳議員永德：

對啦！目前你們是怎麼管制這些管制藥品的？

涂局長醒哲：

我們是去藥房和藥局查有沒有這些管制品，有沒有放在一定的地方。第二個我們去查賣出的有沒有處方箋，沒有，的話我們會予以處罰。

陳議員永德：

我是說你們對購買者是怎麼管制的？

涂局長醒哲：

對於市民來講，沒有處方箋是絕對不能購買的。購買戶則是去查他的進貨單。

陳議員永德：

現在麻醉藥品是受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管理，如果第一次向行政院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購買麻醉藥品者應繳驗相關證件，俾便確定購用者的身分。看是藥局、藥商，還是一般的民衆買，而且還要說明身分及使用用途，你們才能賣給他，這方面是用登記的方式來管理。第二點，你們除了以登記方式來管理以外，你們對於他違規的資料以及他們異動的方式了不了解？

衛生局四科姜科長郁美：

對於管制藥品在中央藥政處那邊就有一系列非常嚴格的管制規範，不管是原料或是成品，自海關進口時，進口廠商都要報到衛生署藥政處，藥政處會把資料送到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就是說進口廠商是台北市的，他就會送到台北市來，是屬於於台灣省製造廠的，就會送到台灣省去。我們每個月會彙整這些資料，十二區的衛生所會到現場去查核，他所進口的數量和報表的數量是否相

符。另外這些合法進口的藥品或原料在製造成品或是在販賣時，每個月要送月報表到十二區衛生所，衛生所根據他所販賣的路線要去查核這些醫院、藥房、藥局所購買的數量是否確實，也就是上游、中游、下游的流通管道我們都要管得很清楚，這是合法藥品的部分。但是我們從元月份開始積極和憲兵、調查局、偵一隊、偵五隊去查的東西都是非法的，就是在樓面下製造出來的東西。所以在五月份時，憲兵隊曾在台中查獲一個地下工廠，查到一百多萬顆的FM2。也就是我們查到下游有販賣的場所，我們就要去查他的上游在那裡，這是有關非法的部分。

我們在十月二日也配合偵緝隊去查到五家的部分，也全部依照藥事法移送檢察署。

陳議員永德：

局長，目前我們和警察局對於麻醉藥品或是迷幻藥，有沒有一個聯合稽查小組？

涂局長醒哲：

有。

陳議員永德：

成立多久了？

涂局長醒哲：

其實是從七十七年就有了，今年我們是重新改組加強。

陳議員永德：

你們如何去配合？

涂局長醒哲：

只要是有人檢舉或是我們有懷疑，我們就把資料提供給檢察官。

陳議員永德：

你們對於市面上層出不窮的手法，不管是DIY的手法，你們有沒有辦法跟得上時代，提供立即有效的資料給警察局配合破獲地下工廠，或是PUB、KTV、餐廳等等。對於這些許許多多的管道或是產生新藥的方式，你們有沒有辦法掌握時代的變化，事實上確實是有困難的，是不是？

涂局長醒哲：

尤其是DIY是有困難，因為他的兩、三種原料也許都是合法的。

陳議員永德：

你們和警察局配合破獲的績效如何？

姜科長郁美：

今年從元月份開始，我們配合憲兵隊出去了五次，五次都有查獲管制藥品非法販賣的行為。

陳議員永德：

有幾次是透過檢舉？有幾次是主動？

姜科長郁美：

有檢舉也有憲兵隊得到的線報。

陳議員永德：

都是FM2？

姜科長郁美：

我們管制藥品有十七種，FM2只是其中一種。

陳議員永德：

請警察局王局長。

局長，我上面公布的這些麻醉藥也好，迷幻藥也好，管制藥品或是非管制藥品，對於這些藥品的認知，你專業程度夠不夠？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

部分像煙毒、麻醉藥品、F M 2 都還是要化驗，現在比較流行的M D M A，就是俗稱的快樂丸，其他的部分我還是不知。

陳議員永德：

像你們查獲的毒品，因為他就是違法的，不像管制的麻醉藥，他有醫療的功能在，你們直接可以處罰，而且專業認知也較足夠。但是對於一些管制藥品、麻醉藥等已被時下青少年所濫用，你們是怎麼破獲這種案件的，是別人檢舉？還是你們主動去查獲的？還是你們的專業程度不足，對於這些違禁品你們只能透過檢舉，即使你們到現場，也很難是在有證據力的情況下。你們所破獲的大宗毒品或是兵工廠，和藥物的推陳出新和氾濫程度是跟不上腳步和時代的。

我說過安非他命在以前是最便宜的，因為他便宜所以氾濫，但在警方的認知和專業程度足夠下，所以你們破獲的大部分是以安非他命為主。相反的，現在他貴了，取得不易，於是有人心尋求新的管道，透過電腦網路得到這些製劑，他們買原料，有的管制品，有的不是，但是A + B蒸餾；C + D蒸餾，合成冷卻以後就是強姦藥水了，這種東西是你們所無法防範的，因而毒品愈來愈氾濫，你們的績效卻是相形的低。台北市是目前毒品最氾濫的地區，尤其是最大的交易集散市場。

局長，你要如何和衛生局配合，如何去跟上時代的腳步，在這些麻醉藥品、迷幻藥品最氾濫的場所，能有所表現和成績。雖然你們兩、三個月才破獲一件大的案件，好像價值是上千萬、上億元，但是你不知道每天有多少流入進來，有多少是從海關走私的，或是自己製造的，我覺得你們的績效非常差，這也是一種台北經驗，一種不好的經驗；而且我也呼籲多多對我們的青少年投以關懷。我們做過一項民意調查，現在很多人知道他的週遭有近

五成的人有吸食毒品和用麻醉藥劑的習慣。所以局長對於你們取締毒品的績效滿不滿意？或是你有什麼樣的做法？

王局長進旺：

有關於禁藥部分和迷幻藥部分，警察取締的比較少，從去年的十月卅日以來，我們取締兩件是大宗的，而且是經過刑警大隊兩個月的埋伏，在P U B中取締到的，這一部分我們會再加強。現在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但是還沒有公布實行，這裡面把M D M A（俗稱的快樂丸），列為第二級的毒品。當然目前我們對取締的績效還不算滿意，我們會和衛生局配合在這方面多加強。

陳議員永德：

你們講的F M 2和M A D A已經是最流行的東西，但是新的東西層出不窮，青少年吸食或濫用的毒品已多達好幾十種，光是我們桌上陳列的就有六、七十種之多。我就質疑衛生局，你們對於管制藥品的流動，最後怎麼使用，和原先你們書面驗證的一不一樣？流出去以後，是不是做為非法使用，或是大量的製造。對於非管制藥品，當M A D A、當F M 2當安非他命變成時下青少年購買不起時，就必須有新的東西替代，譬如煩寧劑，你曉得嗎？

涂局長醒哲：

煩寧，那是最便宜的。

陳議員永德：

一顆十元，有分注射式的口服式的，他不是管制藥品，且是時下最流行的。這一次我們助理群在台北市、台中市等共十個毒窟，當然這是人人都可以去P U B和餐廳，他們是把整個藥劑堆滿了桌上，拿著就塞，拿著就塞。注射式的五支是一百七十元，

比較貴。你知不知道它的藥性？它不是一種興奮劑，而是一種讓人盪到谷底，類似鎮靜劑的一種。這種被濫用的程度，你有沒有辦法立即宣布變成管制藥品？

涂局長醒哲：

事實上我們對管制藥品是非常的重視，在八十五年度我們檢查了一千多次，但在八十六年度，我們檢查將近二千多次。

陳議員永德：

煩寧不是管制藥品嘛！

涂局長醒哲：

因為中央的權限，我們可以向中央建議這個已經開始被濫用了。

陳議員永德：

如果任何一家藥局都可以買得到的藥品，被當做時下最流行的迷幻藥，而且這個藥劑有類似大麻的作用，讓你動作緩慢，說話非常的慢，整個肌肉放鬆到最極限，在他們一再吞食的情況下……

涂局長醒哲：

這還是要醫師處方的。

陳議員永德：

一定要處方箋才可以拿到？只要他去藥房就可以買得到啊！

涂局長醒哲：

一般醫師很少一次開六十顆，開六十顆以上會死掉。

陳議員永德：

我分十次到十家藥局買可不可以？

涂局長醒哲：

可以。

陳議員進棋：

涂局長，今天是警衛質詢，不管是吸毒或是麻醉藥品，這個問題是歸衛生局管的，你不要老是講到吸毒或引用麻醉藥品管制條例，你就講是教育的問題，請問要怎麼教育他們不要吸毒？

涂局長醒哲：

教育也是衛生局的工作，譬如剛才陳議員講的連副總統出來拍公益片，也是一種教育宣導的工作。

陳議員進棋：

可是局長本身對於毒品也是認識不深，你們要怎麼去取締？而且目前有F M 2或是特能達，這些藥品在外面一般的藥局都可以購買的到，也不需要醫生的處方箋，到底衛生局有沒有對這些藥品做管制？

涂局長醒哲：

有，剛才已報告過，去年我們就去查了二千多次，比以前多查了一千多次。查出管制藥品一千七百筆，比去年的一千四百筆有增加，我們會繼續努力來做。

陳議員進棋：

以前鴉片戰爭，中國人被稱為東亞病夫，後來吸食安非他命，我們稱之為安公子，現在紅中、白板、強力膠都落伍了，當有新的藥品被媒體一公布後，你們才了解應該要把它列入管制藥品，當初在核准進口時，你們為什麼不嚴加管制？衛生局平時為什麼沒有加強教育的工作？

涂局長醒哲：

我們對於有些不肖的藥房、藥局在沒有醫師的處方之下還賣給青少年，我們一定要加以嚴格處置，不是只有這些，其他沒有處方的藥品也是。

陳議員進棋：

像煩寧的功能也是類似鎮靜劑和麻醉藥品，是人家提出來以後，你們才了解這種藥品應該加以管制。現在問題不是在於管制藥品，而是在於有些可以自己動手來做，何謂鐵扇公主？你不了解。

涂局長醒哲：

不了解。

陳議員進棋：

所以你跟不上時代的潮流，你怎麼去取締這些藥品呢？自己動手做的有很多，包括強姦藥水也是。

涂局長醒哲：

我們是依照藥事法來取締，它有分成幾級，如果沒有列入，的確我們就不大清楚，也沒有辦法去做處理。

陳議員進棋：

我們的意思是你要將管制藥品列管好，包括很多單位，不一定說賣的地方就是藥局，藥局是絕對買得到，我們助理群遍訪了台北市，有五個地點有販賣毒品，你知不知道是那五個地方？

涂局長醒哲：

大概是陳議員剛才提到的PUB、地下舞廳、某些特殊的餐廳等等……。

陳議員進棋：

警察局大概很清楚，只有你們衛生局不知道狀況。在天母地區、統領商圍、安和路一帶、西門町以及師大附近，總共五個地點。因為天母地區是屬於住商混合區，人文藝術氣息比較好一點，那邊的消費群年齡也比較大，主要是大麻、大麻膏，屬於迷幻性質的毒品比較普遍，局長了不了解？

涂局長醒哲：

我不是非常了解。

陳議員進棋：

因為那邊多是藝術家，他們不吃西藥，大部分是大麻方面，藝術家抽個煙，放幾個大麻煙在裡面，是這樣的情形。衛生局本身都搞不清楚那幾個地點在流行什麼東西，你怎麼去取締？而且你說有去查核藥局，為什麼還有那麼多的管制藥品流入市面？你們在查什麼，管什麼，搞不清楚狀況嘛！

涂局長醒哲：

有一些是走私進口的，陳議員說的那幾個地點，我們知道的話會配合警察單位，因為他們才有查緝的權力，我們會派員配合。

陳議員進棋：

警察單位只看過安非他命、海洛因，這個他們了解，但是如煩寧、鐵扇公主、藥水他們就不了解，你們應該要配合他們。

涂局長醒哲：

我們有一個聯合稽查，會有藥師配合去處理，他們是以公權力來查緝，我們是去認定是那一種藥物，而有一些可能還要回來化驗才知道。

陳議員進棋：

問題就在這裡，連你有些藥品都看不懂，難道你會拿一顆吃看看，等發作了才知道是違禁品。

涂局長醒哲：

因為藥品打錠以後，任何一種成分都可以打成這種形狀，所以我們無法一下子就依這個形狀而知道它的成分。

陳議員進棋：

既然你們對藥局、藥房都有管制，為什麼沒有處方箋就可以買到禁藥？

涂局長醒哲：

如果沒有處方箋，藥房就賣給他們，這是違法的。

陳議員進棋：

今天桌面上所有的藥品，有的是衛生局提供的，有的是在其他地點買的，這是抹滅不了的事實。而且這些東西六、七百元就買得到，你們無法了解。我們助理一出去就問有沒有藥，人家就會拿給你，不需要透過藥局。你問他這藥是那裡的，某某路那個藥局就有賣，可是你要跟老闆講，我是某某人介紹的，你們都不了解？為什麼會說沒有地方取締？

涂局長醒哲：

可能我們也有要派人喬裝去查，最近我們配合警察也有喬裝，請年輕人幫忙才找到。

陳議員進棋：

你可不可以宣示，明年是台北市的掃毒年？目前毒品確實很氾濫，你知不知道？

涂局長醒哲：

我知道。

陳議員進棋：

你知道的話，為什麼只講不做呢？

涂局長醒哲：

我們可以去認定那一些藥是什麼，但毒品是法務部在處理的，可能需要派人喬裝去買才有辦法。

陳議員進棋：

是男人化妝成女人，還是女人化妝成男人？還是你帶個名牌

說我是衛生局的官員這樣去買？你不需要帶什麼東西，你說要買這個東西，他就賣你了，很簡單的，又不是要去認識槍擊要犯，要去化妝。

陳議員永德：

局長，我一再的強調，你們取締不易，甚至比我們去購買、去喬裝還不容易。但是我們要什麼藥有什麼藥，要得到什麼配方就有什麼配方。我說台北市目前是全台最大的毒品交易中心，因為這裡面有太多的人材被高暴利的利潤所吸引，以致變相的去製造。有許多的青少年由好奇Y世代變成現在的H世代；就是H I G H世代，愈來愈恐怖，只要他們一成群結隊就氾濫的不可收拾。也許你們可以拿一些特例或個案來講，但你知不知道台北市每天有數百個地方正在從事毒品的交易活動，你們的專業知識永遠是跟不上時代的腳步，而警察局更是跟不上你們的腳步。

你知不知道目前最流行的三種D I Y藥品？什麼是鐵扇公主？什麼是強姦藥水？什麼是曼陀茶？曼陀是一種花，吃下去一樣有迷幻的作用。強姦藥水是什麼藥和什麼劑加起來，再配合什麼命和什麼心，一樣調合後冷卻就是強姦藥水了。到了P U B，有許許多多的青少年就是這樣沈淪的，到P U B不能上廁所，如果去了回來一定要清一次桌面，我看有些女生很謹慎，要不然他就把杯子帶走，否則無色無味的強姦藥水一加進去就完了，這種時下拿來專門強姦這些懵懂無知的人，一經沈淪以後，每天就吸食安非他命和迷幻藥。

我剛才特別提到時下最流行的不是管制藥品，只要一般的處方箋就可以買得到的，是不是十元一顆？說明書上寫說煩寧不會損害肝臟、腎臟和造血系統，每次10~20片，一天可服三次，他這應焦慮狀態、失眠、肌肉痙攣、癲癇重肌狀態，本來應該是

適用這些狀態。他的性能是對於大腦某些部位具有選擇性的抑制作用，可安定情緒，平衡自主神經，消除煩惱，鎮靜安眠，可以抑制脊髓反射，而放鬆肌肉，並可調整視丘系統、下視丘系統及邊緣系統的功能。這個藥本來應該有他的功能，譬如癲癇症，失眠狀態、焦慮狀態，所以它也可以算是一種安眠藥。現在變成時下最流行的，你又說要等中央下令列為管制藥品才有辦法，難道台北市在你的職權範圍中你不應該有立即性的處理嗎？台北市是反毒最失敗的地方，難道你不需要負擔一些責任嗎？你不應該馬上把它列為管制藥品嗎？你不應該說到藥房或藥局調查每天流出市面的有多少？或是他們如何能獲得這麼充分貨源的提供？難道要讓毒品氾濫到整個國中、高中的青少年嗎？向毒品宣戰，大家都做表面功夫，大家都是出來作秀，喊一喊而已，成績在那裡？比以前還要差。

陳進棋議員提到我們針對台北市五個地區做過研究，廿年前南機場流行什麼？速賜康、紅中、白板，是一個毒品的交易中心。現在這五個地區因為基本條件的不同，繁榮程度的不同，流行的東西也不同，年齡層也不同，你們有沒有辦法去取締？陳議員提到了一個天母地帶，因為是住商混合地區，大部分是吸食大麻和大麻膏的人，當然這還是管制品，但我的印象中美國有兩個州，大麻是開放的，因為他在醫學的證實上並沒有什麼副作用。但是在吸食時還是會陷於短暫一些昏迷的現象，常常會有不可思議的事情會產生。天母地帶就是這樣子，人文氣息比較高，以前有許多影視歌星喜歡把大麻夾帶入境，也有被破獲的例子。

統領商圈在目前信義商圈未取代前，可說是商業契機最繁榮的地方，由於商業文化和層面比較複雜，店面的風味也是各領風騷，統領商圈是各種年齡階層，而且是特種行業最多的地方，要

買什麼是應有盡有，不管是管制品、非管制品、大麻、安非他命、煩寧都有。

第三個地方是比較高級的住宅區，在安和路一帶，這邊的消費水準最高，在這邊的人是足不出戶的，他們是透過管道取得比較高級的毒品。如果你們沒有資訊來源，沒有在許許多多的細節去斟酌的話，警方永遠都破獲不了。這麼大的集散市場，只好讓毒品一直氾濫下去。

第四個地方是最有名的西門町，整個地區逐漸被Y世代來占領，他的年齡層偏低，消費能力也不足，在他們好奇心驅使下，所購買的迷幻藥、毒品、管制藥品都是比較便宜的，譬如煩寧針劑、煩寧錠、F M 2、自己製作的強姦藥水或者安非他命是最流行的。西門町一帶建築物非常老舊，構造非常複雜，賓館、地下咖啡廳等到處都可以買得到。

第五個地方是在師大附近，在知識水平，各方面的條件，也包括低消費族群充斥，這裡可以說是一個學術的中心，他造成了H世代的提早來臨；H I G H除了可以翻譯成「高潮」以外，還可以翻成非常驚駭的「駭」。這裡是一些D I Y的大本營，你可以透過一些中心管道，在附近可以查獲許多這樣的工廠，尤其是在最流行的鐵扇公主和曼陀茶和強姦藥水。

經過一個月來我和助理群的查訪，我想我可能比你們還專家，比你們更跟得上時代的腳步，但是這種現象層出不窮，無限制的下去，只會讓毒品更氾濫，所以我稱這是中國的第二次鴉片戰爭，絕對不為過。

陳議員錦祥：

局長，剛才本組議員跟你探討了這麼多，你認為這些藥品是不是都是管制藥品？

涂局長醒哲：

有一些是DIY的，或是走私進口的。

陳議員錦祥：

你有何有效的辦法來管制這些藥品？

涂局長醒哲：

在經過陳永德議員的描述，我們覺得這個問題的確非常嚴重。在管制藥品部分，我們可以管的是藥局、藥房部分，我們會盡全力去做。其他的可能要找一些方法，從不同的管道來更進一步了解，看能不能通知警察單位一起聯合查緝。

陳議員錦祥：

藥局怎麼管制？是不是分配給他一百顆，定期去檢查他一百顆是怎麼使用的。

涂局長醒哲：

它流到那裡去都要登錄的。

陳議員錦祥：

有登記嗎？

涂局長醒哲：

不登錄的話我們要罰。

陳議員錦祥：

為什麼坊間又在開始流行吸食強力膠呢？你怎麼管制？

涂局長醒哲：

我想會恢復到強力膠，甚至最便宜的煩寧，這種似乎比較安全、邊緣的藥，表示我們的查緝已經擠壓到一個程度了。

陳議員錦祥：

煩寧現在沒有辦法管制，可以繼續讓青少年使用？

涂局長醒哲：

有醫師處方的話，這是用得比較普遍的藥，我是指用在病人身上。

陳議員錦祥：

根本不用醫師處方就可以買得到。

涂局長醒哲：

這是不對的。

陳議員錦祥：

有許多感冒口服液就不需要醫師處方。

涂局長醒哲：

那裡面的成份不是煩寧，是美娜水之類的。

陳議員錦祥：

我是說連那種口服液都可以每天服用幾瓶，對我們的身體有什麼害處？

涂局長醒哲：

感冒口服液有一些是含微量的可待因，有些是含抑制流鼻水的美娜水。

陳議員錦祥：

很多人因為喝了而上癮，沒有感冒他也是喝啊。

涂局長醒哲：

沒有錯，這是指示用藥，我們應該責成藥局、藥房的藥師給予適當的指示。

陳議員錦祥：

是不是也要列為管制藥品呢？它是屬於成藥。

涂局長醒哲：

有兩種，一種是含可待因濃度高的，這是管制的，但是濃度較低的是成藥。

陳議員錦祥：

有兩種，一種是含可待因濃度高的，這是管制的，但是濃度較低的是成藥。

涂局長醒哲：

有兩種，一種是含可待因濃度高的，這是管制的，但是濃度較低的是成藥。

較低的是成藥。

陳議員錦祥：

市面有上萬種的藥，衛生局怎麼管制？

涂局長醒哲：

我們分級，分成處方用藥，要有藥師指示用藥，一般才是成藥。

陳議員錦祥：

局長不要騙人了，我想每一家藥房都有賣違禁品，你們根本無法去查，從現在開始，你真的要去查處，而且要嚴格查處，甚至把他的牌照吊銷，這樣才有嚇阻的作用。

涂局長醒哲：

我們配合中央將含有可待因的口服液已經在做了，第二波的處分用藥，是先從抗生素做起，我們還可以同時做煩寧的管制，至於走私進口的，目前我們還是有困難。

陳議員錦祥：

那還是沒有辦法來管理嘛！

涂局長醒哲：

如果有進貨單，我們可以查他是賣給誰，這一定要登錄。

陳議員錦祥：

局長一定要儘速研擬一套非常好的管理辦法。台北市小小一個里就有好幾個藥房，全市幾萬家，你要怎麼查？因為你的人手沒有這麼多，你有何方法有效管理這些藥房，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

涂局長醒哲：

我們會認真到每一家去查，去查他們的購買證明。

陳議員進棋：

目前有許多藥品是歸類為管制藥品，可是有些藥品被新新人

類發現含有鎮定、幻想、迷幻的作用，才變成可服性的藥品。所以你們進口時就要從嚴審查，看它到底含有什麼成份，你完全不了解，等進口以後，才轉而替換其餘遭查緝的毒品。剛才陳永德議員質詢你，你要注意聽，何謂DIY？那不是走私進口，你不要把所有的過錯責任都推給走私進口。

涂局長醒哲：

我是說走私進口的那一部分……

陳議員進棋：

人家不會走私那些小東西，問題是自己動手製造的會出什麼狀況，你要怎麼去取締？譬如鐵扇公主、曼陀茶、煩寧之類的，你要怎麼去取締？

涂局長醒哲：

煩寧是藥品所以我知道，其他的我還要回去研究一下。

陳議員進棋：

等你研究已經天黑了。

另外一點，電腦網路有一個網路配方，A加B等於什麼，C加D等於什麼，綜合起來就變成強姦藥水，任何網路都有教導，你要怎麼去遏止？怎麼去取締？

涂局長醒哲：

電腦網路我可能沒有辦法，但是我們可能用教育的方式，在電腦上告訴他們這樣子會造成什麼樣的危害，我沒有辦法不讓別人進網路。

陳議員進棋：

每個人都知道吸食煙毒有危害，但為了一時之快，往往大家就會嘗試，嘗試之後你怎麼教育？電腦網路已經全面在教導了，包括槍械的改造，毒品的製造，而且你要怎麼去嚇阻電腦網路的

氾濫？你光說教育他們不要吸食毒品，他們會聽你的話嗎？

涂局長醒哲：

很困難，電腦上面甚至有發生性方面的教導，因此這變成網路上一個非常大的問題，要不要設立網路警察，可能大家都還要討論。如果有網路警察這個制度，我們倒是願意配合告訴他們什麼不可以登，什麼是要取締的。

陳議員進棋：

局長，每個禮拜都有市政會議，本質詢小組質詢的題目是中國第二次鴉片戰爭。這個議題這麼重大，你能不能在市政會議時提出？呼籲這個的嚴重性，請市長來宣導，做個掃毒年。

涂局長醒哲：

市長已經指示過了，我這邊是很願意。

陳議員進棋：

你只會說是、是、是，沒有一個結果，你要說一個所以然來。

陳議員永德：

局長，一個是煩寧，這是屬於你的問題，至於取締電腦網站公布強姦藥水的配方，我想這應該是屬於警察局的問題。但是為什麼有許多的原料可以輕易的在坊間取得，譬如麻黃素，是不是管制藥品？它的功能是什麼？

涂局長醒哲：

本來是氣管的擴張。

陳議員永德：

很單純，它是管制藥品，它有沒有可能和某一樣東西中和以後變成一種迷幻藥？

涂局長醒哲：

就是安非他命的原料沒有錯。

陳議員永德：

譬如這一項贊安諾，是不是管制藥品？這是鎮靜劑的一種，時下也是拿來當迷幻藥。他們的胃不知道是什麼胃，不論什麼迷幻程度什麼功能都能吸收，我想全世界只有台灣的青少年，吸食毒品和迷幻藥的種類是首屈一指的，尤其是在台北市，難道台北市三年來都沒有掃毒年？難道這是我們向毒品宣戰的最好成績嗎？

局長，你們能不能設立一個毒物料，針對毒品氾濫，沒有辦法取締的問題，建立一個專業層次的管道，來符合時下時代的進步，進而再減低毒品氾濫的程度。

涂局長醒哲：

刑事局那邊有設一個毒物料，本局裡也有一個藥事股。

陳議員永德：

刑事局的毒品科是做鑑試用的吧！

姜科長郁美：

報告陳議員，反毒、緝毒和拒毒三個工作是法務部的工作，不是衛生品單位的工作。從肅清煙毒條例到毒品管制條例，這是法務部的一個法令，所以反毒、緝毒、拒毒全部是由法務部，我們衛生單位是配合他去執行的。因為毒品部分，檢調警方面已做得非常嚴厲，尤其他們在煙毒犯身上發現許多管制藥品，所以他們也一直思考要如何改善，所以才有將肅清煙毒條例改為毒品管制條例，他希望把管制藥品列入毒品裡，已經在檢討了。

陳議員永德：

如果我拿一樣管制藥品和一樣非管制藥品相加在一起變成一種麻醉劑和毒品，是衛生局的事，還是法務部的事，還是警察局

的事？這當然是大家的事，所以我才說從中央到地方要全面的向毒品宣戰。你們每年花那麼多宣傳費，成績在那裡？像我剛才說的鐵扇公主，只要把香蕉風乾，且透過一種程序，就可以比大麻還要濃還要厲害，你說不成立一個專屬的單位，而要仰賴刑事局去抓，是不可能的。所以對毒品的認證，怎麼來提供所有取締單位的專業知識，當然是我們的責任。要不然毒品氾濫的時代馬上就要到來，可能我們會取代香港、新加坡的毒品王國之稱。你不應在明年宣示為掃毒年嗎？公安講過了，今年也是治安年，難道掃毒不重要嗎？有很多是你們不曉得，家長也不曉得的情況，他們家裡就有模型，爸爸媽媽以為是在做化學實驗，不曉得是在做強姦藥水。在某某國中、高中驗室裡，他們把兩種製劑合在一起，馬上就可以做成強姦藥水，老師問他在做什麼，他說在做化學實驗，你們了解嗎？所以說我們不要再有鄉愿的想法，自欺欺人的作風。

我今天特別要求你將青少年最流行的、最便宜的煩寧，馬上做有效的處理。另外對於電腦犯罪的問題，請警察局王局長能隨時對公布一些非常令人震驚的配方，做適當的處理。

王局長進旺：

目前電腦的犯罪相當的嚴重，像網路的色情、恐嚇、誹謗、賭博、侵害著作權等，甚至利用網路來販賣槍械，網路徵友造成了公開徵求性伴侶，還有網路的銷贓、網路的金光黨。至於陳議員剛才提到的利用網路教導製作迷幻藥品，因為目前警方對於網路犯罪的偵辦是比較弱的一環，我們最重要的是情報的來源，刑事警察局和本局都有接受講習。禁藥我們可以來取締，但是非禁藥就要會同衛生局來執行。

陳議員永德：

所以我說你們的聯合取締小組功能不彰，其實你們兩個單位是非常不同性質的單位，今天爲了掃毒，必須硬要結合在一起，彼此所提出來的觀念就不相同。我覺得警察局從以前到現在觀念一直還停留在破大案，尤其是大宗的毒品，如嗎啡等。但我們所擔心的是有一個更大的族群，他們買不起這些非常昂貴的毒品，於是吸食、服用衛生局所管制的藥品或非管制藥品，或利用原料的合成來戕害他們自己的身心，而且這個東西是占整個毒品市場的八成。所以台北市這麼嚴重了，難道這是我們所讚揚的台北經驗嗎？難道你們不需要加以改正嗎？

我剛才講的電腦網路教導製造強姦藥水，你們有無破獲過？

王局長進旺：

沒有。

陳議員永德：

抓不到主人嘛！如果說明天有人繼續透過電腦資訊站，發明一個新的藥品且公布之，讓這種東西流行下去，你們能讓這種犯罪的行爲一直下去嗎？講實際一點就是新型的電腦網站突破了警方高科技的偵防能力。你們好像沒有更多的資訊專家來突破這些電腦網站的高手。

王局長進旺：

現在刑事警察局有專責的單位針對網站問題，至於教導製做強姦藥水這一部分，他的違法程度到那裡，我們還要和衛生局再聯繫，這一部分我們會加強。

陳議員進棋：

局長，電腦網站教導人家製造些什麼藥水，你們要如何取締

？

王局長進旺：

取締的先決條件是他本身要有違法，或是違反藥事法，目前迷幻藥品我們是引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六條：「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這只有處三日以下的拘留或是新台幣一萬八千元。

陳議員進棋：

涂局長，剛才本組質詢的一些管制藥品，一些功能功效你們沒有發現在，但是卻發現施打者、吸食者，你要如何管制與取締？

涂局長醒哲：

我們會請稽查同仁加強這一方面的認知，跟他們進一步的聯繫。如果是藥房、藥局，我們會依既有的法律好好認真的到藥房、藥局去查核。

陳議員進棋：

你的意思是本來不認真，現在要認真是不是？

涂局長醒哲：

前年我們稽查了一千家，今年稽查了二千家，我們會擴大稽查。

陳議員進棋：

你的意思是前年一千家，所以不認真，今年二千家就認真了，明年更認真一點就三千家？

涂局長醒哲：

認真還要更認真。

陳議員進棋：

局長，這個事情非常嚴重，你要用心認真去做，管制藥品氾濫你還不了解，不要空口說白話，你要講清楚一點。

涂局長醒哲：

我們一直在做，我們今年和警察單位的合作也是非常的好。

陳議員進棋：

以往合作的很好，現在要合作要更好，是藥品銷路會更好，還是管制藥品愈來愈鬆懈？

涂局長醒哲：

對於管制藥品的查緝，我們今年合作得很好。

陳議員進棋：

前天我們問的廣告方面做得怎麼樣？

涂局長醒哲：

請七科科長說明。

衛生局七科顧科長哲傑：

非常感謝議員上星期五對有線電視台誇大不實廣告的質詢。從議員提供測錄的影帶，禮拜六我們就去查了，「十八銅人」是屬於藥品；一個是原方百步靈，目前查起來是屬性不明，還在調查是藥品還是食品；「強龍九九九」是台北縣中和市的，我們要移給台北縣去查處。「佐媚朵爾美胸膠囊」和「沙海魚油丸」是一個組的產品，這個我們在八十六年九月廿日已經處罰過了。

陳議員進棋：

我們的意思是說了就要去做，七科科長都有做，今天我們所質詢的，也希望你能去做，過幾天也能有消息出來。

涂局長醒哲：

明天早上我們就召集稽查員來開會。

陳議員永德：

今年快過了，這兩年向毒品宣戰的成績，從中央到地方都該打屁股，一落千丈。如果明年能比今年更好，如果能有有效的遏止

，如果有效的辦法能真正偵破許多重大的案件，明年我們會來驗收你的成績。

涂局長醒哲：

感謝貴組議員對於青少年這方面的關心。

主席：

休息五分鐘，等一下繼續本組的質詢。我請各局處大家注意一下，上個禮拜這裡被媒體照相說有人在打瞌睡，我剛才發現又有人在打瞌睡，希望利用休息時洗把臉，提振一下精神。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市府官員就座，本小組還有一百九十分零八秒，請開始。

陳議員雪芬：

請警察局王局長、侯大隊長。

局長，陳進興這個案子還餘波蕩漾，在破案之後社會討論的話題都繞在誰有功勞，以後要如何防制類似的事情，但是針對刑求這件事，一直沒有被深刻的探討過。在民間一般人長期以來對於警察的印象是警察會刑求的，我們爲了加強和證實也做了一項民意調查。民調中我們問到大家認爲警察到底會不會刑求，有百分之六十五的民衆是持肯定的。問到陳進興以激烈的方式控訴張素貞被刑求的事件之後，社會應不應該討論刑求的問題，有八成一的民衆認爲是應該要提出來討論的。我們更關心的是，往後真的不刑求的話，民衆擔不擔心我們的破案率因此會下降，確實有五成四的民衆有疑慮，認爲破案率會下降。最後我問到陳市長將明年訂爲三安年，針對治安的問題，到底明年有沒有改善的希望，結果有三成七的人樂觀是會的，有四成三悲觀的人認爲還是不

會改善。

今天我們要先談的就是刑求的問題，我們並不是苛責警察，也不是預設立場你們就是有刑求的，但是爲什麼有這麼多人認爲是有刑求的，而且認爲警察只有靠刑求才能夠破案？

王局長進旺：

我想過去可能有刑求的問題，但目前我們特別強調科學辦案的方式，也許民衆是沒有信心，但是我們有決心革除靠刑求來辦案。

陳議員雪芬：

侯大隊長，局長剛才講我們有這個決心，但是民衆沒有信心，時代不一樣了，我們的辦案技巧也比以前好，但是民衆長期以來還是留在包青天升堂的觀念，停在以前縣衙門當中不招就是要拖下去打五十大板。甚至民衆的疑慮是認爲隨著時代的進步，你們的辦案技巧並沒有進步，有進步的只有刑求的技巧而已。爲什麼我們的民衆有這種疑慮？

刑事警察大隊侯大隊長友宜：

除了剛才局長所提到的這一點以外，因爲有很多的被告在訴訟的程序當中，爲了要推翻前述的供詞，所以不得不做一些偽證來指控我們警察刑求，以便有利推翻對他自己不利證據。有關刑求因爲經過媒體沒有正當的查證就報導出來，讓民衆產生了許多疑慮，事實上這一段時間以內，警方因爲刑求而判刑的少之又少，幾乎快絕跡了。

陳議員雪芬：

從你剛才的談話過程中確實就是有刑求的存在，只是刑求的比例有多高，現在還沒有確實的數據。但是刑求不容易被發現，不容易被舉出證明，因此被判刑的員警可能不多。根據我們的了

解，現在刑求的技巧很多，可能用電擊的方式，所以根本不會留下任何的傷害；可能是坐冰塊、吹電扇的方式；很可能是用針扎的方式，各種琳琅滿目。事實上刑求的技巧十分高超，所以沒有辦法由被害人舉證出來，是不是因為這樣的原因，長期以來刑求的陋規可能還是存在的。

王局長進旺：

目前刑求的比例非常的少，現在我們一直強調科學辦案，而且我一直告誡我們的員警，要變更傳統的辦案方式，現場的勘驗，如何舉證、人證、物證是很重要的，我有決心讓老百姓認為我們只有靠刑求來辦案的情況革除。

陳議員雪芬：

你要怎麼革除？你有什麼信心改變民衆根深蒂固的想法？侯大隊長，尤其是這一次陳進興挾持人質事件當中所提出的訴求是他的太太被刑求，竟然有這麼多人認為真的是有被刑求，甚至轉而同情他，認為他的訴求是對的，這一點讓我們覺得相當的痛心。大隊長，你的感受如何？

侯大隊長友宜：

陳進興所言是否屬實，現在正由檢察官在查證當中，這一點我不便評論。不過我相信局長有決心要革除刑求的陋規，我們的員警也是遵照在辦理。我自己對於所屬的員警也是要求他們貫徹絕對不刑求的決心。

林議員慶隆：

局長，你剛才說現在都是用科學方法來辦案，你怎麼證明科學辦案方法不會去刑求？

王局長進旺：

我們現在辦案的方式，像殺人案件有現場的，我們一定要加

強現場的勘驗，任何一點點的舉證都是破案的關鍵，另外還有人證、我們的查訪，當然有目擊證人的舉證。現在一般的犯罪嫌疑人一直認為我們警方有刑求，我想他如果能舉證，檢察官在辦案方面；尤其是現在我們移送的時間更短了，只有十六個小時。

林議員慶隆：

剛才陳議員講的用電擊棒根本是無形的，我不知道科學的辦案方法是不是像這種無痕跡的方式，這樣不算刑求嗎？

王局長進旺：

我們不會用這種方式，現在員警的觀念也都改變了，他爲了績效而去刑求，這是違法的。

林議員慶隆：

或者坐冰枕，用很強的燈光去照，這是科學的辦案方法？

王局長進旺：

這不是。

林議員慶隆：

你能不能舉一個例子，不刑求就能使他招供的科學辦案方法？

王局長進旺：

方保芳命案就是一個典型的科學辦案，現場留有一個杯子，裡面有一根棍棒，棍棒上有一滴血跡很明顯，我們就做DNA血型的比對。另外他有強暴，因爲所有現場的人都不會想到嫌疑犯還強暴人，所以我們用DNA採證而確定嫌疑人，這個案子就鐵證如山了。

陳議員雪芬：

我想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也不能以被告的自白做爲有罪的唯一證據，同時所謂的證據取得一定是

要出於被告任意性的，也就是不能以強暴脅迫或者其他非法的取供。如果我們今天是靠這個方法來破案的話，對警察來說是一件非常丟臉的事情。何況目前我們有這麼多相關好的設備，如果還必須靠原始方式，或是其他更科技化的刑求來取供的話，是更不能讓人原諒。剛才你口口聲聲的講你們有這個決心，也希望不要再用刑求的方式，但是希望民衆對你們有信心。我今天準備了一份宣誓書，內容是「余誓以至誠本人及部屬絕不刑求非法取供，如違誓言願遭最嚴厲的處分」。我也相信你們願意這樣做，但是你們如何扭轉民衆長期以來的缺乏信心？我想如果你們願立這個誓言，還給民衆一個信心。以後如果有人提到警察會刑求，大家說那是瘋子的說法，這樣你們就成功了。但是不知道局長願不願立這個宣誓書？

王局長進旺：

絕不刑求我們願意，事實上時代已經走到這個程度，不刑求是我們一個辦案的方式。

陳議員雪芬：

我現在過來，請每一位分局長都出列，麻煩你的手按在我的六法全書上面宣誓絕不刑求。以後台北市如果有人說警察會刑求的話，人家認為他是瘋子，這樣子你們就成功了。

林議員宏熙：

局長，上個禮拜我看了一篇有關警勤區的報導，全省以萬華分局桂林所，要將巡官派到基層做服務的工作。台北市是萬華分局桂林所，台中好像是二分局，是不是？

王局長進旺：

台北市是萬華分局桂林路派出所。

林議員宏熙：

這是我們姚署長時的政策，他是爲了要提昇服務市民的品質，這個用意很好，但是反過來想一想，一位正科生的巡官是警察大學畢業的，如果一下子把他調爲警員，這一點我們要慎重考慮。假如是經由巡佐班考試的，或是由警員報考的，他們過去有當警員的歷練。因此他今天由警察大學畢業回到基層來服務，主要是提昇市民的生活品質，我們一定全力支持姚前署長。但萬華分局的桂林所有這個問題，這裡是三教九流雜陳之處，有阿公店，有其他轉入地下的行業，我提出以下幾點，請局長考慮注意一下。第一點問案的技巧，你認爲他們有沒有經驗？你想想看，不管他的學問有多高，但是他沒有基層的經驗，我想在座許多分局長也是由基層警員做起的。也許調查戶口還能勝任，但是問案做筆錄則有待商榷。

第二點，好壞人他辨別不出來，因爲他沒有現場的經驗。請問局長以爲如何？

王局長進旺：

當然剛畢業他們問起筆錄是比較沒有經驗，鑑別良莠，在警勤區查察時，他們還是要磨練。跟林議員報告，由我們桂林路試辦由巡官擔任警勤區的制度可能會延後。因爲我們要提高員警的素質，所以要把刑事人員以及警勤區的警員同仁提高到大學畢業。因爲目前中央警察大學每年錄取的人數無法負荷我們的需求，同時要整個組織編制的修正。本來是計畫從明年的元月一日實施，現在可能會暫緩。

林議員宏熙：

我還不知道你們要暫緩實施，我只看到元月一日立即就要在桂林所實施，只留一位主管，我擔心最複雜的地區，就有二百多家的阿公店，一百多家的卡拉OK，這些剛從巡官班畢業的學生

到基層來，他們像一張白紙。即使以後你們真正要推動這個制度，也不要一下子把整個人都換掉，讓他們出去時有兩位警員帶一位巡官來學習，這樣才能萬無一失。局長，假定這個制度元月一日要實施，在問案的技巧上；剛才我們同仁也提出現在的時代應該是沒有刑求了，但是早期有一位李師科，你還記得吧！怎麼會那麼快就招供，一定是讓你精神受折磨，像我一個人問你四個鐘頭，六個人就廿四小時，你說這是問案還是刑求？這叫做軟刑，不是不刑求。同樣道理，辦案要有技巧，實際的經驗如何，你們要做考量。

第三點，假定全部的人員都換掉，只留一位所長，我就就有好戲可演了，把壞人當好人，把好人當壞人。走過地下行業氾濫之處，他們怎麼取締？他們懂得什麼？我是不曉得你們內部已做出暫緩實施的決定，否則我今天就不會提出來了。

王局長進旺：

是這兩、三天所做的決策改變，所以你不曉得。

林議員宏熙：

你們對外並沒有發布這個訊息，我很著急，因此利用這一段時間提出來。

假定這個制度遲早要實施，我希望你能選一個高級住宅區，但也不能一下子就把所有的人換掉，要慢慢替換。譬如一位巡官配合一位警員出來，慢慢把案子交給他，像查戶口的基本工作交給大學畢業的巡官應該是有問題的。另外像由巡佐班考到警官班的這一批人，你可以把他調回來基層服務，這就不必多多考量了，對不對？

王局長進旺：

對。

林議員宏熙：

局長，我們所建議的你要多多考量，我們絕對支持姚前署長的理念，要轉移民衆對警察不好的印象。將來要實施時你們也可以劃分範圍，由高級住宅區做起帶頭示範。現在你們已經暫緩實施，這是相當對的，但是將來要實施時，你也同意有我說的困難，可能不會問筆錄，也不識好壞人，萬一認賊作父就慘了。看到他要拿槍了，你還以為是要拿煙燭請你，那就完蛋了，不要認為這是不可能的事情，這就是沒有實地的經驗，尤其現在地下行業太多了。以上請局長多多考量。

王局長進旺：

非常感謝林議員，這個試辦的方案在上個禮拜報到警政署建議暫緩實施，最主要我們考量目前無法符合我們的需求量，剛才你提的四個問題，將來我們試辦時會列為非常重要的參考。你講的非常正確，假如單獨留一位主管，整個狀況會不熟，另外選擇那個地區的派出所來做，我們為什麼試辦巡官來擔任警勤區，主要著眼點是爲了加強爲民服務，我們希望把素質提高，讓老百姓能夠接受，把以前對警察的觀感能全部改變過來。也就是以往的警察是一個管理者的角色，現在要改爲一個爲民服務者的角色。一個方案的實施，一個決策的改變，要做重要的評估，剛才林議員就提出許多的問題，我們也有發現不適之處，所以目前是暫緩來實施。

林議員慶隆：

剛才各位都簽過宣誓書了，是不是一定會執行？

王局長進旺：

剛才我已經講過我們有決心，希望民衆也要相信我們，不要老是認爲警察辦案都有刑求。

林議員慶隆：

剛才有些分局長說公務人員服務法裡面就規定了，他們一定會做得到，但爲什麼公務人員服務法有規定，但老百姓還是有這個疑慮，問題是在那裡？

王局長進旺：

這個問題是長期存在的，事實上警察的角色也在轉換，大家也可以看得出來，現在全世界對警察最嚴格的就是中華民國的警察。像我們從人犯進來出去只有十六個小時，我們要問筆錄，還要擴大偵辦，有的國家是四十八小時，有的甚至是七十二小時。

林議員慶隆：

所以你應該要建立警察的尊嚴，尤其你上任以後要讓我們台北市的警員能夠受尊重，而且他的所作所爲要老百姓相信。像有好幾位分局長說這已經絕跡了，不可能這麼做了，但是老百姓還是不信任。

陳議員雪芬：

剛才林議員已點出了我們今天質詢的重點，基本上我們也很擔心在這個時候質詢這樣的話題會再度打擊警察的士氣，所以我們特別慎重做了民調，有八成以上的民衆支持在這個時候來正視這樣的一個問題，我們所提的質詢是非常正面的，我們的目的就是要如何重拾民衆的信心，局長剛才所說的確實長期以來已經沒有刑求了，但是民衆沒信心，所以我們做這個宣誓書是讓民衆了解我們早就沒有刑求，或是從今天開始絕對不會去刑求，這是我們質詢的真正用意。

剛才分局長有特別強調，之前因爲刑求而被判刑的員警非常的少，我們印象比較深刻的就是王迎先這個命案，聽說後來有很

多的高階警官被判了刑做了牢之後，還有人現在跑到大陸去當公安的副局長，有沒有這麼一回事？

王局長進旺：

絕對沒有這回事，你是講刑事局一位姓張的同仁。

陳議員雪芬：

有人指證歷歷。

王局長進旺：

傳聞到那邊當副局長，沒有這回事。

陳議員雪芬：

之前曾經因此而被判刑的，你印象所及有多少件？

王局長進旺：

每年各縣市警察局都有一、兩件，確實是有的。

陳議員雪芬：

台北市歷年來有沒有發生過？因此而被判刑確定的有多少件？

大隊長了不了解這個資料？

侯大隊長友宜：

這一、兩年來有一件。

陳議員雪芬：

更早之前呢？

侯大隊長友宜：

我沒有這個詳細資料。

陳議員雪芬：

那確實還是有。但民衆有一個疑慮，如果因此而不刑求的話，可能會降低破案率。你是刑事偵察的專家，如果真的不刑求了，目前辦案的技巧和所有辦案相關設備，是不是已足夠刑事偵防所用？

侯大隊長友宜：

科技辦案是日新月異，每天和歹徒在鬥智當中，還是需要一些科學的儀器來輔佐，我們在器材部分是略嫌不足，不過這幾年市長也在大力支持買一些器材，如果經費允許，能補充器材的話，對於我們的辦案會有相當的幫助。不過我想這和刑求沒有什麼關係，民衆應該對我們有信心，不會因為沒有刑求就降低了破案率，這一點我特別做一個保證。

陳議員雪芬：

局長，大隊長有這個信心，你個人呢？依目前來講，我們相關的設備和辦案的技巧，以及專業的訓練也許還有許多不足之處，要如何加強補足不刑求之後，我們的破案率、辦案效率降低？

王局長進旺：

破案有三種方式，一種是靠民衆檢舉，我們也鼓勵民衆發現犯罪能檢舉。第二項是立即的反應，所謂的立即破案，世界各國大都會區的警察，他們破案的方式，就是立即破案，也就是加強巡邏的密度，能在線上民衆立即反映，我們立即快速反應到達現場，當場人贓俱獲，這都沒有問題。第三種是科學的辦案方式，我們用現場勘驗、鑑定的方式來辦。事實上這幾年來刑警大隊的偵防器材補充的有限，現在要編八十八年度的概算，我們獲得的預算有限。

陳議員雪芬：

今天非常感謝大家願意做這個宣誓，我們再度重申，不是要打擊警察的士氣，我們只是希望重拾民衆的信心，我們也很願意相信「刑求」這兩個字在台北市是絕跡的。之前我執業律師這麼多年，往往問及被告爲什麼在警察局承認的時候，他都會告訴我，是警察打我。從那個時候開始，我的心裡就打了一個大問號，真

的警察是必須用這個方式來取供嗎？我受的專業知識告訴我，其實是不對的，非法取供事實上也不應該做爲證據。既然警察也都了解法律是這樣的規定，你們爲什麼還要做這樣的行爲，這是多年來存在我的心中，成爲一個不解的疑慮。今天我提出這樣的質詢，我願意相信台北市絕對沒有刑求存在，我更願意支持警察有更好的專業訓練，有更好的科技辦案方法，因而用這樣的方式來破案，而不是用刑求的方式。一方面他已經破壞了人權，就算是犯罪嫌疑人有錯，法律會制裁他，但是我們要拿出證據來制裁他的方法。

我有一個很深的感受，我兒子今年才唸國小一年級，他對警察非常的崇拜，警察在他的心中是一個英雄，他告訴我他的志願是要當警察。每次我要質詢時，他都告訴我不要罵警察，要支持他們。我想孩子的心聲非常的真切，這是赤子之情。所以我們今天做這樣的質詢，基本上都希望大家來遵守這個誓言。

王局長進旺：

我們簽字了，大家也都有這個決心，依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自白也不是唯一的證據。剛才侯大隊長說明，我們不會因爲沒有刑求，而破案率就會下降。

陳議員雪芬：

我另外有一個有關明年三安年的問題要請教。我們知道最近民衆一直感受到治安不好的主要原因之一是黑槍太氾濫了，根據你們給我的資料，從民國八十一年到現在，你們檢肅非法槍彈的成果，因爲你們告訴我杜絕槍枝氾濫，來源是一定要杜絕，除此之外，你們要能夠抓，而且要抓得很徹底，可是我看了這個資料覺得很可笑，因爲你們幾乎每年查獲的都差不多，數量都是

這樣，爲什麼？以制式手槍來講，八十二年你們查獲六十八枝，八十三年查獲八十七枝，八十四年查獲七十六枝，八十五年也是七十六枝，八十六年是六十六枝。大隊長，你們是不是在虛應故事，是上級要你們去查黑槍，你們就每年報一些去交差了事？爲什麼這麼多年來幾乎查獲的結果都是相同的？

侯大隊長友宜：

查獲槍枝當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但是另外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治安的好壞、槍擊案的發生多與少，絕對跟槍枝查獲的數量有關係。八十五年發生了卅件槍擊案，八十六年到現在只發生了十五件，數量只有一半，所以我們查獲槍枝的數量差不多，但是槍擊案從八十二年以來一直在下降當中。我希望槍愈抓愈少，取締愈困難，這才是最好的績效。

陳議員雪芬：

沒有錯，問題是你愈取締愈困難的情況下，相對性的黑槍也愈來愈不氾濫，你每年給我們的成果是相同的，但是我們看到的是黑槍氾濫。

侯大隊長友宜：

槍枝愈來愈少，我們愈來愈認真，所以抓到的數量就差不多。

陳議員雪芬：

不對啊！你這樣的邏輯怎麼能說服我們。如果是因爲黑槍的數量愈來愈少，所以你抓到的數量愈少，我們當然會爲你們鼓掌，認爲你們做的非常的好。但問題是在取締績效很差的情況下，造成黑槍更氾濫，不是這樣子嗎？

王局長進旺：

事實上最近的槍擊案件是逐漸的減少，我是九月九日到職，

只有十月廿三日的方保芳槍擊命案一件，表示歹徒開槍犯案的件數減少。另外我特別強調一點，我們警察是拚命在抓，但法官判刑有百分之五十是判六個月以下，有百分之七十五是判一年以下，實在是判得很輕。

陳議員雪芬：

如果是這樣子，現在槍炮刀械管制條例已經修正了，對於持有擁有者都已高度提高其刑責，你認爲這有助於未來槍枝不再氾濫，或是以後警察對於肅槍的行動會更爲起勁？

王局長進旺：

我想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了，提高了他的法定本刑，持有者就是五年以上的有期徒刑，我想應該產生嚇阻的作用，我們是全世界槍枝管制國家中量刑最輕的。尤其我們冒生命危險查到的都是有人犯的槍枝，我們抓到送到法院判六個月又緩刑。當然這個邏輯觀念並不是完全正確，到底外面的槍枝有多少……

陳議員雪芬：

有人說是一師的火力。

王局長進旺：

有人還說不只一師。

林議員慶隆：

我看報紙說三師。就像剛才侯大隊長所說的，今天取締得愈多，社會不見得治安好，原來有這麼多件，現在剩下十五件，憑良心講，台北市的警察比其他任何縣市的警察辛苦。最近你們不是成立一個反綁架部隊嗎？編了七千多萬元來買槍枝，你們都買了那些裝備？

王局長進旺：

這裡面包括高科技的裝備，外界一直對我們有誤會，以爲我

們買這些裝備完全是用於反綁架之上，但事實上不是，我們平時兼辦刑案，這些器材也可以使用的。

林議員慶隆：

你們能買儘量買是無可厚非的，事實上今天如果沒有科學辦案的警力，真的是趕不上時代，連陳進興都笑警察的裝備不如他。據報紙稱，反綁架部隊根本沒有培養出人材，也沒有好好去規劃制度，他的效果並不如預期那麼好，是不是有這麼一回事？

王局長進旺：

我們是在六月八日成立的，之後發生了兩件綁架案，一件就是陳姓商人的案子，事實上他不是向我們台北市報案，而是直接向專案小組報案的，所以那一件完全是由他們來指揮。另一件是五常街林春生死亡的那一個案子。

林議員慶隆：

但白案發生以後直到你們成立戰情中心這一段期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並沒有配合台北縣的搜索，你們的制度沒有一致性，因此我覺得台北市的警力不是不足，是沒有好好去發揮他的能力而已，像戰情中心成立以後，很快的就破了幾個案子，原因在那裡？

王局長進旺：

陳進興這個案子在戰情中心成立以後，我們以科學的方式做分析研判，尤其是發生的時間、地點、特徵，我們感覺很成功的是我們一直掌握陳進興騎用的機車是一二五三冠王型，直到抓到的那一天他還是用這一部車，這就是科學辦案的一個方式。

林議員慶隆：

如果我們警察沒有科學辦案的方式，可以說跟不上時代，有一部電影叫做機器戰警，他的設備有多強啊！我感覺我們的設備

就沒有那麼強，你剛才講的七千多萬元也許不是完全用在機械設備上……

王局長進旺：

汽車、機車、高科技衛星定位系統這一部分，就是我們用電話追蹤的這一部分。

林議員慶隆：

還有我覺得很懷疑，警察上班的時間那麼長，我想他坐在那裡煩都煩死了，真的事情一發生，他有這個體力和心志嗎？我們有時候去看，有的警察在那裡泡茶、甚至有的喝得醉醺醺的在那裡等。我看主管都很正經，但下面的人都在耗時間。我不了解，爲什麼不能建立一套制度，他執勤的時間短，但是非常有戰鬥力，他也能夠照顧家庭，也能夠真正的破案。

最近我參加一場婚禮，裡面的民防義警要我一定到某一個派出所去，我去了看到那個主管真的很正經，做事也非常小心，他也知道我是在留意警察的生活，我不敢怪他們，因爲他們要坐在那裡那麼長的時間，不知道局長有何想法？有沒有改變的方式？

王局長進旺：

林議員提的事實上就是我們警察現在的問題，我們也是看外國，像美國，他們就是三班制，如果我們也要採行三班制，我們要增加很多的警力。現在我們警察感到最痛苦的，就是我們的勤務編排，像一般公務員八個小時，是從上午八點半到下午五點半就下班了。我們不是，白天上午二個小時，下午四個小時，線內又四個小時，加起來是十個小時，他的時間是片斷的。所以我們現在在中山分局試辦，連續十二個小時……

林議員慶隆：

效果如何？

王局長進旺：

效果很好，就是說我可以運用的時間有十二個小時，包括睡眠八小時，其餘是他活動的時間。有人說警察並不是特別辛苦，也是八小時，但是我們是整個被綁死在一個駐地。

林議員慶隆：

局長，你講的真的是問題所在，他們都被綁在那裡，一大堆人坐著等，加上一些社會人士來，不應付又不行，應付就喝得醉醺醺的，你說他們有什麼鬥志，我就很懷疑。

另外，這些警察能夠破案的線索，我相信有七成都是來自民衆的檢舉，這次陳進興還是主動報案。所以，警察和民間線民的接觸是非常重要的。到底要怎麼樣才能恰到好處，需要相當的智慧。剛才陳議員提到，為何每年都是固定那幾枝槍枝，是不是每年都設定好，所以知道那幾枝在那裏。是否過度親密，親密到喝醉酒都不知我是誰，這樣那裏有戰鬥力呢？

局長上任以後，對於社區的線民與警察之間的分寸要掌握到什麼程度，才能真正保護老百姓的安全，是值得局長深思的重點。

王局長進旺：

警察要破案，當然要靠老百姓。現在的治安沒有很好，警察和老百姓的結合這一部分要加強。日本的治安是全世界最好的，就是因為他們的社區聯防制度做得非常好。換句話說，只要有陌生人進入到社區內，馬上就會有人反映。

內政部最近有推行守望相助再出發的方案，第一階段在年底就要驗收。我現在有一個構想，就是將巡守隊、社區的守望相助隊、保全公司等結合起來，然後選一個區試辦。本局目前有委託中央警察大學研究，參考日本的制度，以制定一套符合台北市的

制度。

林議員慶隆：

局長，這是非常重要的，警察局一定要儘快完成。今天很多案子的偵破，都是靠老百姓提供的線索。尤其是社區的治安系統做得好的話，對於案子的偵破更是有莫大的助益。以大同區臨江里而言，他們設有三十幾個攝影機監視器在重要的路口。聽說最近發生兩位機車騎士搶劫婦女皮包的刑案，結果警察局就從監視器上發現線索，現在正在追蹤中。從此例來看，社區的治安如何系統化是非常重要的。

局長對於社區警政有沒有新的觀念呢？

王局長進旺：

向林議員報告。我在星期六到指南派出所慰勉警察同仁，他們有提出一個構想，準備在道南橋、萬壽橋這兩座橋設立監視系統，同時將管線拉到派出所。只要一有狀況發生，馬上可以從監視器上看到。據估計，這些機器大概需要一百萬元。如果可從環保局的垃圾廠回饋基金取得一部分的經費的話，我倒是覺得這個構想不錯。

林議員慶隆：

局長要去鼓勵並且努力去推廣。通常發生一件搶案，所投入的警力龐大。如果藉由監視器的協助，不但犯案者不敢在該地犯案；即使犯案，也能很快查出來。既然大同區的臨江里已經開始設立監視系統，而且頗有成效。我認為警察局應該大力的推廣，利用社區警政的發展來協助警方維持治安。否則光是只喊守望相助，喊了這麼多年，也看不到任何的成效。

設立監視器並不需要很多錢，局長應該建議市長，在台北市全面實施。

王局長進旺：

這一方面，政府機關也可以做。不過，如果全台北市都實施的話，經費可能相當龐大。我們先從社區試辦起。目前大同區的試辦效果，我們會加以檢討。基本上，犯罪的預防工作應該靠老百姓。

林議員慶隆：

社區警政工作的經營是非常重要的。

有一次我到警察機關視察，我看他們坐在那裏待命，這時候我就在想，在這個時間，警察應該非常有戰鬥力，而不是坐在辦公室泡茶。局長，如何提昇警察的戰鬥力，應是局長思考的重點。再者，如何建立一套良好的制度，讓警察有多餘的時間陪陪家人，讓他們有很好的心情工作，這樣才有助於警力的提昇。

王局長進旺：

有關勤務的安排，一定會儘量合理化。目前十二小時的勤務中，有四個小時的超勤津貼。上一次林議員在派出所看到的員警，有一些是有勤務的，可能是備勤，這是屬於正式勤務。對於有些員警在休息期間喝酒，這是不對的，我們已經正式禁止。勤務編排的合理化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林議員慶隆：

局長，勤務編排的合理化應該儘快實施。

有關人才培育方面，等一下再就教局長。

李議員銀來：

局長，本小組對治安的問題非常重視。剛才才提到刑求的問題。我不希望警察辦案採取這種方式。刑求是不道德的且傷害人格的，相信局長也不會願意看到這種情形。

台北市的警察是非常辛苦的。無怪乎有人說，台北市是治安

最壞、警察負擔最重的地方。如果以全世界的城市來說，台北市的治安可能是最嚴重的。

我的姐夫和妹夫都是警察。台北市原住民的警察也滿多的。對於警察人員的辛苦，我是非常清楚的。局長，我的鄉親經常跟我反映，希望將他們調至鄉下的單位。大家都認為待在台北市實在太累了。因為台北市是全國治安最亂的地方。你可能會告訴我，犯罪的數據已經降低了，實際上，大大小小的犯罪案件加起來，台北市可能是最高的。

我是在鄉下地方出生，那怕是一隻狗咬了一個人，我們馬上就會知道。而台北市，即使大樓內有人打架也無人知道。台北市的犯罪數據可能比台灣省少，實則不然。

我在台北市生活了三十年，據我了解，都市人的人情味太少了。鄰居之間根本不來往。像這種社會型態，治安怎麼可能會好？有關治安的工作，相信局長也費了很多的心力。本小組希望警察辦案不要採刑求的方式蒐集證據外，我們更希望警察同仁能夠多用一點心力維持社會治安。如何減少犯罪率，並透過各種管道取得犯罪的情報，以遏止犯罪的發生，應是員警努力的方向。

剛才林議員提到，警察局如何組織治安的情報，應是當務之急。警察局、民政局和社會局對於社區警政系統的建立，應負起全部的責任。透過社區守望相助的系統，只要社區一有事情發生，馬上就能傳回警局，由警局派員處理。

我曾經跟局長說過，希望你們加強警勤區查察戶口的工作。但是從這一次看來，該項工作似乎不是那麼容易達成。都市的社會結構比較複雜，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淡薄，警察局要推行許多政策時，這些社會現象都會造成阻礙。

有關社區警政系統的建立，應該透過民政局、社會局的協助

，將許多力量結合起來。再者，利用社區自身的資源，如警報系統、保全系統等，對於陌生人的出入加強管理。唯有透過民間力量的協助，才能使治安獲得徹底的改善。

相信上述所提之建議，局長都想到了。希望你與各相關局處共同研討一套詳細的制度，藉由社區的協助，減少犯罪率的發生。以上是我個人的淺見，供局長參考。

有關裝備的問題，我覺得現今警察的知能都比不上犯罪者，局長不承認這點？

王局長進旺：

有些犯罪者的手法比較高明，不過，我們的警察在這幾年也有很大的進步。

李議員銀來：

警察的成長似乎跟不上犯罪者的手法。

王局長進旺：

警察絕對不是弱者。

李議員銀來：

最近犯罪者的犯罪方法、知識與裝備，比警察人員要好。你們沒有衝鋒槍，歹徒就有衝鋒槍；你們到現在都沒有手榴彈、催淚彈，歹徒就這樣樣都有。警察的裝備怎麼跟得上歹徒呢？說實在話，警察的裝備要加強。

局長，我現在身穿防彈衣，你看得出來嗎？我穿的防彈衣比衛生衣還要薄，警察有沒有這種裝備？警察在辦案、偵防的知識上及逮捕現行犯的能力與要領上，一定要加強訓練。警察的裝備好壞與老百姓的安全有密切的關係，老百姓一定願意多花一點錢。警察應該用比較科學的機器辦案，而非用刑求的方式蒐集證據。局長，請你到其他國家看看人家的武器裝備，並把先進的知識

與設備帶回來，相信台北市民絕對會支持你。

林議員慶隆：

局長，警察局不是沒有這些先進的設備，而是都貪污、舞弊掉了！有很多警察跟我反映，鞋子的品質很差，可是我們給的預算卻是高品質的！王局長，後勤科要好好整頓。你們採購的情形，我清楚的很。照理說，警察的風紀應該是很嚴明的，你們採購的任何裝備都是給警員保命的，怎麼會有人狠心去賺那些錢呢？

林議員宏熙：

我待在警政衛生委員會已有十八年。有關設備的問題，我記得我當議員時，各派出所都沒有巡邏車。

王局長進旺：

對，剛開始時都沒有巡邏車。

林議員宏熙：

每次警察要捉壞人時，不是要乘計程車，就是要請分局支援。後來我們就發現了這個問題，開始給予預算購買巡邏車。

台北市的義警成立時，我就參與至今。如果說台北市沒有刑求，誰會相信呢？我記得早期的刑求是灌水，再來就是用電擊棒。隨著時代的變遷，大環境的改變，希望警察局能用更科學的方式辦案。

局長剛才說要以日本為學習的榜樣。日本從戰後失敗國的身分，到今天的經濟強國，主要是民族意識的高漲，才能有今天的成就。局長，你承認我的說法嗎？

王局長進旺：

對，林議員的說法很正確。

林議員宏熙：

今年八月十五日，議長特別邀我至日本視察警勤區的作法。

我覺得日本的確有許多優點值得本市警局效法。有關員警加班費的問題，以一百個鐘點為上限，這是本席在當召集人時，為員警們所爭取的福利。

王局長進旺：

謝謝林議員的照顧。

林議員宏熙：

之所以提高加班鐘點的上限，主要是希望員警沒有後顧之憂。唯有給予他們生活上的保障，他們才會心甘情願的做好警察的工作。

對於警察的考績制度，我有幾項建議：

一、各分局、各轄區的派出所如果是比較偏僻的地方，都沒有案子發生，所以沒有破案的機會。在這種情形下，是否表示該分局的績效非常好？

王局長進旺：

沒有犯罪的轄區應該是績效非常好。

林議員宏熙：

對啊！應該列為好的考績；而不是說他們都沒有任何成果，考績就給予乙等。如果小偷都不去光顧這些偏遠地區，何來案子可破呢？因此，可能會有許多派出所為了表示績效良好，只好捏造假案。

局長的觀念非常正確。絕對不能以破案數作為績效的評定。這是在警政衛生委員會這麼多年來的要求。每一次小組審查時，我都會提到這一點。一個沒有任何案子可破的地區，其績效應該比有破案的地區要好才對！對於此點，局長和分局長應該要有這樣的共識。

再者，日本的小警勤區只有兩個警員，甚至只有一個警員。

以台北市的地理環境為例，青年公園內應該設一個警哨崗，加上民防組織的協助，這對社區治安的維護才能達到事半功倍之效。如果將派出所做為總連絡站，在派出所轄區設立兩個分點，然後派兩位員警到各分點站崗。這就是模仿日本小警勤區的制度。這對犯罪有一定的遏止作用，里長、鄰長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向警方報案。因為只要有陌生人一進入警勤區，其行蹤將可瞭如指掌，該區居民一經由廣播就可以知道陌生人的存在。這種作法，可以使有意圖犯罪的人有所忌憚。

局長，問案的方式，今後應該以錄音為證。這是為了防止歹徒散佈刑求的錯誤消息所做的防範措施。今後不管大小案，都應該錄音存證。

至於槍枝的問題，我記得有一個局長調到南部後破了一個大案，一次破了五、六十枝槍。我打電話告訴局長，如果槍枝都取縮光了，以後警員都無案可辦。下一任接任的局長不就糟糕。應該要分批取縮槍枝才對！侯大隊長，你不要一下子取縮光了，以後大家都不用辦案了。分批取縮的作法是對的！以上所言，只是開一個玩笑而已！真正要取縮一枝槍，都相當困難了，遑論大批槍械。對於槍枝的取縮，警方要鏗而不捨！

再者，警方對於犯過罪的人，應該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以前在貴陽街有一個叫「麵姑」的人，當地的居民都曉得。刑警大隊每次開車經過他開的店，都會大肆破壞一番。後來他來找我，我陪他到刑警大隊去看前任隊長，人家都要改過自新了，警察應該還給人家公道。

局長，警方不要有有色的眼光對待犯過罪的人。除非警方有聽到風聲，否則不該如此糟蹋百姓，應該給予自新的機會，讓他成為良民。

另外，現在有很多小朋友偷騎機車，係屬初犯，馬上就被警察捉到，雖然他有竊盜的行為，也應該念在年紀尚輕，給予自新的機會，而非馬上判刑定罪，以致於這些青少年永遠抬不起頭。我會建議分局長，遇到這類案件，請其家長好好勸導。局長，你們應該要以愛為出發點。我記得當時刑警大隊三組組長陳清輝對這件事情的處理就令人相當感動。我之所以知道此事，主要是有些家長自動告訴我。小朋友犯偷竊罪實在不適合移送的法令。希望局長能夠對初犯少年，以愛的教育感化。此一建議，供局長參考。

王局長一接任台北市警察局局長一職後，陳進興馬上就被逮捕歸案，這是一個好的開始。相信局長一定前途無量。在此祝福你。

王局長進旺：

謝謝林議員。

李議員銀來：

局長，剛才林議員提到愛的教育，我就有一個深深的感觸。我曾經跟黃前局長討論過這個問題。台北市的警察有一個心態，只要看到人，就覺得這個人是壞人。在這種出發點下，他要如何發揮愛心去關心別人呢？我們經常說警察是人民的保姆。很多人也都視警察為英雄人物，可是看似風光的表面，其背後隱藏的惡質化，又是如何的茶害百姓呢？我不知道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大學有沒有心理學或愛的教育等這類的課程呢？學校有沒有教導這些準警察們用耐心、愛心、關心去感化誤入歧途的青少年？很多青少年被關時，其壞的程度可能只是幼稚園；一旦被關出來後，可能變成專科或大學了。如果再被關一次，那鐵定可以拿到博士學位。在這樣的情況下，警察同仁怎麼跟得上犯案的知能呢？

今天之所以提出感化的觀念，並不是要姑息犯罪者。我一再強調，對於青少年的犯罪，即使是現行犯，只要是初犯、家庭背景不怎麼好，或者是自身的狀況比較特殊，你們不妨與其學校聯繫。此種作法並非要你們以校規處置他，因為有時候校規是非常嚴格的！對於青少年的問題，你們應該以愛心、耐心教導他們，而不是一下子就保護管束。這樣很容易傷到他們的心，一旦傷了心，永遠就難以彌補其傷痕了！

對於林議員提到的愛心感化，希望王局長跟所有的分局長做一個研究，讓員警同仁們拿出真正的愛心來處理治安的問題。

陳議員雪芬：

局長，有關青少年的問題，剛才二位議員都有提出許多誠懇的建議。請問局長，目前除非是現行犯，否則只是單純移送案子，不一定連人都要隨案移送，這是不是現在處理的方法？

王局長進旺：

青少年與成人的犯罪，在現行犯部分都是隨案移送；如果是非現行犯，只是案子移送。

剛才林議員提到的內容，我很有同感。如果青少年騎乘賊車被逮獲，屬贓物犯，我們不要馬上將之移送至拘留所，而是先將其留滯在三組內，請其家長前來相陪開導。這種觀念是非常正確的！依照規定，青少年若犯案應該放在保護室內，今後除非是強盜犯等重刑犯才移送在拘留所，以免使幼小的心靈受到創傷。

陳議員雪芬：

局長的建議非常好，希望所有的警察同仁都能確實做到。今天在座所有的分局長都聽到了，有關青少年的問題一定要審慎的處理。

一般社會大眾的認知總認為，青少年犯罪的年齡層愈來愈下

降，犯罪的型態愈來愈暴力，愈來愈可怕。可是就我看到警察局所提供的資料，犯罪的年齡層並沒有在逐年下降中，反而是愈來愈樂觀。以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年來看，八十三年十二歲犯罪人數是兩百零七人、八十四年是一百九十三人、八十五年是一百九十八人、八十六年至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止是七十五人。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再者，十三歲的比例也大幅的下降，依序從五百六十一人下降至今年的二百零八人。十四歲的犯罪比例則是從八十三年的一千零二十五人，下降至今年的四百五十八人。十五歲則是從一千零二人下降至今年的五百八十四人。十六歲則是從九百八十五人一直下降至今年的六百四十四人。十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則從八百九十一人下降至今年的六百九十六人。

另外，針對犯罪的案類來分析：一、少年犯的犯罪人數從八十三年的四千六百九十三人、八十四年的四千四百七十一人、八十五年的四千零五十八人到今年的二千七百六十二人。

二、暴力犯罪從原來的七百五十五人降到四百八十人。

三、竊盜的部分從兩千六百零一人降到一千兩百七十九人。

四、煙毒麻藥的犯罪人數也從八百人下降到四百九十二人。

請問局長，今年青少年犯罪的比例為何會下降這麼多？犯罪的年齡有沒有下降的趨勢？

王局長進旺：

學者演講時提到年齡層降低，這與台北市的實際情況是不相吻合的！台北市的犯罪率之所以會降低：

一、台北市推行青少年保護方案。我們規定青少年十二時以後不得在外逗留。此一政策的確減少了犯罪率的發生。

陳議員雪芬：

宵禁政策有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

王局長進旺：

應該是有這個效果。另外，很多民間團體對青少年的努力也是不容抹煞的！

再者，警察對青少年犯罪的取締、輔導等功能發揮的很完全，也是原因之一。

陳議員雪芬：

這樣的統計數字，終於露出一線曙光，而且與一般觀念不一樣。請問局長，對於犯罪年齡層不再下滑，你有沒有信心繼續保持這樣一個好現象？同時，對於暴力犯罪等型態，從今年開始，已經有一個好的開端，接下來你們有沒有更好的信心與計畫減少犯罪率呢？

王局長進旺：

我們絕對有信心；不過，青少年犯罪的防止不能光靠警察來維持。家庭、學校與社會都必須付出相對的心力。事實上，在警察單位中，除了少年隊、少輔會屬於輔導、預防犯罪的功能外，大部分的警察單位大都是負責事後的偵破工作。

陳議員雪芬：

局長，我們非常希望類似的努力要更加加強。因為只要你們有用心在做，數字就能說話，青少年犯罪的問題就能獲得改善。我們希望這樣的成果能夠繼續保持下去。

王局長進旺：

自我接任台北市警察局局長一職後，我覺得台北市的青少年犯罪狀況與外縣市比較，在「質」的方面，如兇暴、殘忍的部分，本市在最近這一段時間內，的確減少了許多。

陳議員雪芬：

剛才我們談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之後，依照修正

的規定，我們希望未來能夠有效遏止槍枝的泛濫。從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到明年二月二十五日是自繳槍枝的免刑期，目前已經在實施中。根據你們給我的資料顯示，該項政策已經實施了十幾天。在這十幾天中，槍砲自首的件數有十三件、彈藥七件、刀械三件。在自首的人數部分，槍砲有十三人、彈藥二人、刀械一人。在自首的種類中，制式的短槍二枝，人數二人；魚槍一枝，人數一人；改造的模型槍是五枝三人；空氣槍是七枝六人；土造的槍枝是五枝一人。另外，自首的子彈數目是一千五百五十九顆，人數二人。各式管制的刀械，數量五把，人數一人。

局長，對於自首可免刑的情況，你認為大家會不會主動投案？根據目前投案的情況來看，會不會讓民眾覺得治安變好了？

王局長進旺：

我希望今年自首的件數能夠超越去年。八十五年自首的制式長槍有九件九人、制式的短槍有十七件十四人、土造槍有十九件七人。但願今年的續效能夠更好！

陳議員雪芬：

八十五年自首期間主動報繳的件數，從十一月一日到八十六年二月一日為止，除了你剛才講的那些之外，還有空氣槍十一件十一人，其他改造槍枝三十七件二十四人，信號彈五件，雷管一百八十枚一人，各式管制刀械三十八枝十三人，各類彈藥一千一百一十五顆五人。你認為去年自首的績效跟今年的相比較，你有没有信心，這次的情況會比上一次好；或者你根本不敢期待？

王局長進旺：

我相信今年會比去年更好。

陳議員雪芬：

各個分局長，你們認為這次主動報繳會不會比上次更好？大

家都點頭嗎？認為會比去年更好的請舉手？總共有七位舉手，換句話說，一半的分局長認為有信心。局長，你有没有信心？

王局長進旺：

因為這是自首報繳，所以我們要廣為宣傳。

陳議員雪芬：

你們的宣傳夠不夠？

王局長進旺：

事實上，槍枝擁有者，要循正常程序主動報繳。

陳議員雪芬：

當然是循正常程序。

局長，我剛才隨機請教所有的分局長，只有一半的人認為這次的成效會比上一次好。你剛才說今年會比去年更好，恐怕不是那麼樂觀。局長打算如何宣導？分局長對主動報繳的計畫是否有信心呢？

王局長進旺：

對於自動報繳一事，已在媒體上大力宣導。在此，我要特別呼籲，擁有不法槍枝的民眾應主動報繳。

林議員慶隆：

局長站了一個下午，請先回座休息。

請後勤科顏俊宏科長上台備詢。顏科長，你擔任後勤科科長一職多久了？

警察局後勤科顏科長俊宏：

三個多月了！

林議員慶隆：

剛才提到後勤科的問題，主要並不是說你。顏科長是從何處調來的？

顏科長俊宏：

本來我是在督察室當督察，後來調戶口科當科長，最後調至現在一職。

林議員慶隆：

就你所知，警察局過去採購制服、裝備的程序為何？

顏科長俊宏：

制服是中央編列的預算。

林議員慶隆：

換句話說，制服是由中央負責採購嗎？

顏科長俊宏：

中央將預算撥至地方，由地方後勤科負責採購。

林議員慶隆：

怎麼說都是台北市政府後勤科負責。

顏科長俊宏：

今年制服的布料是由警政署統一採購。

林議員慶隆：

科長知不知道，很多員警都是自購皮鞋？今天警察局到底為警員爭取了那些福利呢？後勤科應該是提供資源給警員利用，可是我都沒有看到這些功能。

顏科長俊宏：

前丁局長與王局長一再告誡我們，後勤科要將全部的精力投

注於員警身上。

林議員慶隆：

這一、兩年來，制服與皮鞋都是向那一個廠商採購？

顏科長俊宏：

有關這方面的資料，俟查證後再向林議員報告。

林議員慶隆：

廠商是不是位於羅斯福路？

顏科長俊宏：

去年得標的廠商是在延平北路。

林議員慶隆：

警察的裝備如果不佳，不但會影響其生命安全，而且也抓不到壞人。後勤科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希望你們在採購制服時能夠好好比較，不要把警察看成工人。唯有給他們好的裝備，讓他們喜歡穿、敢穿，這樣他們才會以身為警察為榮。後勤科千萬不要動警察裝備的歪念頭。相信顏科長一定明白我的意思！

顏科長俊宏：

謝謝林議員的指導。現在警察的裝備都在進步中。

林議員慶隆：

相信你過去也有聽說過一些傳言。

顏科長俊宏：

全體後勤科的同仁都是本著林議員所指導的方針認真工作。八十六年度所採購的皮鞋，大部分同仁的反應都不錯。

林議員慶隆：

防彈衣的部分呢？

顏科長俊宏：

同仁對新購買的防彈衣，普遍的反應都不錯。

林議員慶隆：

新的很好，但是舊的很爛。

顏科長俊宏：

以前的防彈衣穿起來比較不習慣。

林議員慶隆：

這幾年來的採購作業竟都無人管理。你剛上任，希望科長都好革除積習。

局長，社區的經營、警察人員的素質與服勤時間的長短等都與警察士氣有很大的關聯。局長在這方面應加強管理。

人事室林主任，明年有五千多位一線三的員警要搶巡佐、小隊長等十幾個名額。若扣除白案有功人員，只剩下六、七個名額。對此，人事單位有何解決之法？

警察局人事室林主任秋吉：

警員升巡佐是按缺額辦理。八十六年元月份退休的巡佐大概有七個缺。

林議員慶隆：

五千多名員警要爭七個缺，這比大學聯考要難，基層警員怎麼會有心服務呢？局長，軍中的士官長即使不升，仍然可以領到較高的待遇。可是五千多名基層警員卻要爭七個巡佐的缺，我很懷疑他們還會有鬥志嗎？局長對此問題有何看法？

王局長進旺：

升遷制度的確是目前存在的一個大問題。我在警政署任職時就發現這個問題了。在刑事警察中，四名員警中有一名小隊長；行政警察部分則是一比七。現在我們有一個方案，準備在十年以內，慢慢的調整至一比一。換句話說，就是兩個警察中，有一名是小隊長。日本現在的情形就是一比一。警政署曾經就此方案開了兩次會，計畫採漸進的方式，從四比一、三比一、二比一到最終目標一比一。

台北市明年元月十六日以前退休（包括自願退休）的巡佐只有十二位，再扣除因白案有功人員五位，只剩下七個名額。五千多名員警要爭七名巡佐，實在是很少。

林議員慶隆：

局長，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警察剩下七個名額的巡佐，你如何分配？我覺得應該分配給年輕力壯、敢衝的員警。

王局長進旺：

我們是按照職級計分，分數最高的前七名就升為巡佐。

林議員慶隆：

如果是這樣分配，警察士氣還是一樣會低落。我覺得局長應該在五千名員警中挑選優秀的青年才俊，破格拔升並給予專業培訓。

王局長進旺：

目前警察的升遷制度必須全盤照顧所有的員警。如果將來能夠增加巡佐的名額，讓許多員警可以幹到巡佐退休，這也是一種榮譽。

林議員慶隆：

我同意局長的意見。當然不是年紀大的員警就不好。我是覺得巡佐的名額太少了。希望局長能夠盡力向中央爭取，增加巡佐的名額，這樣員警才會產生鬥志。否則做一輩子都是小警員，他們怎麼會心甘情願的堅守崗位呢？

至於後勤裝備的問題，希望顏科長能夠摒棄惡習，好好的為警員買一些好的裝備。特別是在質與量的要求上，一定要跟預算額齊等，千萬不能縮水。照理說，大批訂製應該批發價便宜，可是為什麼你們買到的東西比較貴，品質又比較差呢？

王局長進旺：

我們會嚴格要求。長期以來，警察的制服都沒有做好。今年度開始，布料由警政署統一招標，地方則負責製作的部分，這樣比較能統一制服的質感，且品質上也較有保障。

林議員慶隆：

鞋子、防彈衣部分呢？

王局長進旺：

都採公開招標。今後我們一定會嚴格要求。

陳議員雪芬：

二位官員請回。我們花了很多時間談警察的問題，希望今天所有的承諾都能夠確實做到。

請環保局劉局長上台備詢。

局長，環保局打算從明年元旦開始，以成功國宅為試辦隨袋徵收垃圾費的區域。基本上，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民生問題。特別是目前隨水費徵收垃圾費的政策，有很多民衆反映這是不公平的！我爲了要做今天的質詢，透過電腦語音系統，做了一次民意調查。這次的民調時間相當長，有效的回答高達一千通以上。因此，這份民調非常值得局長參考。

這次的民意調查內容如下：

一、請問民衆是否贊成市政府的新政策？四成四民衆贊成；三成八民衆反對。

二、七成六的民衆表示，以後環保局若採隨袋徵收垃圾費的政策，他們會更加重視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的問題。

三、關於目前隨水費徵收垃圾費是否公平？只有兩成五民衆認爲是公平的！

因此，針對這份民調，我想請問局長，隨袋徵收垃圾費政策，其相關的優、劣評估到何種程度？明年元旦是否開始全面實施？

環保局劉局長世芳：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這份民調資料對環保局有很大的助益。

現在選定的試辦區除了成功國宅之外，國宅處也願意選擇九至十個國宅一起來試辦。明年元月一日開始，加強資源回收與垃圾減量的工作。目前所做的資源回收，是從今年的二月份開始，本市四百三十五個里全部都有實施。不過，每週只有回收一次。從明年元月一日開始，每週回收二次，增加回收的分量；至於垃圾費隨水費徵收的政策，確實有不公平的地方。根據以前的文獻資料顯示，如果使用專業垃圾袋，可以鼓勵回收，達成垃圾減量的目的，並且符合公平原則。對於拒繳垃圾費的問題，也可迎刃而解。

陳議員雪芬：

局長認爲新政策是比較可行的！對於我所做的民意調查，局長也認爲這的確是民意的走向。

劉局長世芳：

是的！

陳議員雪芬：

針對你剛才所談的幾個重點，大家都認爲隨水費徵收確實是不公平的！因爲水用得多，不見得垃圾量就多！局長剛才特別強調資源回收，這也是我贊成隨垃圾袋徵收的原因。除了該項政策能夠達到公平性之外，相信未來家庭主婦在使用垃圾袋時一定會減少垃圾量，而且資源回收的工作也一定能夠做好。不過，我有一點質疑。剛才局長提到，明年即將進行資源回收周收二日，這是應該的！可是根據我所做的問卷調查，有百分之六十二點八五的民衆認爲，他們住家附近根本没有方便的資源回收處。面對這樣一個情況，未來要如何做配套的處理呢？

劉局長世芳：

目前定點回收站一共有一百六十三點，可能是我們的宣傳不

是很成功，以致於很多民眾不知道定點的回收站。從明年元月六日開始，環保署已經通令，希望超市、便利超商等也能設立資源回收站。

另外，我認為資源回收的工作要從台北市市民的消費行為上著手。不管是零售或批發，都應該在營業地點做一個逆向回收。比如說，各大百貨公司或大賣場，可以將用過的舊衣服或空瓶罐等，循著原來所購買的地方做回收的工作。

陳議員雪芬：

局長，你提到的這個觀念非常好！基本上，由女性來擔任局長，確實有不一樣的地方。比如說化粧品空盒的回收工作，我個人非常支持。未來隨袋徵收垃圾費的問題，環保局能否擴增資源回收處，讓民眾更方便的做這項資源回收的工作。

劉局長世芳：

資源回收處要普及以前，必須先跟相關的商業同業公會，如便利超商等，了解其設立回收點的困難為何，並給予一段時間的輔導。如果馬上強制執行，恐怕會引起反彈而造成反效果。

陳議員雪芬：

局長計畫在多久以內將回收處普及化？

劉局長世芳：

我想在明年上半年以前可以全部完成。

陳議員雪芬：

到時候我會再做一次民意調查，看看民眾是否真的覺得非常方便。假使不方便，民眾配合資源回收的意願就不高。

另外，針對剛才局長所言，你現在有跟很多百貨公司或大賣場聯繫，希望他們配合做資源回收的工作。我要請教局長，你們有沒有提出獎勵的誘因政策呢？如果沒有，人家爲什麼要跟你們

合呢？

劉局長世芳：

目前環保署已經提出押瓶費的政策，請百貨業者與化粧品業者配合辦理，可是他們覺得這項誘因不夠。因爲一瓶化粧品可能價值二、三千元，可是押瓶費卻只有二、三元，他們當然不願意配合。目前我們是採廣泛宣導的方式，只要市民願意將空瓶拿回來回收，就給予一個小小的紀念品。

陳議員雪芬：

紀念品是誰付的？環保局或廠商？

劉局長世芳：

都有。環保局資源回收後就有一些再生紙或再生的用品；化粧品業者也會提供小小的化粧品。基本上，只要業者願意把專櫃或販賣點當做資源回收站的話，剛好可以吸引更多的消費者前來購買。百貨商業同業公會第一次在SOGO試辦時，下令三十幾個專櫃都要設立回收點。我相信在能爭取商機的狀況下，業者一定願意配合設立回收點。不過，他們有提到一點，如果原廠商不願意逆向回收產品至原生產國家時怎麼辦？我們對此也提供了很好的服務，只要業者隨時告訴我們這種情況，市府資收隊就會前去取回這些資源，我們會利用市府的回收管道進行回收。

陳議員雪芬：

我個人再度重申，資源回收的工作真的是非常的重要。如果市府沒有足夠的誘因或獎勵的話，大家可能不願意配合。希望環保局能夠更落實的做好此項工作。

除了住家附近有非常好的資源點之外，如果源頭能夠跟市政府配合的話，相信資源回收的工作能夠做得更好。

再者，局長打算成立二手衣的跳蚤市場，這是我個人長期以

來的心願。我一直很期待有人願意推動此項工作。現在的婦女朋友們，每一人的衣服都非常多，即使十年不買新衣服，仍有衣服可穿。局長有沒有這樣的感受？

劉局長世芳：

是的！

陳議員雪芬：

女人永遠少一件新衣服，這是大家共同的心態，我也是如此。如果將放在衣櫥很久不穿的衣服，在每一個社區推行二手衣的跳蚤市場，不但可以減少垃圾量，又可以達到資源回收的目的。這樣不但能夠養成市民不浪費的習慣，又可以跟別人分享自己用不到的東西。有時候經營跳蚤市場並不是爲了錢，而是一個很重要的美德觀念。這樣一個計畫，局長打算如何推展？

劉局長世芳：

目前殘障團體有六個回收箱，專門回收舊衣，但是其成效似乎欠佳。我們希望能夠仿效化粧品回收的方式，比如本局目前已向天母地區的父慈協會以及慈濟功德會等……

陳議員雪芬：

那是有箱子可以丟進去的！

劉局長世芳：

現在是要轉賣的部分，比如洗、整、燙等過程要如何處理，可能必須透過相當多惜福、愛福的民間團體來協助。

陳議員雪芬：

你們打算如何結合民間的力量？

劉局長世芳：

明年二月天母高島屋百貨公司會騰出一個賣場作爲二手衣的跳蚤市場。如果整個回收體系沒有完整規劃，只是一味蒐集舊衣

的話，到時候這些舊衣不是資源而是垃圾了。

陳議員雪芬：

對！局長的觀念很正確。

劉局長世芳：

在整個規劃的過程中，我們會仔細評估，希望跟關心環保的民間團體做好結合的工作。

陳議員雪芬：

你打算何時落實該項計畫？明年二月首先跟高島屋合作，何時可以普及到每一個社區？現在很多社區除了有成立協會之外，更有很多熱心的媽媽們。我希望環保局、民政局、社會局三個局可以互相結合，找出這些熱心的義工們透過他們的協助來推動資源回收。這樣一個工作如果做得好，真的是功德一件。

對於這項工作，局長有沒有更具體的計畫？

劉局長世芳：

我目前的想法是希望結合更多的民間團體一起參與資源回收的工作。如果再把社會局和民政局的人力投入進去的話，恐會讓民衆覺得官方介入過多，有強迫之嫌，反而沒有辦法真正落實民衆的環保教育。我會儘量透過民間的力量，如慈濟功德會已經願意投入，站在民間團體的立場，我們不能強迫他；但是我們可以多跟他們溝通，慈濟功德會在台北市有相當多的分會也願意做這方面的工作。除了民政局和社會局以外，教育局也是我們合作的方向。

有關資源回收的管理是目標性的管理。我希望業務科以百分之十的目標爲方向。如果每年都達到百分之十的目標，相信垃圾減量的政策必能達成。

陳議員雪芬：

你們希望垃圾減量能夠朝每年減少百分之十爲目標嗎？

劉局長世芳：

是的！

陳議員雪芬：

這是一個不容易達成的目標。目前台北市民每天製造的垃圾量爲多少？

劉局長世芳：

三千五百噸左右。

陳議員雪芬：

一年的垃圾量是多少噸？

劉局長世芳：

大概十一、二萬噸。

陳議員雪芬：

這麼龐大的垃圾量，如果每年能夠減少百分之十，這是非常不容易的！除了資源回收之外，局長有沒有什麼好方法達到逐年遞減百分之十的目標？

劉局長世芳：

目前台北市比較大宗的垃圾來源包括家戶內的餽水，這些餽水是屬於有機廢棄物。本局四科已經在山豬窟推廣，利用租地的方式，讓廠商將有機廢棄物轉成堆肥化。我們希望將來完工後，每日可以處理九十噸的垃圾。如果此項計畫可以實施成功，這對台北市垃圾掩埋場的垃圾容量有相當大的助益。

陳議員雪芬：

今年暑假我到澳洲旅遊，我發現當地的家庭主婦都是自己在做有機堆肥，而且做得非常好。這真的是非常值得我們借鏡的地方。當地的居民有相當高的環保觀念，這不是一朝一夕可以達成

的！

今天我已經針對隨袋徵收垃圾費的問題做了一份民意調查。最後我想請問局長，該項計畫何時可以全面實施？

劉局長世芳：

說不定明年下半年會全面實施。在此，有幾個程序要向議員報告：

一、該項計畫要送到議會及環保署核備或同意。

二、相關的費率及如何執行的問題，需要再做細部規劃，因爲這恐怕需要請經濟學者幫我們衡酌一下。

三、隨袋徵收的垃圾袋，我堅持要用生物可分解性的塑膠袋，這在台灣尚未使用過，我們需要一段時間採購。

陳議員雪芬：

你希望在明年底之前全面實施該項計畫嗎？

劉局長世芳：

對，這是我的期望。

陳議員雪芬：

我有兩個問題要提醒局長：

一、我希望以後會有很多資源回收點，你剛才也承諾要這麼做。但是，這些回收點不要變成丟垃圾的地方。這是非常重要的！市民不要爲了省錢，而任意將垃圾丟在資源回收點。局長對這部分要特別防範未然。

二、你們一再考慮垃圾袋偽造的問題。我是覺得局長不要一開始就認爲民衆會不守法。基本上，爲了做到公平起見，關於偽造的部分，我們還是要防範於未然。未來環保局在設計垃圾袋時，除了可分解的環保觀念之外，應該還要避免讓民衆有偽造的機會。環保局有沒有這方面的能力？

劉局長世芳：

我們會盡力去做！誠如議員所言，我們相信市民的守法觀念，但是如何宣導及徹底執行罰則，必須兩管齊下才有可能防止弊端產生。

林議員慶隆：

我很贊成局長的計畫。不過不可行仍須審慎評估，不要只變成口號。國內的家庭大都居住在公寓內，其垃圾可以仿照國外放置在門口嗎？以我家為例，我們兄弟妹全部住在一起，共有三間屋子。像這種情形，還保局要如何計算？

劉局長世芳：

林議員所說的是按戶徵收！你剛剛講的辦法曾經在日本實施過，在台北市要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仍然要有垃圾不落地的政策，而非將垃圾放在自己家門口。

林議員慶隆：

你的意思是說一袋多少錢！

劉局長世芳：

對！

林議員慶隆：

如果是這樣，那就可以實施！以前林局長在垃圾政策方面的理念非常好。我只是要提醒局長，不可行的政策就不要嘗試。台北市的民情與國外不同，國外在資源回收的觀念上比我們強多了！

劉局長世芳：

我完全同意林議員的意見。所以我們一開始先採試辦的方式來實施，這是爲了避免造成民怨沸騰。

林議員慶隆：

局長試著要減少台北市的垃圾量，這是非常好的觀念，的確值得嘗試。問題是，在執行的過程中有一些難處，局長一定要努力去突破。在國外，二手衣的市場很活絡；可是在國內，情況可能就不一樣了。

劉局長世芳：

很多觀念需要逐步變革。目前我所知道的情況是，許多官夫人的二手衣仍然有很多人搶著要買。

林議員慶隆：

那是沒有幾戶！資源回收是全民運動，在環保觀念的宣導上，環保局要多加強。

有關垃圾費隨袋徵收的政策，立意甚佳，如何有計畫實施是非常重要的！局長要考慮到現實問題。對於本國國情、老百姓的心理、道德水準等都應在考慮的範圍內。

局長，台北市木柵、內湖焚化廠所產生的戴奧辛毒品量究竟多少？

劉局長世芳：

你是指濃度嗎？

林議員慶隆：

對！

劉局長世芳：

目前檢測到的濃度介於二個NG到五個NG之間。這是環保署檢測的報告。

林議員慶隆：

這樣的指數合乎標準嗎？

劉局長世芳：

按照新的標準，應該在一個NG以下，所以本市的情況是不

合格的。

林議員慶隆：

據相關資料顯示，聽說超過五十倍。

劉局長世芳：

環保署給我們舊廠的標準是一個NG而非零點一NG。

林議員慶隆：

報章雜誌說本市的垃圾焚化廠超過標準五十倍。嚴重影響台北市

北市的空氣品質。

劉局長世芳：

臭氣的一部分是受氮氧化物影響，跟戴奧辛完全不一樣。

林議員慶隆：

聽說戴奧辛是一種致癌物。排放的標準如果太高，對人體是非常不利的。你們準備要如何改進這種現象？

劉局長世芳：

環保署要求我們在四年內改善。目前從八十八年度開始，就要編列相對的規劃預算，改善現今存在的問題，希望四年內透過

不同程序的操作來防治空氣污染。

林議員慶隆：

局長，我記得有一項報告，木柵焚化廠影響景美溪甚鉅，我就就此提出質詢，不知道市政府目前處理的情形為何？

劉局長世芳：

是否請林議員明示詳細的時間與地點？

林議員慶隆：

剛才所談戴奧辛這種排放物已經超過標準了。

劉局長世芳：

按照目前的排放標準，本市的焚化廠符合標準。可是明年環

保署將排放標準降低，變為一個NG。因此，明年開始，本市焚化廠所排放出來的戴奧辛就會超過二至五倍，而非二十倍至五十倍。

北投焚化爐屬新廠其排放標準是零點一NG，舊廠排放標準是一個NG，這是確定的！環保署現給我們四年的改善時間，我們就一定要在四年內完全做到，否則就要接受環保署的處罰。

有關空氣污染物排放到景美溪的情形，我不是很了解，能否請木柵廠的廠長向議員提出說明？

環保局木柵垃圾焚化廠劉廠長火山：

木柵垃圾焚化廠排放到景美溪的可能是廢水的部分。

林議員慶隆：

我是指戴奧辛的污染物。

劉廠長火山：

木柵焚化廠的煙囪有一百五十公尺高，其戴奧辛的污染物是融合在空氣中，應與景美溪無關。

林議員慶隆：

為何人家測量出景美溪每立方公尺超過五毫克，為現在標準的五十倍。

劉局長世芳：

毫克是很大的單位。所謂的NG是十的負九公克。如果經過煙囪的擴散，地平面上的戴奧辛可能要稀釋一千倍以上。毫克的單位是完全不對的！

林議員慶隆：

我希望你提供木柵焚化廠與內湖垃圾焚化廠最近三年的戴奧辛排放量給我。根據報載的嚴重性，比現在的標準多出五十倍。這實在太可怕了，而且戴奧辛又是一種致癌物，不但影響台北市

的空氣品質，對人體的健康也是有莫大的傷害。

劉局長世芳：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我們會把最近檢測的排放資料提供給林議員參考。

林議員慶隆：

局長在上任前，清水合作根本不成功。據了解，台北市政府根本不重視清水合作的會議，也沒有誠意。台北縣政府的出席率高達百分之六十六點七，台北市政府只有百分之二點九。以幕僚長而言，台北縣政府出席率百分之八十三，台北市才百分之五十。台北市政府對於淡水河的整治，到底有沒有誠意？你上任以後，打不打算讓淡水河的水變清呢？

劉局長世芳：

不管是淡水河、基隆河或者是景美溪，我們都希望能夠整治為良川。據我所知，淡水河的整治工程是由中央主導。在這種情形下，可能會落得三個和尚抬水沒水喝的窘境。我完全明瞭這個狀況以後，如果能讓縣、市合作處理淡水河，讓淡水河及早整治的話，我們願意投入相當的人力與預算。

林議員慶隆：

在清水合作的會議中，台北市政府的出席率只有百分之二點九。這是否表示台北市政府根本沒有誠意要做？

劉局長世芳：

在環保署主導下所談的議題大多是污水排放管、污水處理廠的興建等。如果以台北市來講，因為我們的家戶排放了相當多的廢水進入基隆河或淡水河，屬於這方面的管制，應在本市的權責範圍之內，我們應該盡量改善現況。

林議員慶隆：

本市衛生下水道的比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可是台北縣政府的衛生下水道只是一個科在負責，他們要如何與本市配合呢？

劉局長世芳：

林議員點出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台北縣政府的環保局沒有辦法直接做有關於廢棄物蒐集或污水處理等業務。因為他們是委託鄉鎮公所負責是項業務。以人力、物力及處理水準來看，台北縣政府都與本市有一些差距。如果就行政層級來看，我們會給台北縣環保局相當多的建議，希望他們也能提高層級。

林議員慶隆：

如果台北市的淡水河弄得很清，而台北縣的淡水河很黑，那就彷彿是南美洲的亞馬遜河，一個黑河、一個白河，永遠都不可能變成清水。若再加上基隆暖暖區、汐止等地的家庭排放水，淡水河、基隆河的整治計畫實不易達成，局長要多用點心。如果清水合作根本是不可能的，市政府就不要喊那麼多口號。

劉局長世芳：

在尤清任內，他把淡水河沿岸不合法的掩埋場都清完了，這是一個相當大的功勞。只不過因為有繼續的污染源……

林議員慶隆：

有這些功勞也解決不了淡水河的問題。水依然不清。你們如果只是喊喊口號，製造點新聞，我就大可不必了。在清水合作的會議中，你們應該出席的人數有三十四人，可是台北市政府只有一個人出席；而台北縣政府還有百分之六十六點七的出席率。劉局長，如果你有心要整治淡水河，不要只是喊喊口號而已！你應該把癥結所在找出來！如果家庭的排放物是重點，應該用衛生下水道來整治，局長就要建議台北縣政府趕快進行衛生下水道的工程，中央也應該進行整合的工作。大家不要只是喊喊口號而已！

這樣淡水河永遠都不可能清。

木柵垃圾焚化廠的污水如果都流入景美溪，即使衛生下水道
的比例再提高，景美溪也不可能清。

上述問題，希望局長上任後，能夠針對現況提出解決之道。

局長打算如何整頓景美溪？

劉局長世芳：

林議員提到兩個問題。

一、有關台北縣市未來在環保合作方面，就我所知，以前是台北縣環保局有求台北市比較多。未來如果有相對的合作計畫，包括淡水河、基隆河的整治等要請議會能夠多多幫忙。

二、有關景美溪排放污水的問題。目前木柵焚化廠污水處理與福德坑，已經要直接埋設排放管，從迪化污水處理廠出去。目前的進度是每天埋設一百公尺，我相信在明年二月份時可以如期完成。到時候就不會有污水直接排入景美溪。

林議員慶隆：

景美溪的整治，環保局要如何配合？

劉局長世芳：

本局目前沒有景美溪的整治計畫。

林議員慶隆：

景美溪的整治是工務局在辦理嗎？

劉局長世芳：

我們目前能夠做的就是水污染的管制。

林議員慶隆：

木柵焚化廠污水排放管，我希望明年二月能夠如期完成，不要讓污水再排放到景美溪。

淡水河的問題，希望你們不是只有喊口號，要真正用心去做

，如果需要中央配合，應該努力爭取。

林議員宏熙：

今天第一次就教局長。

劉局長世芳：

請林議員指教。

林議員宏熙：

我記得林俊義局長要離開的時候還在貴賓室進行三黨協商，當時我並不知道局長要離開。林局長任內爲了推動垃圾不落地的政策，下了很大的功夫。我曾經認爲該項政策不好推動。結果在林局長的大力推動下，該項政策推行得相當成功。林局長是不愛作秀的人，我很懷念他。垃圾不落地的政策實在是花了很大的功夫。林局長在離職前仍然一一拜託議員，我覺得他真的是位用心良苦的專家。劉局長接任環保局局長一職，希望你能繼承他的政策、繼續推動。

局長曾經去過日本嗎？

劉局長世芳：

我會去過日本，但是未看過日本的垃圾蒐集系統。

林議員宏熙：

我曾在日本的上野公園看過當地的小朋友，將喝完果汁的吸管丟錯位置時，其家人馬上告訴他，要他檢起來重丟。日本人的教育已經到這種程度，我們的市民在這方面的教育，可能就要多加強了！

剛剛談到市政府要廣設垃圾資源回收點。我擔心這些回收點會變成垃圾筒。

劉局長世芳：

我没有要設垃圾筒，我們是要求便利超商自己要設立回收

筒。

林議員宏熙：

剛剛我聽錯了！

環保局對於台北市民的環保教育要加強。對於那些不守法的市民要給予勸導。

再者，垃圾費隨水費徵收的部分，大概是百分之三十七……
劉局長世芳：

目前已經到達百分之六十三。

林議員宏熙：

以旅館業為例，其水費一定相當多，這就代表垃圾費也多嗎？環保局在決定垃圾費隨水費徵收時，應該考慮到實質的問題。

劉局長世芳：

屬於營業行為的部分，我們會將之列為事業廢棄物，比如大型的市場，如果他們願意請代清運業者用事業廢棄物的方式清理，我們就自動扣除垃圾費隨水費徵收的部分。

林議員宏熙：

旅館的用水量一定多過垃圾量；餐廳則是垃圾量與水量平衡。環保局在制訂政策時，一定要考慮實際的層面。基本上，對於一些特殊的業者，垃圾費不應該隨水費徵收；如果是一般住家，倒是可適用該項政策。現在的生活條件優於以往，在經濟富裕的條件下，難免有浪費之嫌。對於垃圾分類的工作，環保局一定要加強宣導。

再者，談到共管的問題，比如淡水河、基隆河等。以國外而言，都會有一條小船負責清理河中雜物。剛才局長誇讚尤清，我不反對。但是，事實上尤清還不到被稱讚的階段。有些改善的情況只是表面化而已，沒有辦法根絕實際發生的問題。以翡翠水庫

而言，它是國家的資源，位於台北縣，台北市只是投資，後來也花了很大的心血，將周邊養鴨、養豬人家的問題一併處理完成了。在治本、治標雙管齊下，互相配合。

在台北縣、市共管的立場上，希望局長能夠從長計議，將來由環保局成立河流垃圾整理的單位。如果治本的目標不容易達成，起碼要先做好治標的工作。對於上述建議，不知局長有何看法？

劉局長世芳：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對於淡水河、基隆河共管的部分，我們會盡全力做好。未來台北縣在這方面的政策，我們必須再與他們協調一下。只要是屬於台北市應該負責的權責範圍，我們絕對不會逃避，一定會勇於面對。

至於環保局成立水上清潔隊一事，我們曾經把預算送到貴會審議，好像還是不能買一艘船，實在令人遺憾。目前本局所做的治標工作就是在河面上飄流的垃圾，由本局負責。

林議員宏熙：

局長，只要你把預算提出來，加上你在小組審議中提出充分的說明，相信大會應該會支持才對。日本每條河川都有一艘船負責垃圾清理的工作。這樣子才能永保河川清潔。

對於河川共管一案，我有一個建議。希望縣市共同同意，不要以河川中間為界限。在台北縣的部分，以堤防為準，不過仍擁有使用權。據我了解，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是以橋中間為界。為了避免橋中為界所造成的紛爭，希望局長透過這次的機會，與台北縣的新縣長做一次溝通。我建議以台北縣的堤防為界，在河川能夠使用的範圍內，如停車場、教練場等，都准其使用。而本市則負責維護的工作。

劉局長世芳：

按照林議員的建議，我們的年度預算會增加很多。

林議員宏熙：

使河川變得更好管理，怎麼會需要預算呢？不必要嘛！台北縣政府自己建設的部分，如果在河川共管界線重新劃分下，被劃為台北市政府所有，我們仍然准其使用，只是在河川維護上，我們可以比較容易處理。

局長，台北縣、市的居民算是一個共同生活體，彼此不要計較太多。希望台北縣將河川管理的權限撥給我們，由我們來負責。如果沒有李登輝當市長，台北縣的翡翠水庫就不可能蓋好，台北市就不會有今天的繁榮。可見當時的李市長很有遠見。局長如果能夠將縣、市共管的問題提出來，相信大家都會稱讚你是一個有魄力的局長。以上是我個人的看法，不知道局長有何意見？

劉局長世芳：

謝謝林議員對環保局的器重。對於縣市共管的問題，我們會盡量與台北縣政府協調。

李議員銀來：

剛才林議員提到，台北市政府不要太自私自利。

局長，台北市的水源從何處來？

劉局長世芳：

翡翠水庫。

李議員銀來：

烏來嘛！它屬於那一個縣市管轄？

劉局長世芳：

台北縣。

李議員銀來：

如果烏來的縣民說翡翠水庫的水不可以給台北市民使用，請問台北市有沒有水喝？

劉局長世芳：

按照李議員的說法，如果有人阻斷翡翠水庫的水，台北市的市民就沒有水喝。

李議員銀來：

有關河川共管的部分是以河中間為界，這樣的分法，實在不易管理。希望市政府能夠和台北縣政府多溝通，而中央也能重視這一個問題。如果依照河川的中間做分野，恐怕永遠也無法解決問題。局長同意我的看法嗎？

劉局長世芳：

同意。

李議員銀來：

劉局長請回座。請衛生局涂局長上台備詢。

涂局長，我皮膚白不白？你知道我是什麼人嗎？

衛生局涂局長醒哲：

李議員是原住民。

李議員銀來：

我跟主席相比，那一個人的年紀比較大？

涂局長醒哲：

應該是李議員的年紀比較大。

李議員銀來：

我跟林宏熙議員相比，誰的年紀比較大？

涂局長醒哲：

林議員比較大。

李議員銀來：

我看起來一定比較大嘛！因為我比較蒼老！

涂局長醒哲：

可是李議員的頭髮比較茂盛。

李議員銀來：

其實主席廖彬良議員的年紀比我大！

涂局長醒哲：

可能嗎？

李議員銀來：

我之所以比其他議員蒼老，主要是大部分的原住民都是勞動階級，不是在田裏工作，就是在山上抓野豬。現在野豬捉不到了，只好跑來台北謀生。局長知道原住民在台北都做些什麼工作？

涂局長醒哲：

建築方面的工作。

李議員銀來：

就是做苦工。一般人不願意做的事情，全部由原住民來做。只要是風吹雨打的工作，幾乎都是由原住民負責。在這種情形下，他們的身體狀況是好是壞？以我而言，我比廖主席年輕，卻比廖主席蒼老。原因就在於做苦工的人比較容易老。

以台北市的原住民而言，當公務員的沒幾個；也有一些人當警察人員，但是戶口不在台北市，他們畢業之後，目前在王局長的領導下學習警察的專能。

局長，台北市民平均的壽命是多少？

涂局長醒哲：

男生大概是七十二歲。

李議員銀來：

不只七十二歲。台北市民很重視自己的身體健康，其平均壽

命絕對不只七十二歲。我看八十二歲才差不多！

涂局長醒哲：

八十二歲是女性的平均壽命。男性比較歹命，都比較早死。

李議員銀來：

原住民的平均壽命為多少？

涂局長醒哲：

我知道比較低一點，至於詳細的資料尚待查證。

李議員銀來：

原住民的平均壽命不超過六十八歲。以去年為例，很多原住民只要一去到醫院就不回來了，所以他們都很怕到醫院看病。台北市許多大樓如台北市議會都是由原住民的血汗構築出來的！這些做苦工的原住民，其壽命可能會長嗎？台北市有那麼好的醫療設備，可是原住民爲了謀生，不敢請假去看病。

局長，在此我有一個請求。原住民的身體狀況很差，他們也沒有錢去做體檢。我記得上一次質詢時，曾向市長提出原住民的敬老津貼，市長也答應將老人年紀暫定爲五十五歲。如果市政府能夠提供免費體檢，讓原住民早日知道自己的身體狀況，有病馬上就可以治療。

局長，對於五十五歲以上的原住民，給予免費體檢，局長能否做到？

涂局長醒哲：

我滿樂意比照敬老津貼，將原住民的老年人齡降至五十五歲。不然原住民的平均壽命比較短，如果硬要用一般市民的平均壽命來計算，的確是不太公平。對於老人健檢的部分，我很樂意按照李議員的指教，對於五十五歲以上的原住民，給予免費健診。我會請醫院同仁主動出擊，了解原住民的實際狀況。

李議員銀來：

我這裏已經有詳細資料，你不用再麻煩了。我馬上將資料提
供給你們！

涂局長醒哲：

我們馬上通知他們到醫院檢查。四十歲以上的原住民，每年
也有一次健康檢查機會。

林議員慶隆：

局長一定要照辦。不要只是在議會說大話而已！

局長，醫院的服務態度要加強。聽說被陳進興強暴的婦女到
市立醫院求診，醫院的態度很冷淡。如果醫院對這些受害者給予
高度的關心，也許他們就會把受害的經過全盤托出。社會局一直
以來都不知道有這麼多婦女被強暴。如果市立醫院能夠協助受害
人公布事實，相信很多婦女會提高警覺。為何醫院的醫護人員會
反應冷淡？局長需要好好檢討一番。說實在話，局長上任以後，
雖然提出了許多白皮書，我覺得那些都是騙人的，只是做個樣子
而已！這些白皮書能夠使市立醫院的護士有熱忱的工作態度嗎？
請局長好好了解一下這些現象。對於護士的待遇與福利，你們有
沒有什麼新的做法？

涂局長醒哲：

事實上市立醫院護士的各種福利與待遇都比其他醫院的要高

林議員慶隆：

局長說比較高，我有聽到！

涂局長醒哲：

我是說比省立醫院要高。

林議員慶隆：

局長講話要負責任。我如果去問護士，護士若說沒有這回事
，你恐怕要下台。

涂局長醒哲：

不會啦！他們都很感謝我。

林議員慶隆：

為何一般市民都不到市立醫院求診呢？這次陳進興挾持南非
武官家屬，這些受傷的家屬是送到那些醫院求診？

涂局長醒哲：

榮民總醫院。因為榮民總醫院離出事現場最近。

林議員慶隆：

陳進興事件發生後，到底是由那一家市立醫療院所負責成立
醫療小組？

涂局長醒哲：

南非武官挾持事件，傷者被運送到最近的榮民總醫院治療。

林議員慶隆：

本市緊急醫療小組的召集人是誰？

涂局長醒哲：

緊急醫療小組平常是在規劃台北市的緊急醫療制度。召集人
是新光醫院的黃副院長。

林議員慶隆：

為何是民營醫院？

涂局長醒哲：

我們召集所有醫院的急診處主任，包括台大、馬偕等醫院。
新光醫院黃副院長在這方面算是老師級，所以由他來當召集人。

林議員慶隆：

一、市民都不到市立醫院看病，是不是我們的醫生有問題呢？

二、另外，市立醫院的醫師荒，是否也讓市民望之卻步呢？

涂局長上任後，這兩個問題也都沒有任何改進。台大那一套高級的學理，局長要拿來用！台大醫院之所以經營的那麼好，一定有其原因。市長找你擔任局長，就是要你吸取人家的優點。局長上任至今，提出那些重大變革，請局長說來聽聽。

涂局長醒哲：

在公務員體系之下，可能工作人員沒有辦法像私人醫院一樣，那麼具有戰鬥力。我們爲了改變市立醫院的心態，提出三個步驟：

一、禮民服務。希望藉此改變他們的心態。本局曾經開設幾次的訓練班，對市立醫院的工作人員加強培訓。這次爲了受虐婦女，我們最近也與護理師公會合作，辦了幾場訓練的工作。

二、讓各醫院成立半開放制度。不同工不同酬的獎勵制度以及人事修編等，希望對市立醫院目前所面臨的困境有所解套。

林議員慶隆：

局長，當社會發生重大災難時，都在民間醫院求診，這對市立醫院而言是一項非常大的打擊。我們一年給市立醫療院所的經費相當多，對於市立醫院目前所面臨的困境，你們應該培養優秀清寒青年，甚至給他錢出國進修。

涂局長醒哲：

培養人才的方式需要很長的時間。現在我們責成各醫院院長，以獎金制度，對於願意擔任急診室醫師，給予重點式的獎勵金。

林議員慶隆：

局長要擬訂短、中、長期的目標。對於培訓的工作，市立醫療院所應該有所規劃。今天市立醫療院所的資源比別人多，可是

每每發生重大災難時，受傷者都不到市立醫院求診。將來如果台北市真的發生大地震或大災難，市立醫院不能負起醫療工作，市立醫院的存在就毫無意義。

涂局長醒哲：

急診室的系統是整個大系統的一部分，當然有其貢獻；不過，比起榮總和新光醫院的急診處，我們的市立醫院的確有所不如。

林議員慶隆：

局長，我都是針對社會存在的問題，提出質詢。對於市立醫院，我們希望它能越來越好。局長要有魄力，讓護士覺得在市立醫院是一件有成就的事。

時代不同了，以前請人加班，大家都搶著加班；現在要人家加班，沒有人要加班。我希望局長針對護士的心理，如值班、家庭等問題，提出一套做法。爲何護士不願意長久待在市立醫院服務呢？原因在那裏？人才爲何留不住呢？市立醫院要好好檢討。對於人才的培養，應分短、中、長期計畫，如果有優秀的清寒青年，給予一筆錢至國外進修，並簽下合約。將來如果不履行合約，則要賠償金額。

聽說衛生局的組織編制打算改爲九科兩中心，我看到時候官愈多，事做的愈少。這全部是騙人的！

涂局長醒哲：

衛生局的編制與各市立醫院無關。

林議員慶隆：

局長應該要有一些實際的作法，而不是將組織編制擴編視爲首要工作。

說坦白話，市立醫院有時候看病都看不到，即使可以拿一堆

藥，又有何用呢？

涂局長醒哲：

每一個醫院的院長都很認真改善這種情況。

林議員慶隆：

採購藥品的召集人幾乎都是由副院長擔任。有些醫院的副院長亂七八糟。一旦議員沒有注意到藥品採購的問題，你們就又亂來了！我記得以前到各市立醫院視察，每次都看到新的儀器閒置不用。現在是民主社會，許多問題不容許再產生了！

有關醫師荒的問題，市立醫院要試著栽培人才。對於無心留在市立醫院的醫生，市立醫院應該要成立一個專案小組給予心理建設。有鬥志、能力欠佳的醫生，你們可以給予栽培，送他出國訓練。如何激起醫生和護士們的進取心，應是局長思考的重點。

局長，你上任以來，市立醫院的醫術有比較高明嗎？

涂局長醒哲：

爲了提昇市立醫院的士氣，所以開始用不同工不同酬的獎勵制度。各個醫院的院長和副院長專門在做醫院管理，他們會特別注意這些事情。

林議員慶隆：

我看市立醫院的院長搞不好都不想當了。台北市政府給各市立醫院不少的資源，何況你們是自給自足的營業單位。對於各市立醫院如何吸引病患上門求診，局長有何新的作法？市立醫院還缺不缺醫生？

涂局長醒哲：

現在欠住院醫師。

林議員慶隆：

欠多少人呢？

涂局長醒哲：

大概兩百位！

林議員慶隆：

台北市才幾家市立醫院，竟然缺了兩百多位住院醫師。在這樣的情況下，市立醫院的醫療品質能夠有所提昇嗎？

涂局長醒哲：

不到兩百位，大概一百多位！

林議員慶隆：

一百個就已經很多了，更何況是兩百位。護士有沒有缺人？

涂局長醒哲：

應該不會缺很多。

林議員慶隆：

這就是一個問題。護士的就業範圍比較窄，人才的問題比較好解決。可是醫生是專門職業，應該好好培養。市政府不是沒錢，只要能培養一位名醫，好過養了一群垃圾。

涂局長醒哲：

新的獎勵金制度，就是在院長手中握有的獎勵金部分，可統籌運用。到時候可把獎勵金分給特別出名的醫生。

林議員慶隆：

對於那些清寒的、優秀的、有上取心的青年醫師們，市政府可以給予栽培。只要契約簽好，就不怕他們不回來服務。那有市立醫院缺這麼多住院醫師的道理！還好現在記者都不在！

涂局長醒哲：

這不是新聞了！

主席：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到今天全部結束。如果口頭答覆不完整的

，請在限定時間內用書面答覆本會議員同仁。大家辛苦了。散會。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警察局

一、請警察局對員警服裝、鞋子採購應由多家廠商比較管制品質

答：本局員警服裝、鞋子採購均依台北市政府規定，移送台北市政府統一發包中心辦理公開招標手續，符合資格廠商甚多均可投標，並依規定驗收，以確保交貨品質。

二、請警察局對青少年不慎觸法案件（如國中生偷竊機車）能從寬，以不關進拘留所處理為宜。

答：司法警察機關偵辦青少年不慎觸犯偷竊等刑罰法令案件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應即時訊問並於廿四小時內指派妥善人員，將少年連同卷證送請少年法庭審理，儘量不將少年留置於拘留所。

三、據聞目前警察機關仍有刑求情事，請警察局王局長能要求所屬員警爾後不能再有非法取供情事。

答：一、本局對於所屬員警偵辦刑案時，一再要求恪遵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之相關規定，嚴禁有刑求等方式非法取供。

二、對於犯罪嫌疑人之詢問應運用技巧，並配合科學方法（如錄音、錄影等），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並應避免深夜進行詢問。

三、過去一、兩年間曾有少數員警因刑求犯罪嫌疑人被起訴或

判刑，本局秉持依法行政及不護短原則，今後仍嚴格要求所屬員警勿再刑求等方式非法取供之情事發生。並要求基層幹部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並列入勤務督導重點，如發現有非法取供等情事，本局必依法嚴辦。

四、「家戶警鈴連線」北市何時完成？

答：一、本局歷年推行守望相助工作除輔導成立守望相助組織外，亦輔導轄區內居民裝設保全設施，保全設施包括：家戶聯防系統、警民連線系統、錄影監視系統等三種，故家戶聯防系統（家戶警鈴連線）係屬本局推行守望相助工作項目之一；內政部復於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研訂「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家戶聯防屬重點推行工作之一，本局亦全力配合推行，積極輔導，至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止本局共輔導成立家戶聯防系統三、三、四戶，現仍全力推動中。

二、本局推行家戶聯防系統，係依各勤區對勤區內治安狀況之分析，視該地區之客觀環境需要，聯合毗鄰五至十五戶居民，相互間裝設警鈴、燈號，遇有治安狀況或求助事項即按警鈴示警求助，請鄰居報警或就近提供支援，以發揮居民間守望相助之效果。

三、為鼓勵民衆響應裝設「家戶聯防系統」，以配合維護地區治安，本局已於八十八年度預算概算中編列新台幣壹佰萬元之工作補助費，酌予補助民衆申請裝設家戶聯防系統所需費用。

五、請警察局加強取締市面販售之違禁藥品（如快樂丸、FM2、強姦藥水）。等予以遏止青少年犯罪。

答：一、MDMA俗稱（快樂丸），其外型有白色藥片、粉紅色藥

片及其他顏色包裝，化學結構類似安非他命，為一種影響精神的合成物質，使用者會產生幻覺及類似安非他命之興奮作用，生理上亦會產生心跳加快、呼吸加速、精力旺盛、運動過度等現象。MDMA能夠刺激人類中樞神經系統，使人產生搖擺、抽搐等反應，且對外界聲音刺激感十分靈敏。服用該類藥物後，舞廳內播放強烈電子合成音樂或舞典時，便會隨之搖頭晃腦、肢體擺動，直到音樂終止才如大病初癒、汗水淋漓般停止舞蹈。

MDMA（快樂丸）在台灣尚無製造，係由旅客私自攜帶或透過郵遞等方式走私進口後，不肖分子或幫派人士再於青少年時常聚集之舞廳、PUB內販售給青少年施用，戕害青少年之身心健康。

二、FM2為經衛生署公告之「管制藥品」依藥事法規定非有醫師之處方，不得調劑、供應。而FM2為一種中樞神經抑制劑，錠劑上兩面分別打印FM2及十字圖案，市面俗稱「十字架」，為強力安眠藥，能迅速誘導睡眠。但因長期使用後會產生習慣性依賴而成癮，為防止濫用，衛署公告該藥品為管制藥品，俾便管制。

三、本府警察局策進作為：

(一)本府警察局以警勤區、刑責區工作為基礎，確實要求所屬警勤區及刑責區佐警，透過勤區佈建查察及地區探訪，積極瞭解區內人、事、地、物、並互相交換情報，掌握「重點查察對象」之動靜態，發掘線索，俾有效全面查緝。

(二)深入青少年活動區域，走進青少年次文化，以輔導、保護並重方式達成嚇阻目的。例如：派由學有專精之年輕

員警便服查訪「泡沫紅茶店」、「舞場（廳）」、「PUB」、「各種青少年易聚集場所及遊藝場所」等，有效嚇阻並降低各該場所之誘因。

(三)對於在校學生有吸食MDMA（快樂丸）、FM2、等管制藥及禁藥之情形者，與學校密切連繫，並會同其家長輔導戒除。

(四)本府警察局與有關單位對可疑進出口貨櫃實施密集抽查，防制私梟利用貨櫃濫混夾帶FM2、MDMA（快樂丸）、或其他違禁藥品等管制藥物入出境。

(五)對轄內色情、賭博、酒吧（店）、KTV、MTV、三溫暖、賓館、飯店、旅社、電動玩具店、理容院、咖啡廳、舞廳（場）、公園、勞動者、青少年聚集場、夜生活人之活動地區、遊樂場所等特種營業場所都是本府警察局擴大臨檢加強查緝、檢肅重點目標。

(六)採「宣導」、「查禁」雙管齊下之作法擴大宣導、厲行查緝工作（本兩項作法併入警察勤務中經常執行），期以全體之共識達成全面肅清之目的。

(七)本府警察局各單位查獲較大宗MDMA、FM2案件計有：

1.本府警察局於去（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接獲線報指出本市東區一家超大舞廳，內有不明男子販賣MDMA，經調查後，發現販賣禁藥的主嫌竟是台北縣鄉民代表林志明、林彥宏，警方並循線於台中市查獲四仟六百粒之MDMA。

2.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七隊）於（八十六）年九月廿五日，在本市羅斯福路二段六七號地下一樓之

EDGE、PUB及本市敦化北路一六六號中泰賓館三樓之KISS、PUB進行威力掃蕩，查獲大麻煙八支、MDMA共計八十顆，並將一〇二名可疑涉嫌販賣、施用MDMA之舞客帶回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調查。另再赴桃園縣大園鄉及龜山鄉等地搜索，當場查獲一二八顆MDMA及六株大麻樹，本次查緝行動共計查獲MDMA二二三顆。

3. 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會同衛生局於(八十六)年十月三日，對本市七星藥局等十五家藥局及二大盤商進行搜索，共計查獲FM2三萬一千三百一十八顆，胎盤素二一〇顆及其他大批自國外進口之偽藥、禁藥及管制藥品數十箱，並將犯嫌方怡文等十名以違反藥事法移送法辦。

六小隊長階級之員警升遷名額太少(據統計八十七年僅十二名)

請能研究予以增加，以提升士氣。

答：一、查依行政院七十九年三月八日台七十九院人政貳字第〇七

三七四號函條正核定「警察機關巡佐暨小隊長設置原則」一、二、四「行政警察分局警備隊、派出所，直轄市保安大隊、交通大隊、女子警察隊……巡佐、小隊長與警員以七分之一比例計算設置，刑警大隊、少年警察隊刑事小隊長與警佐二階偵查員暨外事警察部分均以四分之一比例計算設置」。(如附件)。

二、本局小隊長、巡佐等同職級職缺因囿於上開配置員額規定，致無法滿足大多數基層警隊員升職需求，惟警察人事升遷制度，係依照內政部訂頒之「警察人員升遷要則」等有規定辦理，依上開要則九「……警佐以下人員升職，以

資績計分為主，考核保薦為輔」，資績計分之核算，則依上開要則十六「資績計分之核算，依學歷、考試、年資、考績(成)、獎懲各項目加減分數」，故基層警隊員如能戮力充實自身條件並積極任事、爭取績效，仍有升職機會。

三、內政部警政署為解決地方警察機關警力不足問題，刻正研訂「充實基層警力修正編制注意事項」，研擬小隊長(巡佐)與警(隊)員之比例，調至一比一，期程十年，初期由現今七分之一調至六分之一比例，本局亦建請該署有關小隊長暨巡佐設置原則宜修訂「警察機關巡佐暨小隊長設置原則」以符合法令規定，倘經決議定案，屆時基層警隊員升遷名額定將增加，對渠等士氣之提升，具正面助益。

警察機關巡佐暨小隊長設置原則

行政院72.11.9.台七十二院人政貳字第二七八六一號函核定

行政院79.3.8.台七十九院人政貳字第〇七三七四號函修正核定

一、行政警察分局警備隊、分駐(派出、駐在)所、入山檢查哨部分：巡佐與警員以七分之一比例計算設置(即每滿七人員警中，有一人為巡佐)，由各分局所屬隊、所、哨警員合併計算，其巡佐由分局統籌運用。

二、直轄市暨省屬各縣市警察局暨各專業警察機關直屬(大)隊部分：

1. 保安(大)隊、交通(大)隊、女子警察隊：均以七分之一比例計算設置。

2. 消防(大)隊：以七分之一比例設置外，凡獨立小隊亦均設小隊長一人。

3. 刑警(大)隊、少年警察隊：均以四分之一比例計算設置。

三、航空警察局、公路警察局、各公園警察隊、鐵路警察局、港務警察所、公路警察大隊部分；均以七分之一比例計算設置。

四、外事警察部分；以四分之一比例計算設置。

五、各保安警察總隊部分：

(一)內政部警政署各安警察總隊：依「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規定辦理，即每小隊置隊員九——十二人，並置小隊長一人。

(二)台灣省保安警察總隊：除按派駐單位設置外，比照「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答覆單位：環境保護局

一、南港區中坡南路箱涵積了六十公分的淤泥，是多久的淤積？溝渠疏濬人員有無失職？

答：經查該箱涵係承接四獸山山區雨水之主要排水幹線，該處淤積係受山區雨水冲刷山區土石而流入所致，本局每年均派員普查，且就淤積情形，排訂清理時程，逐一清理。溝渠疏濬人員依清理時程辦理清疏應未失職。

二、箱涵內的腳踏車，輪胎等不可思議的物品，堆了多人？有沒有人發現？為何沒被清運？市民亂丟棄腳踏車及輪胎的背後因素是否因為垃圾清運政策不便民？

答：一、查該處箱涵入口處連接四獸山山溝，且箱涵入口處並未設置柵欄，致缺乏公德心市民，任意將廢棄腳踏車、輪胎棄置於山溝內，遇豪雨冲刷流入箱涵。本局查溝人員於本（八十六）年普查即已發現，並排定清理時程（七月份）。

二、對於不守法市民任意丟棄腳踏車及輪胎，除依法稽查告發外，將擴大宣導及服務，至於垃圾清運政策改變，頗受市民肯定及好評，尚無不便民情事。

三、經過貴局林前局長「地下之行」，環保、工務二局，可曾就此交換經驗，甚或對排水設計提出改進建議？

答：本局與工務局業務上均經常連繫，且每年三至六月（防汛期前）均會同該局人員，辦理雨水下水道清理及檢查工作；另於辦理溝渠接管時，若發現排水設計缺失即建請改進，並辦理會勘及召開協調會議研商，共謀解決之道。

四、目前使用「北二高南下便道」之車輛？每日使用該便道之車輛數？

答：目前使用「北二高南下便道」之車輛：本局公務車輛、國工局北二高工程車輛、其它因執行公務而需經該便道並向本局申請同意之車輛。每日使用該便道之車輛約四百七十八車次。

五、目前核准之民間清除業者共幾家？清運車輛數？清除數量？

答：本局核准之民間清運業者共一百零一家，一百五十七輛車，每日清除廢棄物約四一七·五公噸。

六、垃圾費附加水費徵收此項政策之正當性及合理性，應否繼續執行？

答：一、「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機關為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應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居民徵收費用」，故清理費為執行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應徵收之費用，且依同法第二項規定「前項收費標準及徵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衡酌地方清除方法及處理設備之成本及費用定之」，是故收費標準及徵收辦法之訂定為中央職權。

二、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來水供水區接管使用自來水地區居民清除處理費之徵收，

應就自來水實際用水量計算徵收之」，故清理費隨水費徵收係依中央法規規定處理。

三、綜上所述且依「污染者付費」之原則，清理費隨水費徵收是正當且合理的，在中央法規未有明文規定變更其徵收方法前，依法應繼續執行。

七、垃圾費附加水費徵收若繼續執行，其執行方法應否朝更合理化調整？

答：依目前中央法規之規定，清理費隨水費徵收制度應繼續執行，惟求更公平、公正起見，應檢討其執行方法朝更合理化調理。

八、垃圾費附加水費徵收如何調整？時機如何？

答：一、其調整時機仍應俟「一般廢棄物清理費徵收辦法」修正發布時辦理。

二、如原「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八十三年六月十日發布)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來水供水區接管使用自來水地區居民清除處理費之徵收，應就自來水水費百分比計算徵收之」推因該項規定可能造成用水量小之大口徑自來水用戶較用水量大小口徑自來水用戶繳交較多清理費之不合理情形，故行政院環保署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前述徵收辦法，將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自來水供水區接管使用自來水區居民清除處理費之徵收，應就自來水實際用水量計算徵收之」。

九、垃圾費隨水費徵收應主動向環保署反映並共同改變此一政策，朝向合理化。

答：一、為有效促成垃圾減量，並建立公平、公正及合理之清理費收費制度，在各方反映之下，行政院環保署業已函告本局

薦選適當之行政區或社區乙處，試辦按垃圾量(如按垃圾袋計量徵收)計徵一般廢棄物清理費之收費方式，經評估執行成效後，再通盤檢討決定最合宜之收費方式。

二、現本府環保局已完成試辦法地區之評估及薦選工作，且已擬妥試辦計畫，俟該計畫報請貴會同意並函報環保署，即可據此辦理。